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PENTATHLON MODERNE

# 現代五項比賽規則和 器材規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 2023



UIPM COMPETITION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of 1 January 2023*

# 目錄

MORE  
THAN  
ASPORT

# 比賽規則

---

<b>01</b> MP - 總則	Pg. 6
<b>02</b> MP - 馬術	Pg. 30
<b>03</b> MP - 新五項	Pg. 48
<b>04</b> MP - 擊劍	Pg. 50
<b>05</b> MP - 游泳	Pg. 72
<b>06</b> MP - 跑步射擊	Pg. 82
<b>07</b> Masters - 大師	Pg. 110

# EQUIPMENT REGULATIONS

---

<b>01</b> MP - 總則	Pg. 125
<b>02</b> MP - 馬術	Pg. 126
<b>03</b> MP - 新五項	Pg. 130
<b>04</b> MP - 擊劍	Pg. 131
<b>05</b> MP - 游泳	Pg. 145
<b>06</b> MP - 跑步射擊	Pg. 147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PENTATHLON MODERNE

# — 現代五項比賽 規則

# 01

## 總則

### 縮寫

---

BAD	商務代表	NF	國家協會
CCh	洲際錦標賽	NTO	國家技術觀察員
CISM	國際軍事運動委員會	OG	奧運
EB	執行董事會	PWR	五項世界排名
FOP	比賽場地	TC	技術委員會
HQ	總部	TD	技術代表
IJ	國際評委	TM	技術會議
		UIPM	國際總會
IOC	國際奧委會	WCC	世界杯比賽
LOC	地方組委會	WCF	世界杯決賽
Mins	分鐘	WCh	世界錦標賽
MD	醫療代表	YOG	青奧會
MP	現代五項		

---

## PART A

## 現代五項 - 目錄

---

### 1.1 適用範圍

### 1.2 年齡組

- |   |     |   |      |
|---|-----|---|------|
| 1 | 年齡組 | 2 | 計算年齡 |
|---|-----|---|------|

### 1.3 事件

- |   |      |   |         |
|---|------|---|---------|
| 1 | 五個學科 | 2 | 青少年競賽項目 |
|---|------|---|---------|

### 1.4 類別

- |   |                |   |        |
|---|----------------|---|--------|
| 1 | 國際現代五項官方比賽     | 3 | 奧運及青奧會 |
| 2 | UIPM TD/NTO 管制 |   |        |

### 1.5 格式

- |   |      |   |     |
|---|------|---|-----|
| 1 | 一日競賽 |   |     |
| 2 | 傳統比賽 | 3 | 接力賽 |

### 1.6 事件順序

- |   |     |   |      |
|---|-----|---|------|
| 1 | 個人賽 | 2 | 頒獎典禮 |
|---|-----|---|------|

---

## PART B

## 競賽

---

### 1.7 比賽類型

- |   |                    |   |                |
|---|--------------------|---|----------------|
| 1 | 國際現代五項總會<br>“A”級比賽 | 3 | 國際現代五項總會“C”級比賽 |
| 2 | 國際現代五項總會<br>“B”級比賽 |   |                |

### 1.8 國際現代五項總會 比賽申請

- |   |                      |   |       |
|---|----------------------|---|-------|
| 1 | 世界錦標賽、世界杯系列<br>賽、冠軍賽 | 3 | 世界排名賽 |
| 2 | 洲際和地區錦標賽             | 4 | 其他比賽  |

### 1.9 國際現代五項總會 比賽的分配

- |   |        |   |            |
|---|--------|---|------------|
| 1 | 場地指派   |   |            |
| 2 | 職責聲明簽名 | 3 | 年度 UIPM 日曆 |

### 1.10 邀請函

- |   |      |   |         |
|---|------|---|---------|
| 1 | 賽程邀請 | 2 | 邀請函中的項目 |
|---|------|---|---------|

**PART C****比賽準備****1.11  
國際現代五項總會  
比賽項目**

- |   |         |   |        |
|---|---------|---|--------|
| 1 | 個人世界錦標賽 | 3 | 世界杯系列賽 |
| 2 | 世界接力錦標賽 |   |        |

**1.12  
運動員參與**

- |   |            |   |              |
|---|------------|---|--------------|
| 1 | 國際現代五項總會證照 | 6 | 參加冠軍賽        |
| 2 | 參加世界個人錦標賽  | 7 | 參加洲際錦標賽      |
| 3 | 參加世界接力錦標賽  | 8 | 參加奧運會和青奧會資格賽 |
| 4 | 參加世界杯系列賽   |   |              |
| 5 | 參加世界排名賽    |   |              |

**1.13  
參賽的隨隊官員**

- |   |        |   |      |
|---|--------|---|------|
| 1 | 隨隊官員人數 | 2 | 其他人員 |
|---|--------|---|------|

**1.14  
參賽和認證**

- |   |       |   |         |
|---|-------|---|---------|
| 1 | 報名日期  | 4 | 替補選手    |
| 2 | 最終報名表 | 5 | 會員國無法參賽 |
| 3 | 銀行轉賬  |   |         |

**1.15 費用**

- |   |      |   |        |
|---|------|---|--------|
| 1 | 費用支出 | 3 | 食宿費    |
| 2 | 認證費  | 4 | "A"類比賽 |

**PART D****比賽的進行****1.16  
競賽權威人士**

- |   |             |   |             |
|---|-------------|---|-------------|
| 1 | UIPM 技術代表   | 5 | UIPM 商業事務代表 |
| 2 | UIPM 國家技術代表 | 6 | 仲裁委員會       |
| 3 | UIPM 國際裁判   | 7 | 當地組委會(LOC)  |
| 4 | UIPM 醫務代表   | 8 | 技術會議        |

**1.17  
出發名單與順序**

- |   |         |   |        |
|---|---------|---|--------|
| 1 | 接力賽選手順序 | 2 | 公布出發名單 |
|---|---------|---|--------|

**1.18  
比賽成績**

- |   |         |   |           |
|---|---------|---|-----------|
| 1 | 現代五項分數  | 5 | 個人賽事與隊伍分級 |
| 2 | 成績發布    | 6 | 獎金與獎項     |
| 3 | 最終位置與分數 |   |           |
| 4 | 平手      |   |           |

---

## PART E

### 比賽成績紀錄

---

#### 1.19

現代五項國際排名  
積分表

- 1 官方名單
- 2 國已現代五項級別

- 3 國際現代五項排名的平局決賽規則
- 4 世界盃排名

#### 1.20

現代五項世界  
紀錄

---

## PART F

### 安全與紀律處分

---

#### 1.21 安全

- 1 現代五項選手責任
- 2 安全措施與當地組委會責任
- 3 裝備

- 4 行為
- 5 進入賽場
- 6 限制進入

#### 1.22

義務

- 1 聲明
- 2 服裝
- 3 裝備與管控
- 4 參賽號碼

- 5 反禁藥藥檢
- 6 保險
- 7 吸菸

#### 1.23

紀律規則與程  
序

- 1 紀律，處罰及處分
- 2 選手處罰
- 3 選手處分
- 4 其他人員的紀律處分
- 5 會員國及當地組委會處分

- 6 處罰決定
- 7 失權與失格
- 8 口頭抗議
- 9 抗議
- 10 抗議與申訴造成比賽中斷

---

## PART G

### 附錄

---

#### 附錄 1

現代五項世界紀錄分數

# 1 總則

## PART A 現代五項

###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對於本中文版規則擁有終解釋權

#### 1.1 適用範圍

以下規則必須適用於所有分類為“A”和“B”的 UIPM 官方比賽，並建議在“C”類比賽中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應用。

#### 1.2 分齡

當沒有明確說明時，則本規則適用於所有年齡組，包括男女成人組、男女青年組、男女少年組和男女大師組

##### 1.2.1 年齡分組如下：

8 歲以下	9 歲以下
9 – 10 歲	11 歲以下
11 – 12 歲	13 歲以下
13 – 14 歲	15 歲以下
15 – 16 歲	17 歲以下
17 – 18 歲	19 歲以下
19 – 21 歲	青年組
22 歲以上	成人組
30 – 39 歲	30 歲以上
40 – 49 歲	40 歲以上
50 - 59 歲	50 歲以上
60 - 69 歲	60 歲以上
70 歲以上	70 歲以上

##### 1.2.2 年齡計算

- i) 運動員年齡的計算方法是比賽年份減去出生年份。不考慮月份和日期。
- ii) 除大師賽外，運動員可以參加比他的年齡組更高的年齡組比賽。經國家主管機構許可，五項選手可以參加任何更高年齡組的比賽。

#### 1.3 賽事

##### 1.3.1

i) 現代五項比賽的五個項目分為以下四個項目：馬術、擊劍、游泳和跑步射擊。不同現代五項項目的組合包括：

- 兩項賽（跑步-游泳）
- 三項賽（射擊-跑步-游泳）
- 四項賽（五個現代五項項目中的任意四個項目的組合）

ii) 青年比賽五個項目分為以下四個項目：障礙賽、擊劍、游泳和跑步射擊。

##### 1.3.2 少年組賽事

- i) U19和U17的比賽為五個項目分為以下四個項目：障礙賽、擊劍、游泳和跑步射擊。
- ii) 其他年紀更小的少年組比賽為兩項賽(游泳和跑步)
- iii) 組委會可以根據比賽需要自行增加項目。

**1.4****比賽級別****1.4.1****UIPM**

正式比賽級別:

- A 級賽: 奧運會、世界錦標賽、洲際錦標賽和運動會、世界盃和世界盃總決賽、冠軍賽、國際軍人世界錦標賽。
- B 級賽: 區域錦標賽和運動會、世界大師錦標賽和洲際大師錦標賽等世界排名賽。
- C 級賽: 其他國際比賽及UIPM會員主辦的比賽。但需達一定的會員國參賽。

**1.4.2****UIPM**

技術代表或國家技術代表

A 級和 B 級比賽由UIPM指派的技術委員及國家技術代表負責。C級比賽若符合規則1.19.2 ii規定，可由UIPM指派一名技術委員或國家技術代表。

**1.4.3**

奧運會與青年奧運

在不與UIPM執行委員會和IOC執行委員會對於奧運的資格賽衝突的前提下，青奧為等級A賽事。

**1.5 比賽模式****1.5.1**

個人賽

官方的 **UIPM** 個人賽為為期一天的比賽。所有活動都必須在同一個地點舉行，並且彼此之間為步行距離之內。團隊分類也可以包括在內，使用個人分類中的現代五項積分。

**1.5.2**

傳統賽事

成人、青年、少年和大師比賽可以在一到兩天內進行，或者在特殊情況下，如果騎術需要兩天，則作為為期三天的比賽。

**1.5.3**

接力賽

一個接力隊由 2 名運動員組成。接力比賽必須作為一天的比賽進行。在“A”類比賽中，男子和女子接力在一天內進行，混合接力在第二天進行。如果參賽隊伍人數過多，UIPM技術委員會和組委會可能會批准第三天的比賽。

**1.5.4**

下屆奧運會期間（2022-2024）用作測試項目的新模式和新形式的比賽由UIPM執行委員會決定，並將在每次比賽前進行溝通。

**1.6****比賽順序****1.6.1 個人**

- i) 在“A”級比賽的決賽中，項目順序必須如下：馬術、擊劍加分賽、游泳和跑步射擊。
- ii) 除奧運會和世界盃決賽外，“A”級比賽的準決賽將在沒有馬術的情況下按照第 1.6.1 i) 條所述的順序組織。
- iii) 運動員在“A”級比賽中獲得準決賽資格後，將在準決賽前進行一次擊劍排名賽，對準決賽和決賽均有效。在奧運會和世界盃決賽中，擊劍排名賽必須在前一天進行。跑步射擊必須始終以讓分開始進行。
- iv) 在“A”級比賽（四項不包括馬術）和所有其他比賽的準決賽資格賽中，項目順序可能會有所不同，並根據當地組委會的需要進行調整。但是，在“A”及比賽準決賽的資格賽中，跑步射擊必須是最後一個項目。
- v) 青年、U19 和 U17 UIPM世界錦標賽和洲際錦標賽將從資格賽到決賽按照UIPM障礙賽指南組織障礙項目。

**1.6.2**

頒獎儀式

頒獎儀式在決賽結束後立即舉行，無論是否有抗議。在“A”類比賽中，組委會必須撥放獲勝者所在國家的國歌，並展示獲獎者的國旗。運動員必須在領獎台上穿著本國制服，不得戴帽子。

允許戴頭巾。頒獎台上不允許出現旗幟、手機、相機、電子設備、瓶子、運動器材、政治聲明。

---

## PART B

---

## 賽事

---

### 1.7

#### 比賽類型

---

##### 1.7.1

##### UIPM “A”級比賽

- i) 奧運和青奧  
奧運和青奧每四年舉行一次，包括男女選手個人賽。青奧含混接。參賽名額有限，參賽資格由國際奧會與UIPM共同訂定。
- ii) 國際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  
一年舉行一次。含成人、青年、U19，含個人賽和接力賽。原則上，世錦賽需在世界盃之後舉行。原則上，世錦賽需在世界盃之後舉行。跑射世錦賽、兩項世錦賽、三項世錦賽、大師世錦賽，舉行時間依相關規則辦理。
- iii) 世界盃系列賽  
每年舉辦 4-6 站，包括世界盃和總決賽，賽事維持 3-6 個月，統稱為世界盃系列賽。這些比賽在不同的洲舉行。每個會員國一年僅可申辦一場世界盃賽，除世界盃總決賽除外。
- iv) 洲際錦標賽  
每個 UIPM 洲際協會都有權組織成人、青年、U19 和 U17 錦標賽的洲際錦標賽。必須包括接力比賽。成人和青年洲際錦標賽不得與世界杯系列賽、世界錦標賽或 CISM 世界錦標賽在同一日期舉行。  
洲際錦標賽以及 UIPM 總會組織的所有其他地區比賽均適用 UIPM 規則，並且是年度 UIPM 日曆的組成部分。經洲際協會和當地組委會同意，洲際錦標賽主辦方可向主辦洲以外的其他洲的運動員開放洲際成人、青年、U19 和 U17 錦標賽。  
若其他洲的選手贏得比賽，獎牌及名次仍授予主辦洲的順位選手或隊伍。
- v) 冠軍賽  
冠軍賽一年舉辦一次，含個人賽及混接。原則上為賽季的最後一場比賽。UIPM 會根據特定標準邀請符合資格的選手參賽。

##### 1.7.2

##### UIPM “B”級比賽

- i) 世界排名賽  
含成人、青年及 U19 的選手。是正式的國際比賽，由 UIPM 技術委員或國家技術監督實施，並計入國際排名積分
- ii) 區域性比賽  
“區域性”是指參與的單位超過 UIPM 一個以上會員國。若比賽規模達到規則 1.19.2 ii 的標準，必須指派 UIPM 技術委員或國家技術代表指導，該賽事也將成為國際排名賽。

### 1.7.3 UIPM "C"級比賽

UIPM 等級C 比賽包括：

- i) 全國公開錦標賽；如符合 1.19.2 條款的要求，並且有指定UIPM技術委員或國家技術代表，此比賽將成為國際排名賽。
- ii) 長青組比賽
- iii) 跑步射擊與兩項賽、三項賽
- iv) 特定年級的少年比賽

## 1.8 UIPM 比賽申請程序

### 1.8.1 世界錦標賽 世界 盃 冠軍賽

申辦UIPM世界錦標賽、世界盃總決賽、世界盃系列賽和冠軍賽等賽事，會員國或申辦城市必須向UIPM遞交申辦報告，UIPM再送至UIPM執委會（申請表由UIPM提供）。UIPM技術委員會將提出建議與提案。截止日期由UIPM執委會決定，申辦時程為賽前三年。

### 1.8.2 洲際和區域性 錦標賽

申辦洲際錦標賽和其他區域性比賽，截止日期由各洲聯盟訂定。申請方式為書面並由各洲會員國制定，向各洲聯盟主席遞交書面申請，洲際錦標賽需在賽前兩年申請。

### 1.8.3 世界排名賽

國際排名賽必須在離賽前最接近的UIPM年會開始前的60天申辦，並經由電子郵件向執委會運動委員會與UIPM總部提出書面申請。申辦奧運資格的國際排名賽時，必須於奧運資格賽前的十二個月前，提交申請書。

### 1.8.4 其他比賽

UIPM其他比賽無需提交申辦申請。

## 1.9 UIPM比賽地確認

### 1.9.1 比賽地的確定

UIPM世界錦標賽、世界盃賽、冠軍賽舉辦地由UIPM執委會決定。國際排名比賽的舉辦地由UIPM技術委員會決定。洲際錦標賽和其他區域性比賽的舉辦地由各洲聯盟決定。

### 1.9.2 簽署承辦責任書

承辦UIPM世錦賽、世界盃賽和冠軍賽的會員國需簽署承辦責任書。

### 1.9.3 UIPM 年度行事曆

年會前，UIPM技術委員會與UIPM總部需一起準備年度行事曆，每年制定的UIPM賽曆需由執委會提交至年會。並由UIPM發給各會員國。賽曆必須隨時更新。等級A比賽、奧運資格賽與排名賽的賽曆必須提前兩年公布。

## 1.10 邀請函

### 1.10.1 邀請函時程

UIPM正式比賽邀請函至少在賽前 90 天發給符合參賽條件的會員國。同時，正式的邀請函也必須發給UIPM指派的技術委員和UIPM總部。

### 1.10.2 邀請函項目

邀請函必須註明下列項目:

- i) 比賽形式
- ii) 項目順序
- iii) 游泳池長度與類型
- iv) 賽道路面及適合跑鞋
- v) 馬術場地類型、尺寸與表面鋪料
- vi) 射擊靶類型
- vii) 邀請的選手和官員人數
- viii) 驗馬、技術會議及比賽項目進行的日期和時間
- ix) 費用(食宿...等)
- x) 訓練設施
- xi) 接收資料表、初步報名表、最後截止日期(含姓名和編號)
- xii) 組委會位址、聯繫人、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地址(賽前 72 小時都需持續運作)
- xiii) 簽證條件
- xiv) 本國對雷射手槍的相關規定
- xv) 障礙事件詳細信息(形狀、表面和障礙類型)

## PART C

### 賽事預備

#### 1.11 UIPM比賽日程

##### 1.11.1 世界個人錦標賽(成人)

Day 1	男子資格賽		女子資格賽
Day 2	女子資格賽	or	男子資格賽
Day 3	男子準決賽		女子準決賽
Day 4	女子準決賽		男子準決賽
Day 5	女子和男子決賽		

建議在 U19/U17 (青年) 世界錦標賽的每個性別的休息日(如果有的話)包括一項文化項目。

在準決賽資格賽中, 每組 20-36 名運動員組成小組; 如果有足夠的射擊位置, 允許最多 38 名運動員參加。來自同一會員國的運動員參加同一組比賽的最大人數為 2 人。來自同一國家的第三名和更多運動員必須移至下一組。

- i) 運動員分組按照現行的國際個排名單進行, 具體如下

A 組	B 組	C 組	D 組
1	2	3	4
8	7	6	5
9	10	11	12
16	15	14	13
17	18	etc.	

- ii) 以下人數的五項選手有資格進入準決賽:

- a) 2 組 - 每組前 18 名
- b) 3 組 - 每組前 12 名
- c) 4 組 - 每組前 9 名

- iii) 如果一名選手在開賽前因傷或病退出準決賽和/或決賽，則該選手將由下一名尚未獲得參賽資格且所有組別中得分最高的運動員代替。
- iv) 36名運動員參加準決賽，分為兩組，每組18名運動員。根據參賽運動員的人數，在洲際錦標賽、洲際運動會和UIPM“B”級和“C”級比賽中，準決賽的運動員人數可能有所不同（10-17人）。根據當前的國際個人排名列表，將運動員分為兩組。  
1.11.1 i) 必須適用。
- v) 18名運動員參加決賽。進入決賽的運動員人數如下：準決賽各組前9名。
- vi) 個人世界錦標賽必須有個人和團體組別。
- vii) 以上規則適用於洲際錦標賽。

### 1.11.2

世界錦標賽接力賽  
(成年, 青年, U19,U17)

- i) 最多24支隊伍參加為期一天的比賽。
- ii) 混合接力隊由來自同一國家的一名男子五項選手和一名女子五項選手組成。
- iii) 以上規則適用於洲際錦標賽。

### 1.11.3

世界盃

- i) 世界杯比賽分男女兩隊進行，個人賽三天，混合接力賽一天，共計六天。個人準決賽由36名運動員分成兩組進行，決賽由18名運動員進行。必須適用第1.11.1條。世界杯比賽通常只對個人排名有效，但如果當地組委會希望，獎品可以按團體排名頒發。
- ii) 世界杯總決賽分五天進行：一天進行男女擊劍排名賽，一天進行男子準決賽，一天進行女子準決賽，一天進行男女決賽。還必須組織混合接力賽。

## 1.12

### 選手參賽

### 1.12.1

UIPM選手證

- i) 有UIPM選手證才可參加A級和B級賽
- ii) 選手證未註明是否具有馬術能力或沒有會員國出示馬術能力認證函的情況下：
  - a) 無法參加世界成人錦標賽或世界杯決賽。（成人執照）或世界青年錦標賽（青年執照）。
  - b) 可以參加準決賽資格賽的世界杯比賽，但如果他們晉級準決賽，則必須將名額讓給下一位尚未獲得所有組別最高分的運動員。
  - c) 在所有其他項目中，可以參加除馬術以外的所有項目。
- iii) UIPM將向所有國家協會提出頒發青年和成人年齡組騎術證書的最低騎術能力要求。

### 1.12.2

世界錦標賽個人賽

- i) 每個會員國可以有3名選手參賽。
- ii) 若參賽人數少於108人，可以邀請第四名選手參賽，補到108個名額為止，從地主國選手開始遞補後其他遞補選手依PWR排名遞補。

### 1.12.3

世界錦標賽混接

世錦賽接力賽的參賽資格是根據最近一次的洲際錦標賽成績和接力的國際排名。會員國可以選沒有參加世錦賽個人賽的選手參賽。

- i) 六大洲與主辦國參賽保障名額如下：

* 非洲	1 隊	* 歐洲	8 隊
* 北美洲與中美洲	3 隊	* 大洋洲	1 隊
* 南美洲	3 隊	* 主辦國	1 隊
* 亞洲	3 隊	* 接力賽排名	4 隊

共: 24 隊

### 1.12.4 世界杯系列賽

- ii) 前一年世錦賽接力冠軍的會員國自動獲得參賽資格，佔其所在洲的資格。
  - iii) 若隊伍放棄參加世錦接力的資格，則由該洲第一順位隊伍替補，若該洲替補已滿，資格將根據賽前60天的國際接力排名中，順位替補。
- i) 每個會員國最多三名選手參賽。
  - ii) 如果參賽運動員總數少於 108 人，則每個國家可以有第四名選手參加，直到每個性別達到 108 人為止。首先邀請主辦會員國的選手，其他選手根據國際排名遞補。如果還有空餘名額，主辦國最多允許 12 名運動員參加資格賽。準決賽和決賽主辦國最多可派出 6 名運動員參賽。
  - iii) 世界盃總決賽每個會員國的參賽人數最多 3 人。

### 1.12.5 國際排名賽

國際排名賽計入PWR積分，組委會須依照規則1.19.2 ii)的規定保證參賽國家和地區及選手數量。來確保國際排名有效。

### 1.12.6 冠軍賽

UIPM將邀請男女各 18 人參加冠軍賽。該洲與主辦國有選手保障名額。

### 1.12.7 洲際錦標賽

規則1.12.1、1.12.2與1.12.5適用於洲際錦標賽。

### 1.12.8 奧運與青奧資格賽

在奧運與青奧資格賽中，每個參賽國最多可以派出男女各四位選手。在奧運排名賽中，計入奧運及青奧積分的比賽，每個參賽國可以派出男女各四位選手。如果仍有參賽名額，主辦國最多得派出男女各六位選手。除了洲際錦標賽外，所有計入奧運及青奧積分排名賽，皆開放給各會員國參賽。男女個人賽的資格賽與決賽選手名額為36人。賽事必須依循奧運排名賽會行事曆等規定。

## 1.13 參與的隨隊官員

### 1.13.1 隨隊官員的人數

如果代表隊有2名(或以上)選手參賽，每一性別最多有 2 名官員（領隊、教練等）；如只有一名選手參賽，只能有一名官員。

### 1.13.2 隨隊人士參加條件

其餘人員在經組委會同意後可以參賽，依照 1.15 的經費條款規定執行。

## 1.14 報名與參賽資格

- 1.14.1**  
報名日期
- UIPM的 A 級和 B 級比賽中，初步報名的截止日期是比賽開始前6 周，最終報名在至少賽前30 天(依組委會要求而定)。在最終報名期限到時，未完成報名的選手視為不參賽。
- 1.14.2**  
最終報名日期
- 最終報名表上，會員國必須標明參賽選手、替補和官員名字。代表隊抵達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表上人數(包括官員、選手和替補)參賽。
- 1.14.3**  
銀行轉帳
- 在繳交最終報名表時，需匯款30%的住宿押金給主辦國，否則無法保證住宿預訂。如果隊伍抵達時人數少於最終報名表的人數，又未在出發前 7 天前事先通知組委會，代表隊將受到處罰，少一人罰 200 歐元。
- 1.14.4**  
替補選手
- 如會員國打算讓替補選手參賽(已列入最終報名表中)，至少在技術會議前24小時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組委會。組委會和技術代表根據最終報名表準備個人賽資格賽的比賽名單。未列入最終報名表中或補報名單中的選手不允許參加比賽。
- 1.14.5**  
會員國缺賽
- 最終報名確認後，比賽時每個會員國至少要有 1 名選手參賽。會員國報名後又未參賽則須向 UIPM繳納 600 歐元罰金。

## 1.15 費用

- 1.15.1**  
費用項目
- 在UIPM賽事中，主辦單位/當地組委會將支付所有比賽相關費用。比賽費用不包括參賽者住宿費(當地交通、住宿與餐飲)。主辦單位/當地組委會可依規則1.15.3條款，代為安排膳宿(當地交通、住宿與餐飲)。
- 1.15.2**  
報名費
- 在比賽期間，當地組委會需為會員國(選手、教練、隨行人員)辦理膳宿(依照1.15.3條款)。參賽人員若不使用主辦單位提供膳宿，則需支付報名費用予主辦單位或當地組委會。此外，若主辦單位或當地組委會為提供膳宿，參賽人員仍需支付報名費用。
- i) 報名費包括旅館與比賽地點間往返交通、午餐、飲水、點心等項目。
  - ii) 報名費至少為:成人賽、青年賽75 歐元/天；  
少年賽：50 歐元/天，起付天數不少於 4 天。
- 1.15.3**  
膳宿費
- 如果組委會不承擔費用，應向所有參賽的會員國、UIPM各委員會提供盡可能優惠的價格。膳宿費包括：當地交通、住宿、餐點與賽事報名費。會員國得以選擇：

#### 1.15.4 “A” 級賽事

- i) 接受組委會在邀請函中提出的食宿價格及安排。
- ii) 自行安排食宿，仍需向組委會繳納報名費。

經競標程序決定主辦權的UIPM 等級A賽事，主辦單位必須於賽後6個月內向UIPM繳交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內容必須依循投標文書所述，不因決標時間而有所異動。

## PART D

### 賽事運作

#### 1.16 賽是權威人士

UIPM應儘速指派權威人士給當地組委會。

##### 1.16.1 UIPM 技術委員

- i) UIPM技術委員由技術委員會提名，執行委員會任命。技術委員需具備國際裁判資格。在A級賽中，技術委員必須是技術委員會成員。技術委員的任務是確保UIPM的正式比賽按UIPM競賽規則實施。技術委員對組委會的工作進行監督，並全權負責比賽技術事宜。
- ii) UIPM技術代表不可同主辦國家。根據賽事層級與規模，配有一至四名技術委員。奧運配有三名技術委員；青奧配有兩名技術委員。奧運資格賽、青奧資格賽配有至少兩名技術委員。
- iii) 技術委員的國際旅費和補貼由UIPM負擔，食宿和地方交通由組委會承擔。
- iv) UIPM技術委員的職責如下：
  - a) 儘快審查比賽的邀請函
  - b) 查驗 5 項比賽的場地和器材裝備
  - c) 檢查組委會比賽期間為選手提供的交通安排
  - d) 和當地組委會合作組織技術會議，並確保依循最新賽事規則
  - e) 選擇組委會推薦的參賽馬匹
  - f) 監督馬匹抽籤及對參賽者裝備進行檢查
  - g) 確保仲裁委員會的運作與申訴的正確流程
  - h) 和組委會一起準備資格賽和其他組別的比賽相關事宜
  - i) 簽署成績冊，以保證比賽成績的準確性，並即時將成績冊透過電子郵件發給UIPM總部和技術委員會主席
  - j) 確保組委會將成績發至UIPM網站 ([www.pentathlon.org](http://www.pentathlon.org))

##### 1.16.2 UIPM 國家技術代表

- i) 在B級或C級賽事中，UIPM技術委員會主席需從UIPM裁判名單中指派一名國家技術代表取代UIPM技術委員。
- ii) 國家技術代表職責如下：
  - a) 具有五項國際裁判資格
  - b) 居住在比賽地國家和鄰近地區
  - c) 擔任組委會競賽工作人員，經常參與組織國內的國際比賽
  - d) 保證比賽期間不缺席

## 1.16.3

## UIPM

## 國際裁判

- iii) 國家技術代表的補貼由UIPM負擔，當地交通和食宿由組委會負擔。
- iv) 國家技術代表與國際技術委員在比賽期間職責相同。
  - i) 在A級與B級賽事中，UIPM技術委員會依賽事層級與規模，從裁判名單中遴選2至9人，經UIPM執委會同意擔任國際裁判。
  - ii) 組委會可在五個項目中使用UIPM的國際裁判，擊劍，馬術，障礙賽及跑步射擊必須使用UIPM的國際裁判，裁判不能判自己國際伍的回合。
  - iii) 國際裁判的國家協會需要負責國際裁判從本國到主辦國地區的機票，UIPM負責涵蓋工作日和旅行日的每日津貼費用。當地組委會承擔食宿和地方交通。
  - iv) 國際裁判必須遵循各項運動之官方技術綱領執法。

## 1.16.4

## UIPM

## 醫務代表

- i) 在UIPM世錦賽與其他主要賽事中，醫務代表由UIPM醫療委員會主席任命，並根據醫務規則監督禁藥檢查，以及在比賽場地為選手傷病用藥提出建議以避免選手誤服違規藥品。
- ii) UIPM醫務代表的國際旅費和補貼由UIPM負擔。當地交通和食宿由組委會負擔。

## 1.16.5

## UIPM

## 商業事務代表 (BADs)

- i) 在UIPM等級A比賽中，商業事務代表由UIPM任命。商務代表主要負責監督當地組委會、選手和隨隊官員遵守行銷規定。
- ii) UIPM商業代表的國際旅費和補貼由UIPM負擔。當地交通和食宿由組委會負擔。

## 1.16.6

## 仲裁委員會

- i) 在UIPM的A級比賽中，仲裁委員會由7人組成。其他比賽中由5人組成。
- ii) 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賽中，其中兩名成員為技術委員。
  - a) 第3名仲裁委員會由組委會指派，需持有五項國際裁判證。
  - b) 另外有3名成員是UIPM技術委員會成員。
  - c) 第7名成員必須是參賽隊代表，持有五項國際裁判證，在第一次技術會議議上由各參賽隊選舉產生。
  - d) UIPM技術委員會的成員，可由持五項國際裁判證的人員替代。
- iii) 在UIPM等級B比賽中，仲裁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需為UIPM技術委員會主席或國家技術代表主席，其中一名需為具有國際五項裁判資格的組委會代表。
  - a) 另外兩名成員必須具有國際裁判資格。

- b) 第5名成員必須是具有國際五項裁判資格的參賽隊代表，在各項比賽第一次技術會議上由各參賽隊選舉產生。
- iv) 仲裁委員會成員不能是單項裁判長，應指派具有國際五項裁判資格的後備委員擔任，避免與1.16.7 v條款衝突。
- v) 若仲裁委員會主席、成員與該申訴案件或當事人利益相關，或為該國家、地區工作，應迴避該案件，不可參與該申訴案件與投票。若主席已迴避該案件，由委員會中最年長者代替主席位置。
- vi) 仲裁委員會成員選舉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於第一次技術會議時進行，每個會員國一票。
- vii) 在UIPM比賽當中，仲裁委員會除對抗議和申訴作出裁決之外，裁判長或技術代表也需要對比賽中的有爭議事件作出裁決。若有不可預料或規則未提及的情況發生時，仲裁委員會有義務依照體育精神和五項規則做出決定。
- viii) 仲裁委員會在接到抗議和申訴後，必須立即召開會議盡快作出決定。抗議和申訴必須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立即處理，且不可影響頒獎儀式。若有失格、紀律處分等情況，總裁判長與單項裁判長必須說明處罰原因，並為當事人提供聽證會與諮詢服務。
- ix) 仲裁委員會應於當事人或其顧問不在場時，進行不計名多數決投票。若該案件涉及失格、紀律處分等，且證據不明確時，仲裁委員會的裁決應有利於被告方。若出現平票，仲裁委員會主席得逕行裁決。裁決條款與因由大意須在UIPM監督下，以書面形式提出。若當事人無故不在場，申訴和抗議將被駁回。
- x) 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受制於證據的提交與評估情況，委員會裁決為最終決議。
- i) 當地組委會需遵守競標承諾並符合條款1.8、1.9
- ii) 當地組委會必須負責：
- a) 指派一名具有國際五項裁判資格的裁判長，並兼任仲裁委員會委員。裁判長需代表組委會，接受UIPM技術代表監督，落實UIPM賽事規則。
- b) 指派合格的國家技術代表與運動專長志工，負責落實UIPM賽事規則。
- c) 指派組委會委員與志工，負責妥善辦理UIPM賽事，並遵循賽事競標條件及落實賽事規則與條例。
- d) 當地組委會成員和志願者根據比賽時有效的投標文件、職責聲明、UIPM規則、章程和指南來管理成功舉辦UIPM賽事的要求。
- iii) 當地組委會負責在比賽地點提供所有必須的賽事設備與運輸，並落實賽事規則。

#### 1.16.7 當地組委會 (LOC)

### 1.16.8 技術會議

- iv) 組委會必須立即將比賽成績，以UIPM指定的正確格式，寄送給總部與技術委員會主席。
- i) 技術會議在該項目比賽前一天舉行。每隊代表最多 2 人，無法參加技術會議的隊伍必須在會前 24 小時向組委會提供必要的資訊（選手姓名、參賽證號、游泳成績、出發位置順序等等）或委託其他國家代表出席。沒有出席技術會議的隊伍不能參加比賽。
- ii) 技術會議上，所有參賽人員一一唱名；向參賽隊伍介紹各賽事裁判長、賽事規則，以及選舉仲裁委員會成員。並需發放下列資訊：
  - a) 日程表（包括交通和用餐）
  - b) 醫療計畫
  - c) 馬術路線圖
  - d) 跑步射擊路線圖
  - e) 游泳和擊劍參賽隊組成和出場名單(點名後提供)
  - f) 器材檢查時間和地點
  - g) 馬匹名單和驗馬結果(最遲在馬匹抽籤前1小時發放)
  - h) 在決賽中，出場名單必須包括三名後備選手

### 1.17 出發名單 和出發順序

#### 1.17.1 接力賽的出發名單和 順序

- i) 各參賽隊必須在技術會議前，以書面繳交各賽事接力賽的出發順序，一經UIPM技術委員通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更改；不可抗力因素的認定，由UIPM技術委員決定。
- ii) 在男女混合接力賽中，由女生先出發，男生第二。

#### 1.17.2 公布出賽名單

組委會必須在技術會議上公布擊劍和游泳比賽的出場選手。在馬術賽事前，組委會必須提供馬匹出場名單。跑步射擊出發名單須在賽前30分鐘公佈。組委會也必須提供出賽名單給媒體大眾與VIP人士。

- i) 若有選手在前項賽事未完賽(DNF)或未出賽(DNS)，仍可參加下一項賽事。選手必須於賽事開始前30分鐘，確認是否出賽，若選手未出賽，選手名字仍保留在出賽名單上，並附註未出賽。

### 1.18 比賽成績

#### 1.18.1 現代五項運動分數

現代五項運動(MP)的分數是根據選手在五項賽事中的表現給予。

### 1.18.2 公布成績

- i) 每項賽事結束之後，裁判長必須立即將成績交給技術委員。技術委員必須於公布成績前簽署該紀錄。各項成績統計、賽事爭議、馬術與跑步射擊的出發順序等，皆須通過技術代表簽名公布。若有團體賽事，亦須比照辦理。
- ii) UIPM 等級A比賽的各項成績、統計成績，必須公布於一大型記分板。比賽結束後，賽事成績應列印成紙本，提供給教練與媒體。比賽出發順序亦須比照辦理。
- iii) 在擊劍等級A與等級B賽事中，每個對戰組合的每回合成績必須確實記錄，提供給比賽隊伍與觀察員，並公布於大型記分板。
- iv) 在馬術等級A比賽中，每位參賽者的資料與成績，必須與賽事同步公布於一大型記分板。賽事成績與統計成績，亦須比照辦理。
- v) 在跑步射擊等級A賽事中，賽事進度、射擊成績，必須與賽事同步公布於一大型記分板。

### 1.18.3 最終名次與分數

跑步射擊比賽中第一個衝過終點線的選手為優勝。若優勝者的總分較其他參賽者少，優勝者隊伍可獲得加分，使優勝者與其他選手的五項運動分數相同。比賽結束後製作成績冊。參賽選手隊伍依照名次和得分排名。組委會必須在各參賽國和UIPM代表離會之前，把成績冊送到他們手中。

### 1.18.4 同分/平手

- 若有兩位或以上的選手，在經過第二到第四階段的比賽後，發生總分相同或無法決定優勝者的情況，此時以最後一階段賽事成績較優秀者為優勝。若仍無法決定優勝者，以更前一階段賽事成績較優秀者為優勝，以此類推。若依然無法決定優勝者，以UIPM的國際個人排名較高者為優勝者。
- 跑步射擊完賽的選手衝線時，若平手，且無法透過相機等設備決定名次，此時以跑步射擊成績較佳者為優勝。若依然平手，以前一階段賽事成績較佳者為優勝。若依然平手，以UIPM的國際個人排名較高者為優勝者。
- 這同樣適用於在獲得資格後對運動員進行跨組排名的分數平局。

### 1.18.5 個人賽團體排名

- i) 在個人賽結束時，包括最好的 3 名隊員的成績（如果有 4 名選手，則只計算最好的 3 名）。一個國家最高的3個總分的總積分決定了球隊的排名結果。
- ii) 只有最少3名參賽選手的隊伍才能進行團體排名。
- iii) 參加決賽時選手較多的隊伍排名靠前。  
決賽中有 3 名（或更多）選手的隊伍排名比只有 2 名選手的隊伍還前面。  
決賽中有 2 名（或更多）選手的隊伍排名比只有 1 名選手的隊伍還前面。  
決賽中有 1 名（或更多）選手的隊伍排名比只有 0 名選手的隊伍還前面。  
如果需要，相同的邏輯將應用於準決賽結果。
- iv) 對於任何有資格進入決賽的選手，必須使用她/他的最終成績。
- v) 對於任何獲得準決賽資格但未進入決賽的選手，必須使用她/他的準決賽成績。
- vi) 對於任何未獲得準決賽資格的選手，她/他的資格賽成績均有效。
- vii) 在由相同人數的選手組成的決賽中，得分最高的隊伍獲勝。如果有平局，則適用 1.18.4。如果不能打破平局，他們將被宣佈為平等。

### 1.18.6 獎項與獎金

- i) 在 UIPM 世界錦標賽上，由 UIPM/當地組委會提供的帶有緞帶的獎牌如下：在個人賽中獲得第一名的運動員，以及在接力賽中獲得第一名的團隊的每個隊員都將獲得一枚金牌。第二名頒發銀牌，第三名頒發銅牌。
- ii) 這同樣適用於 UIPM 世界杯決賽的個人比賽獲勝者，該決賽也頒發獎金。

**PART E**

**現代五項運動排名積分**

**1.19  
選手國際正式排名  
(PWR)**

**1.19.1  
正式排名**

- i) UIPM PWR是選手國際正式排名，正式排名依照選手近一年內參加的UIPM國際賽中，成績最好的三場作為計算，上述賽事必須向UIPM註冊，參賽國至少三國、12名選手方受到承認。若一年內，有兩項同類型賽事(例：兩場洲際錦標賽、世界錦標賽、世界盃決賽)，僅採計最近期的賽事成績。青年或U19排名也是12個月。
- ii) 每位選手依據賽事級別與最終名次取得國際排名分數，請參照下方附表一。選手必須完賽，才能取得國際排名分數。
- iii) 選手個人國際排名分為成人組、青年組、少年組，並依性別分組。技術委員認證後的官方成績將於每場賽事之後，更新於UIPM網站國際排名表依年齡、性別與日期排列。青年奧運必須包括擊劍、游泳與跑步射擊，才可取得國際排名分數。
- iv) 青年與少年選手依據其年齡，取得該年齡組別之國際排名分數。若青少年選手參加較年長組別的賽事，可取得該組別之國際排名分數。
- v) 若同一年度內，成人或青年接力賽舉辦超過三場，男子接力及女子接力、混接的世界排名亦必須公布。
- vi) 奧運與青奧會排名，依據各項賽事的世界排名表。

i) 為建立現代五項國際排名，UIPM比賽分為 4 個級別：

- 一級： 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總決賽
- 二級： 洲際錦標賽，世界盃賽、國際軍人世界錦標賽(需符合二級標準)
- 三級： 區域性錦標賽、國際排名賽(需符合三級標準)，洲際錦標賽及世界盃賽和國際軍體世錦賽(不符合二級標準)
- 四級： 洲際錦標賽、世界盃賽、國際軍人世錦賽、區域性錦標賽和國際排名賽(不符合三級標準的)

**1.19.2  
UIPM  
比賽級別**

ii) 比賽級別確定標準

	二級						三級						四級					
	歐洲			其他洲			歐洲			其他洲			歐洲			其他洲		
	Nat.	Ath.	%	Nat.	Ath.	%	Nat.	Ath.	%	Nat.	Ath.	%	Nat.	Ath.	%	Nat.	Ath.	%
男子	10	32	30	5	24	10	8	24	20	4	20	5	6	18	5	3	16	0
女子	8	30	30	5	20	10	6	20	20	4	16	5	4	16	5	3	12	0

- NAT** = 參賽國家和地區數：參加比賽的國家至少有一名選手參加五項賽。
- ATH** = 運動員人數：僅考慮在高中和青少年準決賽和決賽中完成所有五個項目或在資格賽和青年賽中完成所有四個項目的運動員。**DNF** 和 **EL** 是有效結果。**DNS** 和 **DSQ** 不計算在內 運動員必須取得最低成績  
成人男子 875 分，女子 800 分；  
青年男子 700 分，女子 575 分。  
參加四項的選手，最低分值为：男子 550 分，女子 550 分。
- '%' = 表示國際排名前100名選手的比率。

### 1.19.3

平局決勝賽規則：  
(採國際現代五項排名)

- i) 在國際排名中，選手積分相同，近三場國際賽名次較佳的選手排在前面。
- ii) 如果名次依舊相同，則在最近一場國際賽中，名次較佳的選手排在前面。
- iii) 如果名次依舊相同，則在最近一場世界錦標賽中，名次較佳的選手排在前面。

### 1.19.4

世界盃排位

- i) 每站世界盃比賽後公佈世界盃排名。世界盃排名採計選手該年度三場世界盃賽事的最佳表現，計入國際排名積分。參加世界盃賽的選手將根據其成績獲得相應的積分。
- ii) 世界盃賽積分表與UIPM積分表相同。
- iii) 排名前33名的選手有資格參加世界盃總決賽，根據三站成績最好的世界盃相加進行排名。如果少於3站，則計算一站或兩站最好成績。如出現平分，執行 1.19.3 條款。另外名額為世錦賽冠軍或奧運冠軍(如果是奧運年的話) 如主辦國未取得資格則保有 2 個名額。若有選手無法出賽，則根據世界盃賽排名，由下一名選手遞補。
- iv) 世界盃決賽中，首位越過終點線的選手獲得「現代五項世界盃賽優勝者」的稱號。
- v) 世界盃賽的最終成績是根據世界盃總決賽成績確定。
- vi) 若有選手同分，在世界盃系列賽事中排名較佳者為優勝。若依然無法分出勝負，以最近一場世界盃賽事排名較佳者為優勝。若依然無法分出勝負，以參加較多站世界盃賽事者為優勝。

## 1.20

### 現代五項世界紀錄

現代五項運動世界紀錄僅採計等級A比賽紀錄，

包括男女選手、成人、青年、少年賽事。世界紀錄只有在沒有對相應項目的五項比賽進行處罰的情況下才能生效。

- i) 紀錄類別分為：個人、團體接力(男接女接)、混合接力(混接)。
- ii) 賽事紀錄包括：

擊劍 – 五項全能最高積分和勝負數僅在復賽36名選手的擊劍排名輪比賽中。在準決賽或決賽的擊劍加分賽中獲得的分數也包括在內。

游泳 – 25 公尺與 50 公尺泳池記錄下的最快秒數與五項分數成績。

跑步射擊 – 最快完成時間和五項分數成績。  
總分 – 比賽中五項成績最高分。

- iii) 團體接力賽中，必須至少有16隊參賽者，才列入世界紀錄。混合團體接力賽中，必須至少有24隊參賽者，才列入世界紀錄。
- iv) 洲際錦標賽與個人最佳紀錄可做為統計數據保留。

## PART F

## 安全與紀律

### 1.21 安全

#### 1.21.1 五項選手責任

五項選手必須自行準備槍枝、裝備與服裝，自行承擔責任與風險，並遵守規則。在馬術競賽中，若選手所屬會員國無法向UIPM提出參賽選手馬術能力書面證明，或書面許可，選手不得參賽。

#### 1.21.2 安全措施與組委會職責

安全措施與準則本意於提升選手安全意識，但無法確保沒有任何意外發生。此外，安全措施與準則並不增加UIPM、賽事主辦單位、官員、協助人員，及任何人員對於意外損害之責任。

#### 1.21.3 裝備規則

所有參賽選手之裝備必須符合賽事規定、裝備技術規定，及其他UIPM規章。

#### 1.21.4 行為規則

所有參賽人員必須舉止合宜。在賽事進行中，任何人不得靠近賽場、不得提供選手建議、不得批評辱罵裁判與官員、不得於裁判裁決前鼓掌、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賽事進行。裁判有權力阻止任何妨礙賽事進行之行為。

#### 1.21.5 進入賽場

只有下列人員得進入賽場：

- i) UIPM主席與執委會委員
- ii) UIPM技術委員與國家技術代表
- iii) UIPM醫療代表
- iv) 仲裁委員會委員
- v) 五項運動選手與一位隨隊成員，都須穿著國家隊制服
- vi) 裁判、協辦人員與組委會特許進入賽場之人員

#### 1.21.6 出入管制

若賽場以任何形式管制，僅有五項選手、裁判、場地裁判、計時員、記分員、UIPM技術代表、國家技術代表，可以進入賽場。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賽場，只能於組委會允許之地點停留。

#### 1.21.7 教練區(ZFC)

- i) 組委會可在靠近賽場處設立有清楚標示之教練區，以供教練交流及紀律討論
- ii) 根據條文 1.22.2，所有待在教練區的教練都須穿著國家隊制服
- iii) 任何會員國在教練區的人數不得超過該隊場上選手人數。

## 1.22

### 選手，官員，會員 國，組委會，及其成 員義務

#### 1.22.1 聲明

選手和隨隊官員以及組委會成員必須遵守UIPM章程和規則，尊重公平競賽原則。選手和隨隊官員有義務簽署UIPM提供的責任聲明(由UIPM提供)。無償獲得UIPM裝備贊助的選手和隨隊官員有義務簽署商業聲明。

#### 1.22.2

##### 服裝

- i) 選手必須按照各項運動之規則著裝
- ii) 官員必須著裝得體，需著代表隊統一服裝
- iii) 選手不得穿著不乾淨或是帶有別國家的標誌、國旗、國家或城市名稱的服裝
- iv) 穿著不得體的選手和官員將受到紀律處罰
- v) 各代表隊必須在當年的第一場世界盃前將隊服資訊交給UIPM，選手及教練可在場上或是教練區穿著核可的隊服

#### 1.22.3

##### 裝備與裝備檢查

- i) 會員國必須告知隨隊官員與選手，於檢錄中心裝備檢查的時間地點選手必須於每場UIPM正式比賽前，於指定時間內，親自前往裝備檢驗處
- ii) 檢驗比賽中欲使用的裝備，以完成檢查
- iii) 各項賽事，可攜帶之裝備限制如下  
擊劍：四把劍、三條身線、兩件面罩、一個手套  
跑步射擊：兩支手槍  
馬術：一頂馬帽  
每個會員國必須將所有裝備放置於一個裝備袋內，繳交給檢查中心。
- iv) 經檢查後的裝備，將加上許可標章，最晚於賽前一小時交給各隊隊長。若為一天的賽程，則最晚於第一項比賽賽前交給各隊隊長
- v) 各項賽事前，將進行裝備最後檢查，請查閱各章節規定。選手裝備若沒有檢查許可標章，不得出賽選手與出賽隊伍若沒有合格裝備，將受到紀律處罰

#### 1.22.4

##### 出發號碼

組委會依照UIPM規章，提供選手出發號碼。出發號碼代表選手於擊劍、馬術、跑步射擊的出發順序。比賽時，選手必須將出發號碼穿戴在身上。

#### 1.22.5

##### 禁藥管制

根據UIPM規章，選手必須遵行禁藥管制。

#### 1.22.6

##### 保險

在UIPM的比賽中，代表隊必須為選手和隨隊官員之意外傷病投保適當保險。組委會或UIPM不對參賽代表團成員在比賽中的傷病負任何責任。

#### 1.22.7

所有比賽場所均禁止吸煙。

## 1.23 紀律

### 1.23.1 違紀行為

所有參賽人員必須保持秩序，不可妨礙比賽順利進行。選手必須行為表現良好，從暖身階段起，至比賽結束，全程尊重權威人士命令與決定。選手必須服從規則與裁判判決；尊重裁判長、仲裁委員、及裁判、場地裁判的命令、要求與指示。若違反本規則，將依照UIPM規章懲處。

違紀選手將受到處罰與處分。處罰與處分將依照UIPM道德規章施行。

### 1.23.2 選手處罰

選手於比賽中違反規則，將依照UIPM規章處分。各項運動賽事規則詳述構成違規的因素與處分方式。

- i) 裁判有權決定處罰方式，並立即告知選手與其教練，且須將違規原因與處罰方式列入正式紀錄。
- ii) 處罰包括警告、禁止出賽、時間和分數處罰、失權和失格。

### 1.23.3 選手處分

- i) 違反運動精神與公平比賽原則的行為，將依UIPM規章進行處分。UIPM道德規章詳述構成違規的因素與處分方式。

### 1.23.4 其他人士違紀處分

- i) 除了選手之外，任何教練、訓練員、隨隊官員、UIPM職員、委員會委員、觀察員，若有違反運動精神與公平比賽原則的行為，將依UIPM規章進行處分。

### 1.23.5

會員國與組委會之違紀處分，依照UIPM規章與內部組織規則施行。

### 1.23.6 處分判決

當違紀行為發生時，權威人士依照比賽規則作出處罰決定，如無口頭抗議或抗議，則為確定處罰。這樣的情況下不用召開聽證會。權威機構要馬上通知選手或其隊伍的相關人員，並正式記錄處罰原因與處罰類型。

### 1.23.7 失權與失格

- i) 失權(EL)  
是對可能是無意地嚴重違反規則行為的處罰。失權(EL)選手必須退出本項目比賽，得分為0，但可以參加其他項目比賽。
- ii) 失格(DSQ)  
是對故意比賽作弊或故意違背規則的處罰，失格(DSQ)後選手將不能再參加其他項目的比賽。
- iii) 因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而被取消資格(DQB)  
對於嚴重的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選手會被判 DQB。在這種情況下，選手將不能參加該比賽的任何後續項目，也不會參加錦標賽的任何比賽。還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制裁。

### 1.23.8 口頭抗議

- i) 裁判針對賽場上實際情況做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判決，不得申訴或抗議。
- ii) 若選手或相關人員認為判罰不正確，可要求進行判決的權威人士說明。若選手或相關人員認為說明不明確，可用禮貌的態度，不須申請，逕向單項裁判長提出口頭抗議。口頭抗議是選手或隨隊官員對裁判人員判罰表達不滿的口頭表示。

---

**1.23.9**

## 抗議

- i) 抗議需在事情發生的15分鐘內用英文引用條款提交紙本並描述問題。
- ii) 若成績結果計算不正確可以使用口頭抗議，若有選手違反規則也可用口頭抗議。若關係到下一場比賽排序，此抗議要求需在下一場賽前20分鐘前提出。
- iii) 提出抗議的同時，需同時繳納 60歐元的保證金或可依匯率兌換等值貨幣。抗議成立，退還保證金；抗議若不成立，則沒人保證金，為UIPM財產。

**1.23.10**

## 抗議造程賽事中斷

- i) 若抗議項目或內容沒有關係到設備檢查，比賽繼續進行。
- ii) 若仲裁下令要重新比賽，則需盡快重新比賽。
- iii) 若惡意的抗議或是上訴將會被懲罰。

附錄 1

現代五項運動  
國際排名分數

完成名次分書表

名次	賽事等級			
	1	2	3	4
1	80	60	40	20
2	75	55	36	17
3	70	51	33	15
4	66	48	31	13
5	63	46	29	11
6	60	44	27	10
7	58	42	25	9
8	56	40	23	8
9	54	39	22	7
10	52	38	21	6
11	50	37	20	5
12	48	36	19	4
13	46	35	18	3
14	44	34	17	2
15	42	33	16	1
16	40	32	15	1
17	39	31	14	1
18	38	30	13	1
19	33	25	9	1
20	32	24	8	1
21	31	23	7	1
22	30	22	6	1
23	29	21	5	1
24	28	20	4	1
25	27	19	3	1
26	26	18	2	1
27	25	17	1	1
28	24	16	1	1
29	23	15	1	1
30	22	14	1	1
31	21	13	1	1
32	20	12	1	1
33	19	11	1	1
34	18	10	1	1
35	17	9	1	1
36	16	8	1	1
37	15	7	1	1
38	14	6	1	1
39	13	5	1	1
40	12	4	1	1
41/42/43...	11/10/9....	3/2/1/.....	1/1/1....	1/1/1....

# 02

## EVENT RULES



# 馬術

### PART A

### 馬術

#### 2.1 賽事呈現

- 1 種類與速度
- 2 比賽路程與規劃
- 3 比賽場地
- 4 馬匹提供

#### 2.2 官方人員

- 1 馬是裁判長
- 2 裁判
- 3 秘書
- 4 計時裁判
- 5 播報員
- 6 場內裁判
- 7 場內裁判助理
- 8 起點裁判
- 9 熱身場裁判
- 10 馬匹裁判職責
- 11 裝備裁判
- 12 獸醫
- 13 額外的獸醫
- 14 騎乘管理員

#### 2.3 賽程

- 1 障礙路線規劃
- 2 驗馬
- 3 障礙路線
- 4 在障礙賽道內行走檢視路線
- 5 馬匹的選擇
- 6 抽籤
- 7 抽籤執行
- 8 出發順序準備
- 9 接力賽馬匹分組
- 10 觀看驗馬
- 11 確認馬匹能力
- 12 表定時間
- 13 馬匹重新訓練

#### 2.4 比賽的進行

- 1 友善對待馬匹
- 2 上馬及熱身
- 3 在場中行走
- 4 進到比賽場地
- 5 與選手互動
- 6 敬禮
- 7 比賽開始的響鈴
- 8 路線
- 9 不准許的協助
- 10 在比賽場地准許的協助
- 11 在馬上遺失頭盔
- 12 離開比賽場地
- 13 掉桿
- 14 再過終點線後掉桿
- 15 馬匹不服從

**2.5**  
**積分**

- 16 馬匹不服從的例外
- 17 拒跳
- 18 跑出路線
- 19 抗拒
- 20 組合障礙的違規
- 21 特殊犯規
- 22 摔馬

- 23 計時
- 24 計時系統
- 25 准許時間
- 26 比賽中斷
- 27 接力賽
- 28 接力賽的更換時間
- 29 安全

**2.6**  
**違規與處罰**

- 1 分數計算

- 2 排名

- 1 罰分種類
- 2 時間罰分
- 3 服裝不合格
- 4 障礙罰分

- 3 接力罰分
- 4 其他10分罰分
- 5 除名
- 6 失格

**PART D**

**附件**

**附件 2A**

馬術罰分表

**附件 2B**

時間罰分表



## 2

## 馬術

### PART A

### 比賽

#### 2.1 賽事呈現

##### 2.1.1 種類與速度

馬術項目為障礙賽，罰則請參考現代五項馬術項目。賽事分為個人賽與接力賽，比賽場地為2500平方公尺。大於2500平方公尺的方形場地，平均速度為375公尺/每分。若場地小於2500平方公尺，容許完成速度為350公尺/每分。

##### 2.1.2 比賽路線與規劃

- i) 個人賽距離為 400-450公尺，供12道障礙及至少二連續、三連續各一道。12道中的至少5道需為該比賽的最高高度。障礙高度須符合馬匹能力標準。
- ii) 在A等級的接力項目中，障礙道數為8道，2乘260-300公尺的路線不含組合障礙。
- iii) 當地組委會須提供路線圖。路線圖需包含：
  - 起終點位置;
  - 障礙的相對位置及高度、種類、順序
  - 強制轉彎點
  - 路線實際長度;
  - 路線需以連續線條為標示或以箭頭指示路線方向，包含轉折點
  - 允許完賽時間;
  - 裁判位置

##### 2.1.3 比賽場地

- i) 當地組委會需提供一封閉區域內一道單道及一道雙道的紅白旗標示的障礙作為熱身場供下一選手熱身。熱身區需至少30公尺 乘 40公尺。若受場地大小限制，無法提供熱身場地，當地組委會可以允許該輪順位的選手在比賽場地內使用指定障礙熱身。
- ii) 熱身場內的障礙兩道障礙的跳躍方向需為同方向。
- iii) 比賽場上需有大型可從熱身場上清楚目視的數位鐘。若熱身場距離比賽場超過200公尺，則需在入口處再增加一倒數數位鐘。
- iv) 比賽場地需為一封閉場地。最小為50公尺乘50公尺。技術委員及國家技術委員可考量當地情況做判斷。觀眾圍欄高度需至少1公尺高。當馬匹在場內時，所有出入口需關閉。
- v) 在個人賽，從起點到第1道障礙的距離需大於6公尺且小於15公尺。在接力賽，從起點到第1道障礙的距離需大於10公尺且小於30公尺。個人賽及接力賽，從最後1道障礙到終點的距離需大於6公尺且小於15公尺。路線須以紅右白左的旗幟標記

### 2.1.4 馬匹提供

- vi) 在接力賽中，起點前以最小20公尺長乘10公尺寬的標示區域為接力區。接力區與比賽場地為不可分割相連的區域。接力區的出口為起點，入口為終點線。
- i) 在個人賽與接力賽中，根據當地組委會所提供的馬匹能力決定一批馬供幾名選手使用。每5名選手須多準備1匹馬。
- ii) 在官方UIPM賽事等級A的比賽中，選手的馬匹由當地組委會提供。
- iii) 在等級B或C的比賽中，若單一馬匹供4名選手使用，該比賽的個人賽或接力賽須分為兩天進行，1天兩輪的比賽。

## 2.2 官方人員

所有的UIPM官方比賽中，須有代表UIPM的人員在下列職位：馬術裁判長、裁判、秘書、計時裁判、場內裁判、場內裁判助理、起終點裁判、熱身場裁判、馬匹分配裁判、器材裁判、獸醫、播報員、助理人員。

### 2.2.1

馬術裁判長或其必須具備資格的副手接替他，擁有騎術比賽的整體權力，並負責：

- i) 管理與協調所有人員指派;
- ii) 監督路線的設置和熱身場;
- iii) 確保有效的驗馬過程及馬匹數量包含熱身及比賽場;
- iv) 與UIPM技術委員及國家技術委員選擇符合賽事使用的馬匹;
- v) 要求獸醫師提供證明馬匹合適參賽的文件;
- vi) 確保抽籤的進行和驗馬的呈現;
- vii) 指導播報員的播報，幫助觀眾了解比賽進行流程。

### 2.2.2

裁判的任務是準確評估所取得的成績。他負責：

- i) 確保場上選手皆按照時間表進行;
- ii) 搖鈴開賽、終止、繼續比賽、若選手無法安全完全賽時搖鈴提早結束比賽
- iii) 口頭講評選手目前成績、熱身場表現、比賽結果;
- iv) 確保備用馬抽籤及熱身流程運作正常。

### 2.2.3

秘書負責場地障礙測試和活動期間的文書工作，並負責：

- i) 準備抽籤用必需品
- ii) 紀錄籤號與抽中馬匹名字和順序;
- iii) 發給選手馬匹及對應籤號名單含上馬時間、比賽開始時間;
- iv) 在比賽中紀錄裁判口頭的判決;
- v) 從計時裁判取得完賽時間並記錄下來;
- vi) 匯集所有選手的比賽積分。



- 2.2.4** 計時裁判:
- i) 騎手進場後跟裁判敬完禮後計時30秒，障礙恢復候計時20秒;
  - ii) 配合裁判意見來開始計時或暫停計時;
  - iii) 額外使用碼表計時，以免大計時鐘故障。
  - iv) 紀錄選手比賽用時。
- 2.2.5** 播報員:位選手、觀眾提供比賽資訊
- i) 播報選手姓名、馬匹介紹;
  - ii) 在比賽開始前介紹每位選手和馬匹;
  - iii) 選手完賽後，公佈用時和所得點數以及總分加總。
- 2.2.6** 場內裁判及助理在賽前準備賽場並在比賽期間維護賽場，並負責:
- i) 按以下規則建立障礙;
  - ii) 根據UIPM技術委員國家技術委員的指導建立障礙;
  - iii) 藉由可目視的紅旗判定撞落障礙桿或其他違規;
  - iv) 恢復障礙;
- 以放下紅旗或可其他目視方法判定障礙恢復完成，裁判根據此訊號判定比賽繼續。
- 2.2.7** 場內助理比賽進行時在場內執行場內裁判的指示。
- 2.2.8** 起點有義務藉由舉起或揮舞旗子告知騎手比賽開始，藉由揮旗表示騎手已通過起點或終點在接力賽中，起點須注意第二名騎手是否有偷跑。
- 2.2.9** 熱身場裁判:
- i) 紀錄完成的跳躍次數;
  - ii) 告知騎手當他已到達允許的試跳次數;
  - iii) 告知裁判長和裁判當騎手或騎手的隨行人員在熱身場違規時;
  - iv) 告知選手提前至比賽入口處等待;
  - v) 在接力賽中，暖身開始前從領隊蒐集出發順序。
  - vi) 在技術委員的同意下，可以為安全的緣故禁止選手參加馬術比賽。
- 2.2.10** 馬匹裁判職責:
- i) 確認馬術裝備和腳蹬;
  - ii) 確認選手拿到相對應馬匹;
  - iii) 在表定時間上將馬匹交給選手。
- 2.2.11** 裝備裁判負責確認選手在進入熱身場前確認選手馬鞭、馬帽、馬刺
- 2.2.12** 獸醫:
- i) 在抽籤前出示書面證明，證明馬匹可比賽;
  - ii) 協助抽籤過程;
  - iii) 在熱身場中隨時預備檢查馬匹有無受傷馬匹進入熱身場，包含完成前一輪比賽的馬。且確認馬匹無跛腳等且合適進行下一輪比賽;
  - iv) 立即告知UIPM技術委員或國家技術委員當馬匹跛腳時;
  - v) 隨時準備好立即到比賽場地;

## 2.2.13

如熱身賽場與比賽場地不相鄰，由組委會考慮安排一名以上的獸醫。

## 2.2.14

UIPM可以為UIPM的主要比賽任命一名騎術監督，他負有以下職責，始終與技術代表、騎術指導和獸醫合作：

- i) 監督場地障礙測試前後的馬匹選擇、課程設計、設施和騎馬項目的整體管理準備。
- ii) 盡一切努力，所有參賽和入選的馬匹都符合國際現代五項比賽規則和現代五項標準的比賽標準和要求，例如適合不熟悉的騎手騎行。
- iii) 確保賽道的設計符合比賽規則，以便公平競爭和適當測試騎術技巧。
- iv) 保證動物福利在比賽期間的工作量方面得到尊重。
- v) 舉報與缺乏騎術知識和馬匹福利有關的違反比賽規則的行為。
- vi) 在本賽季的主要 UIPM 賽事期間提供 60-90 分鐘的研討會，每個參加國家必須至少有一名教練參加。

## 2.3

## 賽程

## 2.3.1

## 障礙路線規劃

- i) 當地組委會需指定一名人員負責障礙路線規劃奧運會及世錦賽的組委會需事先知會 UIPM 關於人員指定的事。負責障礙路線規劃的人員需配合馬匹能力建立障礙高度及路線，以便選手能發揮實力。UIPM 技術委員及國家技術委員需在至少驗馬前兩日確認過障礙及路線。
- ii) 在所有 UIPM 等級 A 及 B 的比賽中 UIPM 技術委員及國家技術委員需在馬術項目開始至少前一日視察馬術場確保所有情況及條件已就位。
- iii) 每位選手需按照障礙路線前進從起點至終點。路線長度需精準被測量，特別是轉彎處測量方法為障礙的中間點。
- iv) 必須設置起點線以計時。

## 2.3.2

## 驗馬

驗馬為正式檢視馬匹能力的方式，驗馬在比賽場舉行。馬匹沒有通過驗馬不可參賽。

- i) 驗馬時，在馬的左前蹄需用不容易脫落塗料標示號碼，需以姿可輕易辨識的方式標示包含馬轡(龍頭)這些標示需從比賽開始到結束都保留。
- ii) 在奧運會或世錦賽，UIPM 的技術委員需檢查馬的護照或是藍色本子(血統證明)
- iii) 在驗馬時，教練、選手、防護員等皆可以觀看驗馬，可是禁止干預或介入驗馬過程。當地組委會需供給教練馬匹騎乘順序、號碼等必要資訊。
- iv) 驗馬的馬匹裝備需和比賽時相同。特別是馬丁革等嘴部配件。禁止使用固定式的馬丁革。



### 2.3.3 障礙路線

- i) 在驗馬完成後，UIPM技術委員需和障礙規劃人員及馬術裁判長來決定哪些障礙需更改。
- ii) 只有在完成上述檢視流程後，障礙路線才會正式固定。除了不可抗外力因素外，不可更動。UIPM技術委員及國家技術委員需與障礙路線規畫者及其助手確認每道障礙的高度。
- iii) 若外力因素發生導致需做任何更改，務必確認隊伍代表已收到通知。

### 2.3.4 在障礙賽道內 行走監視路線

- i) 選手及代表可在比賽開始前徒步於障礙賽道中行走比賽路線。在馬匹檢視完後，依UIPM技術委員及國家技術委員通知後，障礙賽道開放45分鐘時間可徒步行走。
- ii) 除此之外，根據大會時間，選手及隊伍代表有至少20分鐘的時間可以在障礙賽道內行走檢視路線。

### 2.3.5 馬匹選擇

馬匹需格外慎選，以確保馬匹能力相近。所有馬匹需有能力一日內至少完成兩場比賽。不能有明顯的拒跳且需鮮少失誤。

- i) 馬鞍及腳蹬將由組委會提供。一馬一鞍。選手可用自己的韁繩。若提供馬術裁判長證明，可以使用自己的馬鞍。若組委會不允許選手使用自己的馬鞍，需事先在邀請函中註明。否則除非品質問題外，不可更換。由UIPM技術委員及國家技術委員及裁判長決定奪關於品質問題。安全上，腳蹬及其金屬部分不可和肚帶相接。腳也不和腳蹬固定在一起。
- ii) 馬丁革上必須有套環。禁止使用頭套及眼罩。

### 2.3.6 抽籤

- i) 在抽籤的至少前一小時需提供選手以下資訊：
  - a) 馬名、號碼、性別、年齡、性格及其他有用資訊。特別的裝備馬丁革等;
  - b) 驗馬的結果及用時，包含出錯的障礙道
- ii) UIPM技術委員及國家技術委員需確保一匹馬搭配一個號碼，並將號碼在選手面前放在桌上盒內並洗牌
- iii) 在抽籤前，如果超過一名選手不騎馬，UIPM技術委員及國家技術委員將與裁判長確定要將哪匹馬歸類為預備馬，並公告名單。若已表示不騎馬者，不可反悔重新要求參與騎馬
- iv) 抽籤一旦完成，不會再以任何形式重新抽籤

### 2.3.7 執行抽籤

擊劍排名賽後排名第一的選手或隊伍將在比賽熱身開始前十分鐘抽一匹馬。如果是接力賽，一名選手代表球隊抽籤。在此單一抽籤的基礎上，所有馬匹（之前已編號）將自動分配給所有其他運動員/團隊。準決賽“A”組、“B”組和決賽須有不同的抽籤。主辦單位必須立即產生一個更新過後的報表，並由播報員播報，其中包含選手要使用的所有馬匹的數量，並根據運動員和馬匹的出現順序對運動員進行排序。此報表必須包括上馬時間和開始時間，並且必須分發給教練和裁判。

### 2.3.8 出發順序的準備

在所有比賽中，出發順序為擊劍排名賽後名次的倒序。在準決賽和決賽中，騎馬項目必須在一輪內進行。

### 2.3.9 馬匹組成

每一個不同的接力賽，馬匹根據先前的表現(驗馬表現、個人賽表現、接力賽表現)分等級，技術委員及主席需摒棄人為的犯錯如:拌馬、跑錯方向等，才可準確判斷。並按照能力分組:

範例為:20隊伍接力賽、兩輪:

- 第一組: 馬匹 1 及 馬匹20,
- 第二組: 馬匹 2 及 馬匹19,
- 第三組: 馬匹 3及 馬匹18,
- 第四組: 馬匹 4 及 馬匹17,
- 第五組: 馬匹 5 及 馬匹16,
- 第六組: 馬匹 6 及 馬匹15,
- 第七組: 馬匹 7 及 馬匹14,
- 第八組: 馬匹 8 及 馬匹13,
- 第九組: 馬匹 9 及 馬匹12,
- 第十組: 馬匹 10 及 馬匹11.

### 2.3.10 觀看驗馬

選手有權在熱身場看抽中的馬匹熱身。國際裁判和裁判團、上訴委員也會在現場觀看。

### 2.3.11 確認馬匹能力

在上馬前，選手可要求檢視他的馬匹如果選手認為馬匹無法比賽在和獸醫諮詢後，UIPM技術委員和國家技術委員可以決定是否換馬。

- i) 若選手仍擔心，可以從預備馬中重新抽出一匹馬。在上馬後就不允許馬匹更動，除非馬匹在檢視後證明在承受選手剛上馬時重量造成跛腳或是剛開始熱身時就發現跛腳。在此情形下，UIPM技術委員和國家技術委員及獸醫的允許下可以換馬
- ii) 一旦熱身開始，然後馬匹開始跛腳，UIPM技術委員和國家技術委員就要會同獸醫一同決定禁止選手跟著這批馬匹上場

### 2.3.12 表定時間

組委會需準備賽事時間表並標示特殊項目，特別當有轉播時。並保留一些時間空檔，以免突發事情發生。

- i) 當比賽開始，比賽的狀態不可改變，障礙及路線等都不可更動。
- ii) 如果不得已需要中斷比賽如:颶大風、下大雨、光線問題等，比賽繼續時仍從中斷點繼續，且需在相近的狀況下繼續比賽。
- iii) 在理想的情況下，在連續的回合之間沒有休息間隔。然而，每隻馬完賽後需有20分鐘的休息時間。
- iv) 在個人賽中，選手開始上場熱身根據熱身場大小各隔兩分鐘間隔，(如: 兩面熱身場允許10名選手和馬在場上熱身，最大的熱身間隔時間為三分鐘。
- v) 在接力賽以及一隊有1或2匹馬的隊伍，熱身間隔三分鐘。



### 2.3.13

#### 重新訓練馬匹

- i) 如果騎手因摔倒（騎手和/或馬）被淘汰，或者如果一匹馬拒絕跑3次，或抵抗超過 30 秒，則只能選擇進入下一比賽階段（即使在同一天）如果獸醫與技術代表作成成功檢查，並在批准後重新訓練有問題的障礙物。騎馬比賽結束後，將立即進行重新培訓。
- ii) 在重新訓練的系統中，重新訓練的馬必須表現出對相關障礙的服從性。但是馬有一個拒絕，一定不能接受。UIPM TD 有權決定哪些馬匹可以重新訓練，哪些馬匹不能參加下一階段的比賽。

## 2.4

### 比賽的進行

馬匹的福利必須是最重要的，絕不能從屬於任何其他考慮因素。選手須細心照料馬匹，若有任何行為被認為是虐待馬匹，選手將被懲處。

### 2.4.1

#### 友善對待馬匹

在獲得馬匹分配裁判的許可後，選手可以在開始時間前 20 分鐘在熱身賽場上馬。他們必須在組委會組織的一個特殊的馬匹分配區並準備好馬匹，其中至少必須有前 3 匹要上馬的馬匹。

### 2.4.2

#### 上馬及熱身

- i) 在上馬前可以調整馬鞍及其他配件
- ii) 在個人賽中，每個選手有權利在熱身場中跳對多五次障礙。熱身場裁判必須提醒選手當已跳滿四次時，並提醒選手跳超過次數會遭到處罰。
- iii) 在接力賽中，馬匹可在熱身場中跳五次障礙。隊伍代表決定每位選手的跳障礙次數。
- iv) 在熱身場中跳錯方向將被除名。
- v) 可有隊伍中一名協助在熱身場調整障礙高度，但不可超過最高高度。選手在跳障礙時不可有任何人拿著障礙的任何部位。
- vi) 如果選手無法控制馬匹，表現出危險的騎術或騎術能力不足，技術代表或騎術指導可在技術代表同意的情況下將其淘汰。

### 2.4.3

#### 在場中行走

若門口或場地中央等明顯處掛著“禁止進入”的告示時，表示禁止進入。當裁判掛上“場地開放”的告示時並響鈴才可以進入。當比賽開始後，場內禁止任何人移動或進入。若上述事件發生，裁判需響鈴暫停比賽直到排除後繼續比賽。選手在比賽進行中進入比賽場將會被懲處。

### 2.4.4

#### 進到比賽場地

選手需立即進入場地當前一位選手完成最後一道障礙且過終點線後，如果選手未依指示進入場地，唱名會隔兩次30秒間隔。逾時進入將會被懲處。

- 2.4.5**  
與選手互動
- 選手在場內任何角落都需注意裁判鈴聲，包含進場、開賽、中斷、繼續比賽、選手失格等等。選手失格是以長且重複的鈴聲表示。任何選手不服從指令或在中斷後的開始鈴響前就跳障礙，將會被處罰。選手也需注意禮貌或是廣播指令。
- 2.4.6** 敬禮
- i) 選手進入比賽場需要向裁判敬禮。
  - ii) 騎手進入競技場後立即響鈴。
  - iii) 選手在跑完賽道後離開賽場前必須拍拍馬匹。如果運動員或團隊沒有拍馬，將受到處罰。
- 2.4.7**  
比賽的開始響鈴
- i) 響鈴代表比賽開始，選手必須在30秒內通過起點。要變更比賽時間需在響鈴之前。通過起點後即開始計時。若30秒後未過起點，比賽自動開始計時。
  - ii) 選手在響鈴之前過起點線或未過起點線跳障礙將被除名。
  - iii) 若成績被表記為“DNS”表示未過起點線或是結束的響鈴響後才進入。
- 2.4.8**  
路線
- 選手必須尊重現代五項騎術項目的概念，並在起跑線、所有障礙物和終點線的右側紅旗和左側白旗之間通過。運動員必須按照計劃完成全程，並按規定的順序跳過障礙物。選手在離開賽場前必須越過終點線；否則運動員將被淘汰。
- 如果選手（和/或馬匹）無法完成比賽、無法控制馬匹、表現出危險的騎術或騎術能力不足，裁判團和技術代表共同有權淘汰運動員。
- 運動員必須在連續兩次不服從障礙物後，繼續前往下一個障礙物或終點線。
- 2.4.9**  
為經准許的協助
- 在一輪比賽過程中，無論是否徵求意見，任何第三方為了幫助選手或他們的馬匹而進行的身體干預，除了交給頭盔和/或眼鏡外，都被視為未經授權的協助，將受到處罰。口頭指導是不允許的，任何人闖入將被視為違反國際現代五項聯盟道德準則。在這種情況下，選手不會受到任何處罰。
- 2.4.10**  
准許的協助
- 只有比賽場地內的裁判或是工作人員可以協助摔馬的選手上馬或是把在場內失控奔跑的馬抓住。
- 2.4.11**  
在馬上遺失頭盔
- 如果選手因任何原因失去了頭盔，裁判需馬上響鈴暫停比賽，選手也需馬上停止否則將被處罰。計時鐘也一併停止，在比賽繼續前需要將頭盔帶上並繫上安全扣。若選手不繫上安全扣就繼續比賽裁判將會再次暫停比賽，選手也將被除名。以上規則也適用於熱身場。選手可從場內裁判接過掉落的帽子。
- 2.4.12**  
離開比賽場
- 除了馬或是選手受傷外，選手不可下馬走出場外，否則將被處罰
- 2.4.13**  
掉桿
- 根據以下規則認定為掉桿:

**2.4.14****過終點線後掉桿**

- i) 桿子整根掉落或桿子部分掉落，即使是被障礙本身接住也算掉桿。
- ii) 桿子其中一端離開本來應該在的位置；
- iii) 禁止任何干預障礙桿掉落或是任何試圖穩定障礙桿的行為。
- iv) 如果掉落的障礙桿影響到選手往下的行進路線，則必須響鈴暫停比賽及計時，直等到障礙排除。
- v) 如果障礙桿因先前重置時擺放位置不正，而選手完美跳躍卻掉桿，不罰。但如果有碰到就罰分。
- vi) 若一道障礙由多根障礙桿構成，即使掉落多根，仍以最上面一根扣分計算。
- vii) 障礙上的裝飾品如花、草、樹叢等等掉落不扣分。

**2.4.15****馬匹不服從**

以下視為馬匹不服從:

- i) 拒跳;
- ii) 跑出場外;
- iii) 反抗;
- iv) 原地打轉;
- v) 迂迴(來回在上一道和下一道障礙之間)

**2.4.16****馬匹不服從的  
例外:**

以下狀況為馬匹不服從的例外:

- i) 在拒跳或是跑出場外後試圖讓馬匹回到路線而產生的圓地繞圈;
- ii) 以之字形向障礙或終點前進

**2.4.17****拒跳**

拒跳是指馬匹在必須跳過的障礙前停止無論有沒有掉桿或是使障礙桿移位，或是馬匹在障礙前停止，又讓馬匹撞過障礙:

- i) 在障礙桿前停止，沒有掉桿或是後退且連續動作跳過障礙，不罰
- ii) 若動作停止或是馬匹後退，為拒跳
- iii) 若選者在掉桿後沒有等重建完的鈴響就跳障礙或是試圖跳障礙，將被處罰
- iv) 若馬匹衝過障礙，裁判需馬上判定是否為拒跳或是掉桿。如果裁判判定是拒跳，裁判需響鈴一次，選手需等障礙重建完後再跳一次相同障礙，如果判斷不是拒跳，沒有響鈴選手需繼續進行比賽

- v) 如果已經響鈴時，選手正在連續的障礙上，在連續動作時無法馬上停止造成掉桿，不罰
- vi) 在障礙修復的過程中，讓馬匹停在障礙前看障礙將被處罰
- vii) 在兩次拒跳同一障礙後，第三次跳同一障礙，處罰

#### 2.4.18 跑出既定路線

跑出既定路線為當馬匹不受選手控制，不跳該跳的障礙時。

- i) 如果馬匹或馬匹的任何部分越過要跳過的障礙物的延長線，或越過組合元素的延長線，則被視為跑出並受到處罰，或終點線或強制轉折點。
- ii) 當馬跳過兩個紅旗之間或兩個白旗之間的障礙物時，沒有正確跳過障礙物。選手會被以跑出既定路線而受到處罰，他們必須再次正確跳過障礙物。

#### 2.4.19 抗拒

馬匹拒絕停止、前進、轉彎或是退後等等

#### 2.4.20 組合障礙中的 違規

在組合障礙中，每一個障礙都需要分別且連續跳過。

- i) 在組合的任何部分犯下的錯誤將被單獨處罰。
- ii) 當發生拒絕、逃跑或摔倒時，運動員必須重新完成所有跳躍。否則會受到處罰。
- iii) 對每個環節和不同嘗試中的失誤的處罰分別計算，然後加在一起。

#### 2.4.21 特殊犯規

- i) 在行進間撞到擺設旗子不罰，除非表示限高或強制轉彎點等，此情況將響鈴暫停直到重製後響鈴比賽繼續。
- ii) 行進間在非跳躍障礙的情況下觸碰到障礙不算為掉桿。此情況裁判需立即判斷。
- iii) 若因馬匹不服從而導致掉桿，只罰馬匹不服從。
- iv) 若因馬匹不服從而導致掉桿，若選手需要第二次嘗試跳該障礙則會響鈴且時間暫停直到障礙桿復位重新響鈴比賽繼續。此處處罰馬匹不服從。

#### 2.4.22 摔馬

- i) 當一名選手與馬分開時被認為是摔倒了，而馬並沒有摔倒，他們接觸地面或發現有必要使用某種形式的支撐或外部幫助才能回到馬鞍上。
- ii) 當馬的肩膀和四分之一接觸地面或障礙物和地面時，馬被認為已經倒下。



- iii) 在越過起跑線之後和越過終點線之前發生的馬匹或五項全能運動員或兩者的跌倒，無論是什麼原因，都將受到處罰。
- iv) 在第一次摔馬（騎手和/或馬）時，選手被淘汰。在團隊的接力賽中第一個摔馬的，團隊將被淘汰。
- v) 摔倒後，運動員應在未騎馬的情況下離開賽馬場，並且必須由在場的醫療代表進行檢查。

#### 24.23 計時

一輪時間是選手完成一輪比賽所用的時間。測量的時間以秒為單位，是從騎馬的前肢越過起跑線的那一刻到騎馬的運動員到達終點線的那一刻。為了計算分數，時間將以完整的秒數記錄，所有低於一秒的位置都將四捨五入。

#### 24.24 計時系統

A等級的比賽中，自動計時系統需計算到1/100秒

- i) 所有 UIPM官方比賽中，需要有三組可自動歸零碼表兩隻碼表準備，以免自動計時系統故障。一隻碼表從鈴響開始計時馬匹不服從或比賽斷點。裁判及計時裁判需額外加碼表。
- ii) 為避免突發事件發生為避免突發事件發生，裁判需確保碼表準確停止與開始計時。比賽中斷點出現時，可從總時間減去中斷時間得到回合時間。

#### 24.25 准許時間

個人賽比賽允許時間算法為根據比賽平均速度及根據比賽距離計算。在特殊的情況下，UIPM技術委員及國家技術委員可以決定比賽的允許時間。在接力賽中，共用一匹馬匹每隊加10秒。

#### 24.26 比賽中斷

如果選手或馬匹無法繼續進行比賽，則必須響鈴指導選手暫停比賽。

- i) 如果選手自動停止比賽，告知裁判障礙重建錯誤，此時時間暫停並檢查該障礙。若檢查結果沒有異樣，選手將被處罰。
- ii) 若障礙或組成部分需要被復位，選手不會被處罰。中斷的時間將不被算入比賽時間內，時間將回到暫停當下時刻，直到回到原先暫停路線的停斷行進點上繼續計時，任何延遲比賽造成的時間將從選手比賽時間上扣除。
- iii) 當時間暫停，選手可以自由在場內移動，直到障礙恢復且響鈴。
- iv) 時間暫停時摔馬或是馬匹跌倒仍然會被處罰，馬匹不服從除外。關於除名的罰則適用於暫停時間。
- v) 若選手在接力區摔馬，而馬匹無人駕駛，此時在場上的選手需聽從響鈴立即停止比賽並時間暫停。場內裁判需協助抓取馬匹。隊伍會被處以摔馬罰則。當馬匹被帶回接力區，選手重新上馬，裁判會響鈴繼續比賽。若在接力區摔馬，無人駕駛的馬匹跑出場外，隊伍失格。

24.27  
時間限制

時間限制是個人允許時間 +30 秒和接力允許時間 +45 秒。

24.28  
接力賽間的交易

- i) 賽前5分鐘教練需提醒隊伍分配馬匹。第一名選手從接力區出發，開賽響鈴時選手需在接力區內，當選手越過起點線時開始計時。當第一名選手的馬鼻進入終點線第二名選手可以立即出發。
- ii) 完成比賽的選手需留在馬背上並在接力區等待。若選手離開接力區需馬上回到接力區內。在接力區外開賽或從入口出接力區將被處罰 在第二名選手完成比賽後，兩名選手才可離場。

24.29  
安全

- i) 選手在熱身區摔倒後，需要先用醫護人員檢查後放行，選手才能繼續比賽。
- ii) 如果選手從馬背上摔下或同時摔倒，或因其他淘汰原因而被淘汰，獸醫必須檢查馬匹，並與技術代表一起決定馬匹是否可以繼續參加下一階段的比賽。
- iii) 如果選手遇到任何問題，如馬匹的馬術裝備被切割或撕裂，騎術裁判可以出於安全考慮做出淘汰他的決定。

2.5  
積分

2.5.1  
分數計算

個人賽及接力賽在允許時間內完成比賽為300分，所有罰分從300往下扣分。

2.5.2  
排名

排名依照分數高低遞減。最優時間為最接近允許時間者。

2.6  
違規與處罰

2.6.1  
罰分種類

違反規則將會被處罰加秒數或扣7或10分或失權或失格。

2.6.2  
時間罰分

在個人賽或接力賽中，每當超過許可時間一秒即扣一點。

2.6.3  
服裝不合格

在個人賽和接力賽中，服裝不合格，每項目扣10分。

2.6.4  
障礙罰分

- i) 每掉一桿罰分7分

**2.6.5**

接力罰分

- ii) 不服從，罰分10分次；
  - 每一次不服從導致掉桿或限高標記或強制轉彎點；
  - 每一次試圖跳禁止跳躍的相同障礙

沒有溝通出發順序或不正確的出入接力區，扣10分。

**2.6.6**

其他 10 分罰分

以下罰分10分：

- i) 在熱身場跳超過規定次數；
- ii) 回合中響鈴後不停止；
- iii) 所有未經允許的協助；
- iv) 在比賽開始後走路進場；
- v) 馬匹或人沒有受傷的情況下在場內下馬；
- vi) 再經警告或未經警告後不正確的使用馬鞭
- vii) 完賽後不拍馬

**2.6.7**

除名

以下狀況除名：

- i) 跳錯障礙方向；
- ii) 在響鈴前就開始比賽或跳障礙；
- iii) 在跳第一個障礙前沒有通過起點線；
- iv) 在障礙重新建立前跳障礙；
- v) 沒有等鈴聲響就跳障礙；
- vi) 在兩次拒跳後跳同一個障礙；
- vii) 選手或馬在比賽結束前離開比賽場；
- viii) 選手或馬無法繼續比賽；
- ix) 第一次掉馬；
- x) 自願中止比賽；
- xi) 超過限制時間；
- xii) 沒有按順序跳障礙或省略障礙
- xiii) 跳出場外；
- xiv) 在第一次拒跳或跑離路線之後沒有回來跳第二次就往下一道障礙去；
- xv) 在離場前下馬；
- xvi) 在個人中 3 次拒絕和/或跑離路線，在接力賽中 4 次拒絕和/或跑離路線，每組最多 2 人；
- xvii) 三次點名未到；
- xviii) 沒有攜帶馬帽就熱身或開始比賽
- xix) 在接力區出發方式錯誤
- xx) 馬抵抗超過30秒。

**2.6.8**

失格

選手或隊伍在以下情況下失格：

- i) 藐視裁判或沒有運動家精神；
- ii) 任何情況下錯誤或過分鞭打虐待馬匹；
- iii) 在熱身場或其他接近比賽場的地方使用未經許可的鞭子或馬刺或帽子。

馬術罰分表

附件: 2A

違規項目:	條文	處罰
每超過規定秒數一秒	2.6.2	扣 1 積分
在跳躍時每掉一根橫桿	2.6.4 i)	扣 7 積分
違反服裝規定	2.6.3	扣 10 積分
拒絕服從(按次數罰)	2.6.4 ii)	
每個不服從導致在障礙中擊落橫桿或旗幟, 起始線的限制或強制回轉點	2.6.4 ii)	
每次嘗試跳躍相同的橫桿	2.6.4 ii)	
教練沒有告知接力順序	2.6.5	
離開接力區接力	2.6.5	
比賽完成未拍馬	2.6.6 vii)	
在暖身區跳躍次數超過限制	2.6.6 i)	
在回合中, 鈴響後沒有立即停止	2.6.6 ii)	
所有未經許可的協助	2.6.6 iii)	
在比賽開始後步行進入場地	2.6.6 iv)	
在馬未受傷的前提下下馬離開場地	2.6.6 v)	
錯誤的使用馬鞭	2.6.6 vii)	

(註:細項請參考章節 2.6)



## 馬術罰分表

附件: 2A

違規項目:	條文	處罰
跳躍障礙時跳錯方向	2.6.7 i)	除名 (馬術項目零分)
在開始比賽的哨聲響前自行開始比賽	2.6.7	
跳躍比賽的第一個障礙時，沒有經過開始線	2.6.7	
跳躍之前已經撞擊掉落的障礙	2.6.7	
在未聽到哨聲前跳障礙	2.6.7 v)	
在兩次拒絕後跳同一橫桿或繞過障礙物	2.6.7	
在回合結束前，選手或馬離開比賽場地	2.6.7 vii)	
選手或馬任一方無法繼續比賽	2.6.7 viii)	
第一次落馬	2.6.7	
在比賽過程中，選手退出比賽	2.6.7 x)	
選手或隊伍比賽時間超時	2.6.7	
未依照比賽路線行進	2.6.7 xii)	
跳出場地	2.6.7 xiii)	
在第一次拒跳、繞過障礙物或起跳失敗後，未嘗試第二次就繼續到下一個障礙	2.6.7 xiv)	
沒有經過終點線就離開會場	2.6.7 xv)	
拒跳或繞道(第三次)	2.6.7	
三次點名未到	2.6.7	
在接力區以錯誤的方式出發	2.6.7 xviii)	
熱身或比賽時未戴頭盔	2.6.7xix)	
馬匹抗拒超過30秒	2.6.7 xx)	
藐視工作人員或沒有運動家精神	2.6.8 i)	失格
任何形式的虐馬或傷害馬匹	2.6.8 ii)	
在比賽場、熱身場、會場附近使用任何未經許可的鞭子、馬帽、馬刺等等	2.6.8	
錯誤的使用鞭子	2.8.4	扣 10 積分或失格

馬術罰分表

場地>2500m2:  
速度標準 350 公尺/每分鐘 個人

附件: 2B

路線 長度	准許 時間	終止 時間
350公尺	60 秒	90 秒
355公尺	61 秒	91 秒
360公尺	62 秒	92 秒
365公尺	63 秒	93 秒
370公尺	63 秒	93 秒
375公尺	64 秒	94 秒
380公尺	65 秒	95 秒
385公尺	66 秒	96 秒
390公尺	67 秒	97 秒
395公尺	68 秒	98 秒
400公尺	69 秒	99 秒

超時罰分  
個人和接力  
+1秒 = -1 積分

+1秒 = -1 積分	+16 = - 16	+31 = - 31
+2 = - 2	+17 = - 17	+32 = - 32
+3 = - 3	+18 = - 18	+33 = - 33
+4 = - 4	+19 = - 19	+34 = - 34
+5 = - 5	+20 = - 20	+35 = - 35
+6 = - 6	+21 = - 21	+36 = - 36
+7 = - 7	+22 = - 22	+37 = - 37
+8 = - 8	+23 = - 23	+38 = - 38
+9 = - 9	+24 = - 24	+39 = - 39
+10 = - 10	+25 = - 25	+40 = - 40
+11 = - 11	+26 = - 26	+41 = - 41
+12 = - 12	+27 = - 27	+42 = - 42
+13 = - 13	+28 = - 28	+43 = - 43
+14 = - 14	+29 = - 29	+44 = - 44
+15 = - 15	+30 = - 30	+45 = - 45

時間懲罰的計算:  
時間: 70.1 秒被記錄為 70 秒。  
時間: 70.9 秒被記錄為 70 秒。

# 03

EVENT RULES

---

## 障礙紀律

### PART A

### 賽事

---

#### 3.1

活動介紹

#### 3.2

UIPM 障礙賽紀律競  
賽指南

---

## 3 規則－障礙紀律

---

### PART A

### 賽事

---

#### 3.1 賽事內容

---

##### 3.1.1 說明

- i) 障礙賽是一項從起跑線跑到終點克服障礙的比賽，為個人賽和接力賽組織。
- ii) UIPM "A"類比賽將以一對一的形式進行。

---

#### 3.2 UIPM 障礙訓練競賽指南

對於 2023 年和 2024 年，組織、準備和運行比賽所需的所有額外細節，包括障礙參數，將在 UIPM 障礙賽紀律比賽指南中公佈。

# 04

## EVENT RULES



# 擊劍

## PART A

## 賽事

### 4.1 賽事內容

- 1 說明
- 2 常用術語

### 4.2 權威人士

- 1 擊劍裁判
- 2 裁判
- 3 場地裁判
- 4 設備主管
- 5 計時員
- 6 記分員
- 7 維修人員
- 8 電審器維修人員
- 9 醫務人員
- 10 加分賽

### 4.3 組織與賽程

- 1 排名賽
- 1.1 單一賽道
- 1.2 暖身
- 1.3 對戰次序
- 1.4 擊中次數
- 1.5 比賽次序
- 2 加分賽
- 2.1 比賽
- 2.2 開賽名單
- 2.3 比賽次序

### 4.4 賽事中行為

- 1 劍道管控
- 2 不合格器材
- 3 進入預備階段
- 4 開始，停止和重新開始  
比賽
- 5 比賽時間
- 6 持銳劍的方式
- 7 刺中的方法
- 8 有效部位
- 9 移動與超越
- 10 手用非持劍手或手臂
- 11 越出界線
- 12 刺中的物理條件
- 13 刺中的有效性和優先性
- 14 刺中的取消
- 15 可疑的刺中和雙重失敗
- 16 意外與選手退場
- 17 確認結果

---

**4.5**  
得分

- 1 排名賽
- 1.1 個人賽分數
- 1.2 接力賽分數
- 1.3 平手

- 2 加分賽
- 2.1 比賽分數
- 2.2 平手
- 2.3 DNS/DNF 未出賽/未完賽
- 3 違規的種類

**4.6**  
違規與處罰

- 1 原則
- 2 處罰的種類

---

**附錄**

**附錄 4A**

處罰表

**附錄 4B**

積分表

2. 接力賽

1. 個人賽

**附錄 4C**

團隊循環表

**附錄 4D**

2014巡迴賽擊劍裁判說明書

---

**附表**

**附表 3**

裁判手勢與指令



## 4 賽事規則-擊劍

### PART A

### 賽事

#### 4.1

#### 賽事內容

##### 4.1.1

##### 說明

- i) 擊劍大循環使用銳劍並於室內進行。如果在室外，須事先在邀請函中說明。
- ii) 在奧運、青奧、世界盃決賽中，擊劍大循環於男女決賽前一天舉行。
- iii) 所有等級A賽事中，個人賽決賽與接力賽皆含一對一擊劍加分賽。
- iv) 在奧運、青奧、世界盃決賽與世界錦標賽中，擊劍加分賽必須在馬術或跑步射擊比賽場進行。舉辦順序為游泳之後，馬術比賽之前。特殊狀況下，等級A的比賽中，加分賽可立刻在大循環後於擊劍賽場進行。

##### 4.1.2

##### 常用術語

- i) 擊劍:雙方友善的競爭;  
回合:擊劍的成績紀錄
- ii) 團體比賽:兩隊劍手的擊劍回合稱為團體賽
- iii) 個人賽:兩名劍手的擊劍回合稱為個人賽
- iv) 擊劍時間:完成一個擊劍動作所用的時間。
- v) 進攻:進攻動作進行時只有一個動作,即為簡單進攻。
  - a) 簡單進攻可分為直接(在同一個連貫動作)
  - b) 以及間接(分次的連貫動作)進行。  
當進行由多個動作組成進攻時即為複雜進攻。
- vi) 選擊:分為及時選擊與延遲選擊,差別在於選擊動作和速度。
  - a) 直接的簡單選擊:
    - 1) 直接選擊:防守後直接擊中對手;
    - 2) 壓劍選擊:防守後在對方劍身上滑動而擊中對手。
  - b) 間接的簡單選擊:
    - 1) 轉移選擊:防守以後,在相反位置擊中對手。如果防守是在上方,則對對手劍的下方選擊;如果防守是在下方,則經過對手劍的上方選擊。
    - 2) 交叉選擊:防守以後,身體過對手劍尖,擊中對手。
  - c) 複雜選擊:由一個以上的出劍時間組成的選擊。

## 4.2 權威人士

4.2.1  
組委會必須指派一名擊劍裁判長負責以下工作:

- i) 擊劍比賽的整體結果正確無誤。
- ii) 處置比賽場內的口頭抗議
- iii) 若裁判要求，可禁止隨隊官員和觀眾進入比賽場地
- iv) 督導規則3.2.2~3.2.9條款所列所有權威人士與協辦人員

每條劍道必須指派1名執場主審，如有需要，可指定2名場地裁判協助，以及預備替補裁判。在奧運會和世錦賽上，主審必須為UIPM或FIE承認的國際銳劍裁判，其職責為：

4.2.2

- i) 依擊劍術語和電審器，在劍道旁判比賽
- ii) 選手點名
- iii) 判定刺中有效與否
- iv) 在回合開始前或選手器材更換後檢查選手器材、裝備、服裝
- v) 確保電審器正常運行、在必要時或選手隊伍成員要求下，檢驗器材和故障排除
- vi) 維持比賽秩序
- vii) 罰分處罰選手、或在未警告下將選手或觀眾驅逐出場。
- viii) 在出賽表上紀錄選手失權或失格。此項處罰必須通知受處罰的選手。

4.2.3

場地裁判員需告訴主審若選手使用非持劍手，或其他不許可的身體接觸。

4.2.4

設備主管

4.2.5

計時員

4.2.6

循環表記錄員;

4.2.7

個人裝備和技術設備(如電子設備)維修人員

4.2.8

電審器維修專家

4.2.9

醫療人員

4.2.10

若有加分賽時，

- i) 選手需前往檢錄室。由兩位裝備檢查裁判查核服裝、劍尖、劍尖重量與備用器材。裁判會確認選手已做好賽前預備。
- ii) 比賽前，兩位裁判助理會檢查選手的銳劍與電審器材等裝備。



### 4.3 賽程組織

#### 4.3.1 排名賽

4.3.1.1 循環賽  
每個參賽隊伍依照附錄3C中預設的次序對打。賽程採回合制，使用所有可用之劍道，同時進行。所有隊伍同時開賽。

4.3.1.2  
依照組委會安排，於賽前給予選手暖身時間。可使用賽事場地，亦可於其他地點設置劍道，作為暖身區域。

4.3.1.3  
對戰順序  
個人賽中，同隊選手先進行比賽，之後打大循環。在接力賽中，選手只和另一隊同順位的對手對打。

- i) 個人賽中，每場比賽打一劍。須使用UIPM或FIE認可的電審器。
- ii) 接力賽中，比賽場次根據參賽隊數而定；每場比賽一分鐘。

4.3.1.4  
擊劍數  
技術會議中，技術委員所抽中的籤代表第一號劍道。該隊伍為第一隊，依英文字母排序，下一隊為第二隊。各隊伍依照附錄3C排列於各劍道。若一國家有兩支隊伍以上參賽，該國的隊伍將於第一回合相遇；請參照附錄3C。

4.3.1.5  
比賽順序  
i) 個人賽同隊隊員間：

- a) 3人隊：1-3, 2-1, 3-2
- b) 4人隊：1-3, 2-4, 2-1, 4-3, 1-4, 3-2

ii) 個人賽兩隊間比賽：

- a) 2人隊：1-3, 1-4, 2-4, 2-3
- b) 3人隊：1-4, 2-5, 3-6, 5-1, 6-2, 4-3, 1-6, 2-4, 3-5
- c) 4人隊：3-8, 4-6, 1-7, 2-5, 6-3, 8-1, 5-4, 7-2, 1-6, 3-5, 2-8, 4-7, 5-1, 6-2, 7-3, 8-4

iii) 接力賽：本隊順序1、2、3與他隊順序1、2、3對打。1號對1號，2號對2號，3號對3號。

iv) 如果選手總數少於20人，有必要比賽進行兩輪。選手不離開劍道需連續完成兩劍。這種情況下，每一組每局均為1分鐘。

v) 如果比賽總時間超時，裁判長或主審可決定兩個隊在兩條劍道上繼續比賽。

### 4.3.2 加分賽

#### 4.3.2.1

個人賽及接力賽每一劍為30秒。

#### 4.3.2.2

擊劍加分賽的出場順序依照大循環擊劍成績排列。選手於大循環賽事中取得的分數，累計至加分賽分數中。

#### 4.3.2.3

##### 出場順序

- i) 第一回合為隊伍最後對戰隊伍倒數第二（即高出一個名次）
- ii) 獲勝者停留在劍道上，裁判將指示下一個選手/隊伍上場。從排名最後第三位開始。
- iii) 需所有選手之間都有參與擊劍加分賽。
- iv) 在接力賽中，兩隊同樣順序的互相對打。
- v) 混接只和同性別選手對打，女生先上。

## 4.4

### 競賽細則

#### 4.4.1

##### 劍道管控

- i) 在每場比賽開始前，裁判會在劍道上檢查劍、服裝與裝備是否有大會標示。
- ii) 裁判會於每場比賽之前確認檢驗合格標籤貼在選手的服裝上。每個選手必須使用合格的護甲；劍與面罩必須貼上合格標籤；護手盤的電線絕緣、壓力、銳劍的劍尖彈簧都必須符合規則。每次更換武器時，裁判都必須再次檢查上述所有項目。
- iii) 裁判必須確保每位選手沒有配戴電子通訊設備，避免選手與其他人員通訊。
- iv) 每場比賽開始前，裁判必須確認場邊有已檢查過的備用劍。
- v) 進行擊劍加分賽時，選手依照上述相同規則競賽，劍道管控細則如下所述：
  - 4.4.2 在檢錄室中，服裝、劍尖、劍尖重量、備用裝備都須經過檢查。
  - 4.4.3 比賽前，選手的銳劍與電審器等裝備都須經過再次檢查

#### 4.4.2

##### 不合格器材

- i) 劍道上的選手裝備不合格，將由執場主審沒收，比賽完後還給選手。
- ii) 比賽期間由於某種情況導致裝備不合格將不受到處罰，如劍或身線出現故障，不能正常使用。在這種情況下不進行處罰且刺中是有效的。在其他情況下，比賽期間發現不合格裝備將根據4.6.3 i進行處罰。
- iii) 執場裁判長根據4.6.3 i對下述情況的選手進行處罰：



- a) 只帶一支合格劍；
- b) 只帶一條合格連身線；
- c) 所帶的一支劍或身線不能正常運作或不符合規則；
- d) 比賽用劍的彎度超過了 1 公分
- e) 服裝不符合要求或沒有保護背心。

iv) 如果選手在上場時和比賽期間，發現所使用的器材不具備檢驗標記，執場主審將：

- a) 取消該選手可能刺中的最後一劍
- b) 根據4.6.3 ii) 對其進行處罰；
- c) 在某種程度上不符合規則並沒有通過檢驗的標記，執場主審將根據4.6.3 ii)對其進行處罰。

v) 如果選手在上場時和比賽期間，發現所使用的器材：

- a) 事先檢驗合格，但有刻意改動造成不合格，或偽造或被移位的檢驗標記；
- b) 經過改動，引起電審器顯示刺中或使電審器不發生作用；
- c) 配戴電子交流設備與場外人員溝通。主審需立即沒收選手裝備，執場主審將根據4.6.3 iv)對其進行處罰。

#### 4.4.3

進入預備階段

- i) 第一個被唱名的選手必須處於主審的右側。
- ii) 主審讓選手成擊劍預備on-guard姿勢，選手前腳站在距劍道中心線 2 公尺處，也就是開始線後面。
- iii) 在比賽開始或比賽暫停後又繼續開始時選手需保持on-guard姿勢，並站立於劍道寬度的中央。
- iv) 比賽中，選手處於擊劍預備時，他們間的距離是伸直手臂與銳劍成一條直線，劍尖不能接觸。
- v) 選手恢復擊劍預備姿勢時應相隔一段距離，但是在比賽暫停時站在出界線以內的選手不能在出界線以外恢復擊劍預備姿勢；如果選手已將一隻腳越過出界線以外，那麼他站在原地恢復擊劍預備姿勢。
- vi) 選手若超越劍道端線，應回到正確的距離與恢復on-guard姿勢距離，若該選手已超越後端線，則視為被擊中一劍。
- vii) 主審發出“準備”的口令“En garde”（“On guard”），選手做好on-guard姿勢，隨後主審詢問“準備好了嗎？”“Etes-vous prêts?”（“Are you ready?”），得到肯定回答或沒有否定回答的情況下，主審發出比賽口令“開始”“Allez”（“Play”）。
- viii) 選手應處於正確的on-guard姿勢並且完全保持不動，直到主審發出“開始”口令。

#### 444

開始，停止和重新開始比賽

- i) 選手或團隊必須裝備齊全，裝備必須符合規定，按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到比賽場地。
- ii) 如果比賽開始時選手或代表未到達劍道，主審在劍道上每隔 1 分鐘喊 1 次，如果叫第 3 次還沒有出現，將根據4.6.3 iv)對選手進行處罰。

- iii) 如果選手事先接到參賽通知，但主審第一次發出準備口令時不就位，則根據4.6.3 i)對其進行處罰。
- iv) “開始”口令發出，比賽開始。“開始”口令之前的動作不計。
- v) 選手已經進入on-guard姿勢，“開始”口令已經下達或兩名選手在“開始”口令後處於被動狀態，比賽並不是有效開始。為了使比賽有效開始，選手必須有動作使武器使用起來。
- vi) 除了特殊情況，“停止”口令發出，比賽結束。
- vii) 從“停止”口令起，選手不得再有新的行動。只有在口令發出前，已開始的動作仍然有效，隨後的任何動作一概無效。
- viii) 如果選手在“停”的口令前停下並被刺中，該刺中有效。
- ix) 主審未發出“停止”口令時，選手無論是在劍道上還是在劍道下都不能摘掉面罩，否則將根據4.6.3 i)對其進行處罰。
- x) 如果選手的動作危險、混亂或違反規則，如果某一選手武器脫落，離開劍道，或後退時靠近觀眾和主審，主審可以下達“停”的口令。
- xi) 除特殊情況外，在開始與停的口令之間主審絕對不能允許選手離開劍道。如果選手未經允許離開劍道則根據4.6.3 i)對其進行處罰。

## 445

## 比賽時間

- i) 比賽時間是指有效時間，即“開始”與“停止”口令之間的時間總和。
- ii) 有效時間為1分鐘，不包括任何的中斷的時間。
- iii) 在發出“停止”口令前或發出口令時的刺中均有效。
- iv) 比賽的時間由主審和計時員記錄。
- v) 除非是裁判器顯示剩餘時間，否則選手可以在每次比賽中斷時詢問剩餘時間。
- vi) 選手不能中斷比賽詢問時間，否則將根據4.6.3 i)對其進行處罰。
- vii) 選手故意拖延中斷時間將根據4.6.3 i)對其進行處罰。
- viii) 在規定時間終止時，如果計時器和裁判器聯接在一起，它必須自動發出響亮的聲音信號，並自動切斷裁判器的運行，但是在裁判器中止運轉之前記錄下的信號應固定地保留在裁判器上。一旦聽到聲音信號，比賽就終止。
- ix) 如果計時器沒有和裁判器聯接在一起，計時員應叫“停”或發出聲音信號，這時比賽結束，此時即使做出刺中，也無效。
- x) 如果計時器出現故障，或計時員有誤，執場裁判必須自己估計剩下的比賽時間。

## 446

## 持銳劍的方式

- i) 防禦動作只能借助於劍身和護手盤，分別和配合使用
- ii) 如沒有專用裝置（如專用矯形物）限制，選手可以自由隨意地握住劍柄，同時也可以在比賽過程中改變手握劍的位置和方法。但是無論以持久或短暫的，明顯或隱蔽的方式都不能把劍作拋擲武器用，劍必須緊握在手中，手不得離開劍柄，並且在一次進攻動作過程中，手不能在劍柄上前後滑動。



## 447

## 刺中的方法

- iii) 如手柄有專門的附加裝置（如專用矯形物）存在，握劍柄的手指需在握把凹槽處，大拇指需放在握把的上平面上，若未能做到，將會受到紅牌處罰。
  - iv) 必須單手持劍。在比賽結束後，選手不能換手。除非在手或手臂受傷的情況下，經主審允許才能換手。
- i) 銳劍只能用作刺的動作。攻擊只能用劍尖。
  - ii) 比賽中，禁止劍尖在劍道上放置、按壓或拖拉，同時任何時候都禁止在劍道上，矯正武器，否則將根據4.6.3 i)對其進行處罰。
  - iii) 如果由於飛刺或突然向前移動，多次造成身體接觸（既不粗暴也不劇烈），不違反規則。但如果選手衝刺擠撞對手，則視為故意的粗暴行為，將根據4.6.3 i)對其進行處罰。
  - iv) 跑動中的飛刺甚至超過對手而沒有身體接觸是允許的。主審不應過早叫“停”，而導致取消可能做出的還擊；如果選手衝刺未刺中對手並跨出了邊線，將根據4.6.3 i)進行處罰。
  - v) 當選手有身體接觸時，主審必須立即叫“停”。
  - vi) 如果選手為了避免被刺中而故意引起身體接觸或擠撞對手，則視為故意的粗暴行為，將根據2.6.3 i)對其進行處罰。
  - vii) 只要選手能正確持劍，主審可以繼續觀察選手的動作，則允許近戰。
  - viii) 如果選手跌倒則刺中無效。取消選手可能刺中的一劍但不受其他處罰。  
嚴禁違規動作(凌亂的擊劍動作、劍道上不允許的行動、暴力刺中、用護手盤或劍柄攻擊對方、濫用面具設備)，否則將根據4.6.3 i)或4.6.3 ii)對其進行處罰。如果選手發生違規動作，取消選手可能刺中的一劍。

## 448

## 有效部位

有效部位為選手的全身，包括他的服裝和裝備。

## 449

## 移動和超越

- i) 移動和躲閃是允許的，甚至不持劍的手可以接觸劍道。
- ii) 在比賽過程中，禁止轉身背向對手。如發生此類錯誤，主審則根據4.6.3 i)對其進行處罰。同時該選手可能刺中的一劍將被取消。
- iii) 如選手在交鋒中超過對手，主審必須立即叫“停”，讓選手回到相互超越前佔據的位置。
- iv) 當選手超越其對手時，立即做出的刺中視為有效；而超越之後的刺中視為無效，但被超越的選手在轉身時立即做出的刺中有效。
- v) 比賽過程中，當一個做衝刺的選手顯示被刺中，同時超越場地端線以致於使拖線盤和拖線盤接線脫開，他受到的刺中不被取消。

44.10  
使用非持劍手或手臂

- i) 禁止使用非持劍手或手臂進行進攻和防守動作，如有違規主審則根據4.6.3 ii)對其進行處罰，該選手刺中的一劍視為無效。
- ii) 比賽中任何情況下選手非持劍手或手臂都不能抓電動裝置的任何部位，如有違規主審則根據4.6.3 i)對其進行處罰，該選手刺中的一劍視為無效。
- iii) 如果在比賽中，主審發現選手使用非持劍手或手臂，他可以向擊劍裁判長指定的場地裁判求助。這兩名裁判站在劍道兩端，若有此犯規則舉手示意。

44.11  
越出界線

- i) 停止比賽
  - a) 當選手的一隻腳或雙腳越出劍道的邊線時，主審必須立即叫“停”
  - b) 如果選手雙腳出界，主審必須取消出界以後的一切動作。除非出界選手在出界後被立即刺中，這一刺中有效。
  - c) 然而，選手單腳離開劍道，在“停止”口令前做出的刺中有效。
  - d) 當雙方選手之一雙腳離開劍道，只有留在劍道上的選手（即使一隻腳在劍道上）做出的刺中有效，即使是互中的情況。

ii) 底線

選手雙腳越過底線，則被判刺中。

iii) 邊線

- a) 選手單腳或雙腳越出一側邊線，則受到處罰。選手恢復on-guard姿勢，越出邊線選手的對手則從出邊線前的位置向前1公尺，為保持有效的擊劍比賽距離，出邊線的選手向後退1公尺，如雙腳退出了底線，則被判刺中。
- b) 選手為避免被刺中，尤其是在衝刺一隻或雙腳越出邊線，則根據4.6.3 i)對其進行處罰。
- c) 選手由於一些意外情況（如擠撞）無意越出一側邊線，不受任何處罰。

4.4.12  
刺中的物理條件

- i) 刺中的標準是根據電審器的指示燈，如果有必要可參考場地裁判員的意見。
- ii) 判斷命中時，只能考慮電審器本身的燈或延長燈指示的指示。在任何情況下，裁判都不能宣布運動員被擊中，除非電氣設備正確記錄了擊中（MP 2017 設備規則 3.4 規定的除外）。
- iii) 根據規則4.2.3，執場裁判可根據場地裁判的通知取消裁判器記錄的刺中。



#### 4.4.13

刺中的有效性和  
優先性

#### 4.4.14

刺中的取消

- i) 每場比賽結束後，執場裁判簡要分析上一場比賽的動作。
- ii) 在對刺中的物理條件達成一致後，執場裁判根據規則判斷哪個選手被刺中，或者是互中或者是無效刺中。
- iii) 執場主審必須使用圖 3 的指示信號。
  - i) 主審在裁決中不考慮由於以下原因產生的刺中信號：
    - a) 開始口令前或停止口令後的刺中。
    - b) 劍頭相碰撞或刺中地面引起的刺中信號。
    - c) 或者是刺中對手以外的其他物體，包括對手的裝備。
    - d) 選手如果故意用劍尖刺擊對手以外的任何部位而引起的信號，將根據規則 4.6.3 ii) 對其進行處罰。
  - ii) 主審必須考慮到裁判器可能發生故障，並在下列情況下取消最後一次刺中：
    - a) 如果刺中選手護手盤或者刺中劍道引起的裁判器信號顯示。
    - b) 如果被刺中的選手完成一次合乎規則的刺中，而沒有引起裁判器的信號顯示。
    - c) 如果被刺中的選手一側裁判器不正常顯示（例如在擊打劍身、對手的身體運動、傳導到總裁判器的金屬場地的顫動，或任何正常刺中以外的任何原因）
    - d) 如果被刺中的選手做出一次刺中所產生的信號，被對手後來的一次刺中所取代。
    - e) 如果相互刺中包括一次有效刺中和一次無效刺中（刺中對手以外的地方）或離開劍道後才刺中，只保留有效刺中。
  - iii) 主審還必須執行以下取消刺中的規則
    - a) 可以取消裁判器失靈前的最後一次刺中。
    - b) 如果出現故障，應在比賽暫停後不更換任何器材，在主審的監督下立即進行測試，以確認故障。
    - c) 測試只是力圖確認是否真的存在由於某一故障而出現判斷失誤的可能性。至於這一故障在整個電動設備中的位置，包括選手任何一方的個人裝備中的位置，都不影響最後判斷。
    - d) 對於刺中的取消，確認故障沒有必要重複測試，但必須至少得到主審一次確認。
    - e) 選手沒有經過主審的同意，在做出裁決之前更動或調換自己的器材，會失去取消刺中的資格。同樣，在重新成預備姿勢，重新開始有效的交鋒以後，選手就不能再要求取消之前被刺中的一劍。
    - f) 如果上述指出的事件是由於選手體線從接觸插頭上脫落而發生的（或在選手手邊，或在其背後），就不能取消擊中。然而，如果規則 B 4.10.2 iv) 規定的安全裝置不起作用或不存在，在選手背後插頭斷開情況下，則取消刺中。

- g) 選手銳劍的護手盤、劍身或其他地方出現一些由氧化物、膠水、油漆，或任何一種物質形成的面積大小不等的絕緣斑點，對手刺中這些斑點可能引起刺中，同樣，劍身頂端的電劍頭固定得不牢，可以用手撐緊或撐鬆，這些都不能成為取消這一選手已被顯示刺中的理由。
- h) 如顯示被刺中的選手的劍身斷裂，刺中必須取消，除非劍身的折斷明顯地，發生在刺中信號之後。
- i) 如選手刺中地面，金屬場地被刺破，同時對方顯示被刺中，此刺中必須取消；因意外情況而不可進行檢查時，刺中將被視作可疑並被取消。

#### 4.4.15 可疑的刺中

- i) 主審必須十分注意裁判器沒有顯示的刺中或異常顯示的刺中，在這些情況重複出現的情況下，主審應求助於當值的技術專家檢查器材。在專家檢查結束之前，主審必須注意選手的裝備及整個電動設備不能有任何改變。
- ii) 主審必須監督金屬場地狀況，如果場地有洞，可能影響信號正常顯示，他不能允許交鋒開始或繼續進行。
- iii) 互中被取消，選手恢復至互中時的位置。
- iv) 如果相互刺中包括一次有效刺中和一次無效刺中（刺中對手以外的地方）或離開劍道後才刺中，只保留有效刺中。
- v) 如果被刺中的選手做出一刺中所產生的信號被對手後來的一次刺中所取代，只保留有效刺中。
- vi) 如果決定勝負的一劍刺中前時間到，雙方選手都算被刺中，計雙敗。

#### 4.4.16 意外與選手退場

- i) 如果比賽中有意外發生，並經由一位以上的當值醫護人員驗證，場地裁判可以暫停比賽，最長為五分鐘。暫停時間應從當值醫護人員提出建議開始計時，這段暫停時間只能用於治療意外造成的傷勢，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如果當值醫護人員，在五分鐘暫停時間開始前與結束後，認為選手無法繼續比賽，選手必須退場。
- ii) 在同一日的賽程中有兩次暫停休息的機會，相同的患處不能叫兩次的暫停休息。
- iii) 當身體微恙時(含抽筋)，選手有機會得到兩次各五分鐘的時間恢復及休息。
- iv) 若經當值的醫護人員檢查發現要求不合理，將依4.6.2節辦理。
- v) 在任何情況下，選手在比賽結束前退出，所有的成績將不予計分，包含已完成的比賽和所有的對手的成績。

#### 4.4.17 確認結果

每場比賽之後，裁判員必須填寫完記分表並簽名。團隊代表和(或)選手必須檢查結果的準確性，並簽名。團隊代表或選手一旦簽署記分表，任何有關結果的口頭投訴都將視為無效。

在所有UIPM比賽中，除了第4.4.16 v) 條和第4.6.2 iii) 條的規定外，擊劍項目中所有的現代五項比賽計分方式分為個人和團隊兩類。



## 4.5 計分方式

### 4.5.1 排名循環賽

#### 4.5.1.1 單場比賽計分方式

贏得70%的勝場相當於250分。  
勝場和積分的計算皆按照本規則附錄（附錄3B）中的“積分表”所規定的次數來計算的。  
選手完成比賽但沒有勝場得0 MP(現代五項)點數。

#### 4.5.1.2 接力比賽計分方式

贏得70%的勝場相當於250分。  
勝場和積分的計算皆按照本規則附錄（附錄3B2和3B3）中的“積分表”所規定的次數來計算的。

### 4.5.1.3 平手

如果擊劍的勝場數相同, 名次將按照以下方式決定:

- i) 若出現兩位選手平手時, 則兩名選手皆並列第一。
- ii) 若出現兩名以上的選手時, 勝場數最多的選手為順位在前。
- iii) 如果仍然沒有獲勝者, 則PWR(現代五項國際排名)得分最高的選手順位在前。

### 4.5.2 加分賽

若選手/隊伍被擊敗, 計分不倒扣。

#### 4.5.2.1

每場比賽獲勝的選手/隊伍都會獲得 **2 個 MP 獎勵積分**。在準決賽和決賽中, 排名賽的冠軍選手/隊伍如果在加分賽中贏得單場比賽, 將獲得 **4 分**獎勵積分。如果擊劍比賽中擊劍排名賽的獲勝者退出/淘汰, 排名賽中排名第一的選手/隊伍如果在擊劍加分賽中獲勝, 將獲得 **2 (兩) 個 MP 獎勵積分**。

#### 4.5.2.2 Tie break / 雙敗

- i) 在雙敗的情況下, 選手名單上順位較前的選手為回合的勝利者。
- ii) 在團隊接力賽兩場之後遇到平手時, 擊劍第二場的選手繼續留在場上打下一場的比賽, 先得分的就是獲勝者。如果在第三回合之後仍然是平局, 那麼勝利者就是在比賽名單上順位較前的隊伍。
- iii) 如果擊劍排名賽後出現平局, 運動員將在擊劍排名賽中獲得的名次一分為二後保留。  
準決賽分組, 即使是並列的運動員也將在同一個準決賽分組中或不在同一個準決賽分組中。

#### 4.5.2.3 未開始比賽/ 未完成比賽

- i) 如果選手在加分賽沒有上場比賽, 在場上的選手將與下一名補上的選手比賽。
- ii) 在加分賽期間, 因任何原因沒有上場比賽或中途退出的選手將從擊劍比賽中失權。
- iii) 如果選手因為任何原因沒有完成加分賽, 對手即為勝利者, 並獲得獎勵積分。

## 4.6 違規予懲罰

### 4.6.1 原則

- i) 劍手在每一場比賽開始前需向對手及裁判和觀眾行禮以展現對对手的尊敬, 比賽結束裁判宣布完結果, 選手必須使用沒有握劍的手互相握手, 否則則按照細則4.6.3 v懲處。此規則適用於排名循環賽和加分賽。

#### 4.6.2 處罰的種類

- ii) 任何人在擊劍比賽場須保持良好的秩序以確保比賽順利的進行。選手需詳讀比賽規則並服從裁判的指示並尊敬裁判長和裁判。若違反上述規則將依4.6.3 i及4.6.3 iii予以處罰。
  - iii) 選手須充分展現運動家精神，保持積極進攻的態度並不畏懼遭擊中失分不敢向前。若違反上述規則，將依4.6.3 ii和4.6.3 iv予以處罰。
  - iv) 比賽中若劍手對裁判和評審或對手有不正当行為、暴力行為、故意放水、不正当的輸贏利益交換，將依4.6.3 iv予以淘汰或取消資格。
- i) 除了在劍道上跌倒且沒有判擊中外，依違規的種類，有三種類型的處罰。犯規的種類有五種。如果劍手同時違反了數項，將從最輕微的項目開始懲罰。
- ii) 處罰是累加的，在比賽中仍有效（第五組除外）。某些特定的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劍手即使擊中得分但因違規而導致擊中無效。比賽中，只有因為犯規的情況下才可能導致得分才無效。
  - iii) 三種類型的處罰如下：
    - a) 警告 - 裁判以黃牌表示選手有違規，如進一步違規將導致更嚴厲的處罰。
    - b) 扣分 - 裁判以紅牌表示從排名循環賽中扣除10點積分及1點加分賽積分。此外，根據第二次處罰的性質，紅牌之後的處罰限定紅牌或黑牌。
    - c) 取消比賽資格(在擊劍項目中獲得0積分點數)或驅逐出場(任何人刻意擾亂比賽秩序) - 以黑卡表示。
  - iv) 所有處罰必須在比賽記錄表上標示及註明，以及屬於五種類犯規類別中的哪一型。

#### 4.6.3 違規的種類 (參考附件 3A -處罰 表)

- i) 第一種的違規是黃牌警告。如果劍手在同一場比賽中收到兩次黃牌警告，第三次就是紅牌扣分（在排名循環賽中扣除10分現代五項積分，在加分賽扣除1分現代五項積分）。如果因違反第二種或第三種的處罰已經受到紅牌處罰，即使首次受第一種類型的處罰，也會獲得紅牌一張。
- ii) 第二種的違規：第一次和第二次的違規中，都獲得一張紅牌（在排名循環賽中扣除10分現代五項積分，在加分賽中扣除1分現代五項積分）處罰。
- iii) 第三種的違規：第一次犯規獲得紅牌一張（在排名循環賽中扣除10分現代五項積分，在加分賽扣除1分現代五項積分），即使劍手已經從第一種或第二種中獲得紅牌。如果在同一場比賽中，劍手在此項犯下相同或不同的違規，將受到黑卡處罰（失權或取消資格）



在劍道以外干擾比賽秩序將受到以下處罰：

- a) 第一次犯時，對整場比賽以黃牌表示警告，並在計分表上註明，且由裁判長、技術代表與國家技術代表紀錄。
  - b) 在同一場比賽第二次再犯時，將給予給黑卡(驅逐出場)。在嚴重的情況下，無論是在劍道上或是場邊，裁判可以立即將其驅逐出場。裁判可以立即將其驅逐出場。
- iv) 一次違反第四類型的犯規以黑卡處罰(除名、失格、驅逐出場)。
- v) 第五種類型的犯規，第一次以紅牌懲罰（在排名循環賽中扣除10分現代五項積分，在加分賽扣除1分現代五項積分），若拒絕敬禮或握手將依3.6.1處理：
- a) 第一次犯時以紅牌警告（在排名循環賽中扣除10分現代五項積分，在加分賽扣除1分現代五項積分），並在計分表上註明，且由擊劍(Fencing Director)、技術代表與國家技術代表紀錄。
  - b) 第二次犯時，以黑卡懲罰(除名)。

## 擊劍處罰表

附件 4A

第一類型違規 (本輪次比賽有效)	條文	初犯		
		第二次	第三次	
(比賽有效)	4.4.2. iii) 4.6.3. i)			
服裝/裝備不合格，缺少備用劍或體線	4.4.2. iii) 4.6.3. i)			
選手在裁判第一次準備口令時未就位	4.4.4. iii) 4.6.3. i)			
在裁判喊停前移除面罩	4.4.4. iii) 4.6.3. i)			
未經允許離開劍道	4.4.4. ix) 4.6.3. i)			
無故延長中段時間	4.4.4. ix) 4.6.3. i)			
故意用劍拖畫劍道或再劍道上矯正武	4.4.2. vi) vii) 4.6.3. i)			
飛刺時推擠或碰撞對手(*)	4.4.7. ii) 4.6.3. i)	黃牌	紅牌	紅牌
衝撞、混亂動作、不正常移動、使用戶聚集打對手、濫用面罩護具(*)	4.4.7. iii) 4.6.3. i)		現代五項積分 加分賽扣除1分 循環賽扣除10分	
背對對手(*)	4.4.7. vi) 4.4.7. ix) 4.6.3. i) 4.6.3. ii)			
觸碰或握住電審器	4.4.9. ii) 4.6.3. i)			
故意身體觸碰或衝撞對手(*)	4.4.10. ii) 4.6.3. i)			
為躲避攻擊而離開劍道	4.4.7. vi) 4.6.3. i)			
拒絕服從裁判	4.4.7. vi) 4.4.11. iii) 4.6.3. i)			
不正當的訴諸裁判	4.4.4. iii) 4.6.3. i)			



第二類型違規	條文	初犯	第二次	第三次
以未經當值醫生確認的外傷為藉口要求比賽暫停	4.4.16 iv)	紅牌 現代五項積分 加分賽扣除1分 循環賽扣除10分		
缺少器材檢驗標誌(*)	4.4.2 iv)			
錯誤的持劍方式	4.4.6 iii)			
使用沒有持劍的手(*)	4.4.10 i) 4.4.3 ii)			
故意擊中對手以外的地方(*)	4.4.14 i d)			
危險、暴力使用護具及面罩或任何暴力行為	4.4.7 ix)			

第三類型違規 (整場比賽有效)	條文	初犯	再犯
偉造武器檢驗標誌、意圖變造武器(*)	4.4.2	紅牌 現代五項積分 加分賽扣除1分 循環賽扣除10分	失格
選手在劍道上干擾比賽秩序	4.6.3 ii		
未穿戴或穿戴不合格的護甲、小背心	4.4.2 iii) e)		
比賽開始後三次點名未到 (每次間隔一分鐘)	4.4.4 ii) 4.6.3 ii	除名 (1)	
任何劍道上以外干擾秩序者	4.6.1 iii	黃牌 (4)	驅逐出場 (3)

第四類型違規	條文	初犯	再犯
明顯使用裝備作弊	4.4.2	失格 (2)	
違反運動家精神、私下有利益交換、放水 等行為	4.6.1 iii		
刻意使用暴力	4.6.1 iv		
比賽中弄虛作假的行為(*)	4.6.1 ii		
選手使用電子設備接收或傳輸訊息	4.4.2 v) c)		

第五類型違規	條文	初犯	再犯
未派代國家顏色臂章	4.7.2 iv)	紅牌 現代五項積分 加分賽扣除1分 循環賽扣除10分	---
選手未著印有姓氏及國家代碼的衣服	4.7.2 iii)		
UIPM 的徽章缺失或放置不當	4.7.2 v)		
拒絕敬禮或握手	4.6.1 i)		黑牌 (1)

罰分表註解:

- (\*) - 表示取消違規選手刺中的那一劍
- 黃牌 - 比賽中的警告
- 紅牌 - 現代五項積分加分賽扣除1分或扣循環賽10分
- 黑卡 - 失權、失格、驅逐出場

- 1) 除名
- 2) 失格
- 3) 驅逐出場
- 4) 如情節嚴重, 裁判長可立即將其驅逐出場



擊劍得分表

公式: 贏得70% 場次等於 250 現代五項積分  
每勝負一劍依下表計算分數

附件 3B1

例:

1.個人

36 名選手參賽 = 35 場比賽  
70% 的場數 = 25勝 = 250 現代五項積分± 1 勝 = ± 5 分

分項：

- 左欄 = 對應 250現代五項積分的分數
- 中間欄 = 比賽場數
- 右欄 = 一場勝場的分數

250	場數	勝場分數
42	60	3
41	59	3
41	58	3
40	57	3
39	56	3
39	55	3
38	54	3
37	53	3
36	52	3
36	51	3
35	50	3
34	49	3
34	48	3

250	場數	勝場分數
33	47	4
32	46	4
32	45	4
31	44	4
30	43	4
29	42	4
29	41	4
28	40	4

250	場數	勝場分數
27	39	5
27	38	5
26	37	5
25	36	5
25	35	5
24	34	5
23	33	6
22	32	6
22	31	6
21	30	6

250	場數	勝場分數
20	29	7
20	28	7
19	27	7
18	26	7
18	25	7
17	24	7
16	23	7
15	22	8
15	21	8
14	20	8
13	19	8

## 2. 接力賽

例:

14 隊參賽 = 26 場

70% 勝場數 = 18 勝 = 250 積分

± 1 勝 = ± 7 分

例:

24 隊參賽 = 46 場

70% 勝場數 = 32 勝 = 250 積分

1 勝 = ± 4 分

隊伍	比賽輪數	場次/ 選手/ 輪數	總場 次/ 選 手	總廠 次/ 隊 伍	250 分 = 勝 場數	勝場 對應 分數
5	4	4	16	32	22	6
6	5	4	20	40	28	4
7	6	3	18	36	25	5
8	7	3	21	42	29	4
9	8	2	16	32	22	6
10	9	2	18	36	25	5
11	10	2	20	40	28	4
12	11	2	22	44	31	4
13	12	2	24	48	34	3
14	13	1	13	26	18	7
15	14	1	14	28	20	7
16	15	1	15	30	21	6
17	16	1	16	32	22	6
18	17	1	17	34	24	5
19	18	1	18	36	25	5
20	19	1	19	38	27	5
21	20	1	20	40	28	4
22	21	1	21	42	29	4
23	22	1	22	44	31	4
24	23	1	23	46	32	4



隊伍循環表

若隊伍總數為偶數，各隊每輪都相遇。

擊劍

隊伍號碼 1 號在劍道A  
例: 36 名劍手 = 18 隊 = 17 輪

附件 4C

劍道									
輪數	A	B	C	D	E	F	G	H	I
0 + 1	1 - 18	2 - 17	3 - 16	4 - 15	5 - 14	6 - 13	7 - 12	8 - 11	9 - 10
2	1 - 17	18 - 16	2 - 15	3 - 14	4 - 13	5 - 12	6 - 11	7 - 10	8 - 9
3	1 - 16	17 - 15	18 - 14	2 - 13	3 - 12	4 - 11	5 - 10	6 - 9	7 - 8
4	1 - 15	16 - 14	17 - 13	18 - 12	2 - 11	3 - 10	4 - 9	5 - 8	6 - 7
5	1 - 14	15 - 13	16 - 12	17 - 11	18 - 10	2 - 9	3 - 8	4 - 7	5 - 6
6	1 - 13	14 - 12	15 - 11	16 - 10	17 - 9	18 - 8	2 - 7	3 - 6	4 - 5
7	1 - 12	13 - 11	14 - 10	15 - 9	16 - 8	17 - 7	18 - 6	2 - 5	3 - 4
8	1 - 11	12 - 10	13 - 9	14 - 8	15 - 7	16 - 6	17 - 5	18 - 4	2 - 3
9	1 - 10	11 - 9	12 - 8	13 - 7	14 - 6	15 - 5	16 - 4	17 - 3	18 - 2
10	1 - 9	10 - 8	11 - 7	12 - 6	13 - 5	14 - 4	15 - 3	16 - 2	17 - 18
11	1 - 8	9 - 7	10 - 6	11 - 5	12 - 4	13 - 3	14 - 2	15 - 18	16 - 17
12	1 - 7	8 - 6	9 - 5	10 - 4	11 - 3	12 - 2	13 - 18	14 - 17	15 - 16
13	1 - 6	7 - 5	8 - 4	9 - 3	10 - 2	11 - 18	12 - 17	13 - 16	14 - 15
14	1 - 5	6 - 4	7 - 3	8 - 2	9 - 18	10 - 17	11 - 16	12 - 15	13 - 14
15	1 - 4	5 - 3	6 - 2	7 - 18	8 - 17	9 - 16	10 - 15	11 - 14	12 - 13
16	1 - 3	4 - 2	5 - 18	6 - 17	7 - 16	8 - 15	9 - 14	10 - 13	11 - 12
17	1 - 2	3 - 18	4 - 17	5 - 16	6 - 15	7 - 14	8 - 13	9 - 12	10 - 11

若隊伍數為奇數 (如 17), 每輪比賽都有一隊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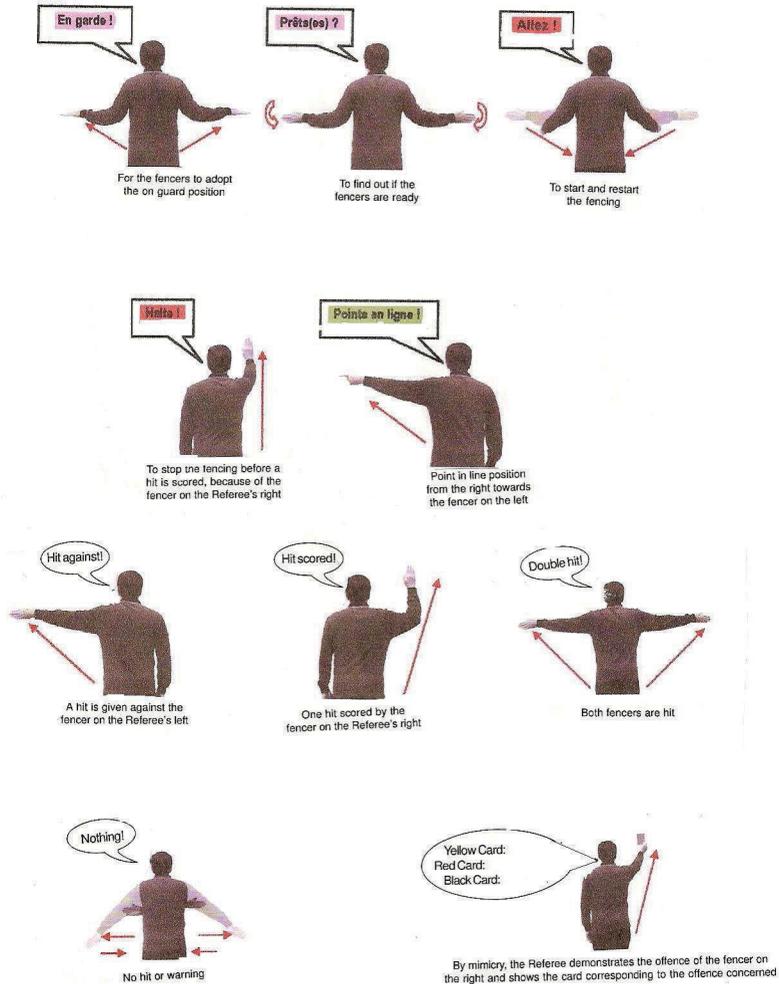
劍道									
輪數	A	B	C	D	E	F	G	H	Rest
0 + 1	1 - 17	2 - 16	3 - 15	4 - 14	5 - 13	6 - 12	7 - 11	8 - 10	9
2	17 - 16	1 - 15	2 - 14	3 - 13	4 - 12	5 - 11	6 - 10	7 - 9	8
3	16 - 15	17 - 14	1 - 13	2 - 12	3 - 11	4 - 10	5 - 9	6 - 8	7
4	15 - 14	16 - 13	17 - 12	1 - 11	2 - 10	3 - 9	4 - 8	5 - 7	6
5	etc.								
etc.									
16	3 - 2	4 - 1	5 - 17	6 - 16	7 - 15	8 - 14	9 - 13	10 - 12	11
17	2 - 1	3 - 17	4 - 16	5 - 15	6 - 14	7 - 13	8 - 12	9 - 11	10

國家或當地組委會派出兩支或以上的隊伍時:

當地組委會派出兩支或兩支以上的隊伍參加比賽時，隊伍將根據下表在首輪的擊劍比賽上相遇。

原則	參賽隊伍數		
	16	17	18
主場隊伍 "A" - 永遠是第 2 隊	2	2	2
主場隊伍 "B" - 永遠是倒數第 2 隊	15	16	17
主場隊伍 "C" - 永遠是倒數第 4 隊	13	14	15
主場隊伍 "D" - 永遠是倒數第 6 隊	11	12	13
會員國 X: 隊伍 "A" 永遠是第 3 隊	3	3	3
隊伍 "B" 永遠是倒數第 3 隊	14	15	16
會員國 Y: 隊伍 "A" 永遠是第 8 隊	8	8	8
隊伍 "B" 隊列第 8 隊最近，在第一輪	9	10	11

以這種方式給參賽隊的數字不列入抽籤中。



**NOTES**

1. The Referee analyses the fencing and announces his decisions by means of the signals and words above.
2. In following the fencing phrase the Referee uses the following words without making the signals: "Riposte!", "Counter-riposte!", "Remise!", "Reprise!", "Redouble!"
3. The fencers may politely ask the Referee for a more complete analysis of the fencing phrase.
4. Each signal must last 1-2 seconds, be expressive and be correctly made. Above they refer to the fencer on the Referee's right.

**Figure 3. Referee signals and commands**

# 05

## EVENT RULES



# 游泳

### PART A

### 賽事

#### 5.1 賽事內容

- 1 游泳比賽
- 2 比賽距離

#### 5.2 權威人士

- 1 游泳裁判長
- 2 裁判
- 3 發令裁判
- 4 轉身裁判長
- 5 轉身裁判
- 6 檢錄人員
- 7 終點記錄人員
- 8 計時裁判長
- 9 計時裁判
- 10 廣播人員

#### 5.3 賽事組織與流程

- 1 水道分配
- 2 游泳池開放
- 3 檢錄

#### 5.4 比賽的進行 - 表現的判斷

- 1 比賽開始
- 2 比賽結束

#### 5.5 得分

- 1 時間紀錄
- 2 得分計算

#### 5.6 侵權和處罰

- 1 扣 10 分
- 2 失權
- 3 失格



---

**PART A**

---

**THE EVENT**

---

**附件 5A**

距離和得分表

**附件 5B1**

處罰表

**附件 5B2**

得分表 – 個人 200 公尺 – 接力 2x100 公尺

**附件 5B3**

得分表 – 個人 100 公尺 – 接力 2x50 公尺

**附件 5B4**

得分表 – 個人 50 公尺 – 接力 2x25 公尺

## 5 賽事規則-游泳

### PART A

### 比賽

#### 5.1 賽事內容

##### 5.1.1 游泳比賽

游泳比賽並無限定的姿勢，在比賽中選手可隨時變換。選手須使用身體同一部位接觸水道的轉身處和終點。

##### 5.1.2 距離

年齡	個人	接力
成年, 青少年 U 19, U 17	200 公尺	2 x 100 公尺
U 15, U 13	100 公尺	2 x 50 公尺
U 11, U 9	50 公尺	2 x 25 公尺

#### 5.2 權威人士

在所有國際現代五項官方所舉辦的比賽中，所有的決定都以國際現代五項的官方人員裁決為正式結果。包含: 總裁判長、發令裁判、轉身裁判、計時裁判、檢錄人員、廣播人員、終點記錄人員等。

##### 5.2.1 游泳裁判長

- i) 上述的工作人員將在各職位上負責管理及協調。
- ii) 負責處理及回應選手或參賽人員的口頭投訴。

##### 5.2.2 裁判

- i) 在賽事中確保規則的完整性，使比賽確實遵守國際現代五項規則。
- ii) 電動計時器會自動排列選手抵達的時間和名次，如果沒有使用電動計時器則依據終點裁判和計時裁判共同決定。
- iii) 每場比賽開始時，裁判會藉由一連串的短哨聲提醒選手脫去外衣只著比賽泳衣，然後藉由長哨聲要求選手站上跳台。
- iv) 當選手和裁判準備好比賽時，起點裁判伸出手臂向發令裁判示意，表示選手已在發令裁判的控制中。
- v) 各水道前一場比賽的數據收集完後，向計時裁判發出"清除計時"的手勢。

##### 5.2.3 起點裁判

- i) 從裁判長把選手轉移到起點裁判後，起點裁判對選手有完全的控制權。
- ii) 選手故意拖延比賽開始時間或不服從裁判指令時向裁判長報告。
- iii) 有權決定比賽的開始過程是否公平，只受裁判長的管轄。一旦將比賽開始的信號發給發令裁判時就不能反悔或召回選手。



- iv) 須站在泳池邊距離出發線五公尺內，以便計時裁判可以清楚看見和選手可以清楚聽見出發的信號。
- 5.2.4**  
轉身裁判長
- i) 確保各轉身裁判完成應盡義務。  
ii) 接受轉身裁判的違規舉報並立即交付報告裁判長。
- 5.2.5**  
轉身裁判
- i) 位置在水道的最兩端，以確保選手遵守規則。  
ii) 向轉身裁判長呈報違規。
- 5.2.6**  
檢錄人員
- i) 在每次比賽前召集選手。  
ii) 泳衣檢查, 攔阻穿不合格泳衣的選手。  
iii) 禁止塗有油脂的選手。  
iv) 確保選手在出發前都準備就緒。
- 5.2.7**  
終點裁判負責記錄選手抵達終點的順序。
- 5.2.8**  
計時裁判長
- i) 分配所有計時裁判的位置包含終點和起點及各水道。  
ii) 指派另外兩名計時裁判協助計時，以防碼表在比賽過程中故障暫停或是未開啟計時。  
iii) 蒐集各計時裁判的比賽時間結果紀錄表，必要時可以檢查碼錶。  
iv) 檢查及記錄各水道上的成績和時間。
- 5.2.9**  
若為國際現代五項的官方比賽，每個水道須至少配置兩名的計時裁判。計時裁判的責任是:
- i) 負責計時各水道的成績。  
ii) 在比賽開始時計時直到選手抵達終點觸摸終點的牆壁完成比賽。  
iii) 紀錄碼表上的時間成績，必要時提供碼表以備查。  
iv) 在聽見“清除碼表”的指令前，不可清除碼表。  
v) 需站在轉身裁判的身後。
- 5.2.10**  
廣播人員通知選手及觀眾賽事資訊。在部分時段廣播人員會在比賽開始前介紹參賽選手及先前的比賽成績，每兩回比賽宣布一次規則。

## 5.3 賽事組織與流程

- 5.3.1**  
回合與水道
- i) 選手或隊伍將依國際現代五項排名來分配水道。在接力賽中分配的順序依先前個別的成績先後排序再依國際現代五項成績排序。

- ii) 如果選手沒有國際現代五項的排名成績，將依游泳成績排序。
- iii) 當教練不在場時，技術代表與國家技術代表可以充分授權整場比賽。
- iv) 決賽時的排序以資格賽成績來排序，若成績相同則以國際現代五項成績排序，每回合的比賽中成績最佳的會排在中間水道。
- v) 每回合的比賽選手數量應盡量相同。
- vi) 當地組委會需在技術會議上公布每組有多少選手以及分別在那些水道或那些水道將不被使用等。
- vii) 若水道的數量為6、8、10則3、4、5水道各為中央水道，成績第二的選手排在中央水道的左邊依序往下排名左右分配水道。
- viii) 選手賽前在檢錄室集合，在跳台旁排成一排後等候播音人員從水道一開始個別介紹(水道、姓名、國籍)依序出場。

### 5.3.2 泳池開放熱身時間

在資格賽中，泳池必須開放至少 20 分鐘的熱身時間。確切時間由組委會公佈。比賽開始前10分鐘關閉泳池，供運動員前往報到室。在五項全能和四項全能項目的準決賽和決賽中，游泳池必須在比賽第一項目的第一名運動員開始前 60 分鐘開放。

### 5.3.3 檢錄

泳裝不合格的選手將被禁止參加比賽，除非他們在比賽開始前換上合適的泳裝。如果運動員拒絕遵守此規則，將被取消資格。選手上沾有油或油脂，將被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 5.4 比賽執行/裁判執法

### 5.4.1 比賽開始

- i) 比賽開始時選手須先俯身前彎。在此之前，裁判長的長哨音指示選手跳台上保持就位姿勢。由起點裁判發布“各就各位”時，選手須在跳台前方一尺處就預備姿勢。當所有的選手都在靜止位置預備好時，起點裁判將使用信號槍或號角聲或哨聲來發令。若選手發生“出發犯規”時，該違規選手將受處罰且當場公布該隊連帶也受處罰。出發犯規如下：
  - a) 如果選手在“各就各位”的口號發布前違規出發或跌入水中。
  - b) 如果選手符合在“出發哨音”發布前和“各就各位”的口號發布中間違規出發或跌入水中，則符合使用止水繩的條件。
  - c) 若選手搶在信號槍或開是哨音前偷跑。
- iii) 選手若受傷，可在水中扶著牆邊開始。若裁判認為選手在比賽中遭違規阻擋，需給予適當休息後重新開始。

### 5.4.2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選手的某些部分必須露出水面，但允許游泳者在轉身期間完全浸入水中，並且在開始和每個轉身後的距離不超過 15 米。再到 15 米前頭部一定要浮出面。



#### 5.4.3

##### 完成比賽

在完成比賽後，選手務必停留在各自的泳道直到裁判吹哨及揮手示意時才可離開水中

- i) 選手不可從泳池前方離開，以免影響電動計時器的準確度。
- ii) 在裁判允許之前，選手不可離開泳道。
- iii) 一旦最後一回合比賽結束後，裁判吹哨後選手即必須離開泳池。一旦裁判長確認比賽結束，泳池裡即開放給選手熱身練習。

#### 5.5

##### 得分計算

#### 5.5.1

##### 時間紀錄

積分及排名皆按時登錄，在國際現代五項的比賽中，A級比賽的計時裝置須有1/100秒的準確度。

- i) 當提供國際游泳總會認可的自動判罰和計時設備時，必須使用它來確定每條泳道的獲勝者、名次和時間。如此確定的結果和時間優先於計時員的決定。
- ii) 若自動計時的設備故障或損壞，當場比賽回合將一計時裁判成績為優先。
- iii) 當一個泳道使用兩名計時員且記錄的時間不一致時，則取兩個記錄時間的平均時間。當每條泳道只使用一名計時員時，則取他記錄的時間。

#### 5.5.2

##### 積分計算

為紀錄成績和積分，時間及成績將紀錄如下：

02:30.00 - .49 = 250 積分

02:30.50 - .99 = 249 積分

02:31.00 - .49 = 248 積分。

#### 5.6

##### 侵權與處罰

#### 5.6.1

選手或隊伍符和以下  
情況扣 10 分：

- i) 在水中行走。
- ii) 轉身時未觸牆。
- iii) 擅自離開泳道。
- iv) 從前方離開泳池。
- v) 在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未經裁判允許就進入泳池。
- vi) 在“各就各位”的口號發布後和比賽開始的氣笛聲之間入水。
- vii) UIPM 標誌貼片缺失或放置不當。

#### 5.6.2

選手或隊伍符和以下  
情況扣除名：

- i) 未在15米內浮出水面。
- ii) 廣泛認知故意延遲或拖延比賽、不服從指令或在“各就各位”的口號發布前跳水。
- iii) 在水中使用任何加速泳速的輔助品如：滑水板、腳蹼、鰭等。
- iv) 不正確的接力過程。

#### 5.6.3

選手或隊伍符和以下  
情況扣失格：

- i) 廣泛認知有意推擠、穿越、阻擋其他選手進行比賽或刻意藉此使自己提早入水。
- ii) 使用任何油或是乳液。
- iii) 拒絕穿合格泳衣。

**PART D**

**附件**

罰分表

游泳

附件5A

運動員違反規則並因以下原因受到處罰：	條文	罰則
在水中行走	5.6.1 i)	扣現代五項積分10分
轉身時未觸牆	5.2.6. ii)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水道或泳池	5.4.3. iii)	
從前方離開水道	5.4.2. i) 5.6.1. iv)	
在最後一輪比賽結束後，未經裁判允許擅自進入泳池	5.6.1. v)	
在開始信號之前移動或在“Take your marks”命令之後和開始信號之前跳躍或落入水中	5.6.1. vi)	
UIPM 標誌丟失或放置不當	5.6.1. vii)	除名
未在 15 米內浮出水面	5.6.2. i)	
拖延比賽開始時間或是拒絕站上跳台	5.2.3. ii) 5.6.2. ii)	
在“Take your marks”命令之前跳躍或落入水中	5.4.1. ii) 5.6.2. iii)	
不正確的接力交接	5.6.2. v)	
使用任何增加速度、浮力、耐力等等的裝置	5.6.2. iv) 另見 MP EQP 規定	
意圖推擠或是向對方靠近、干擾其他選手進行比賽	5.6.3. i)	失格 隊伍除名
塗抹乳液或油脂	5.6.3. ii)	
拒絕穿著合格泳衣	5.6.3. iii) 4.7	

距離及分數表

(注：解釋及應用請參考第4.6章)

附件5B1

年齡	個人	接力	250 分	每 0.50 秒
成年, 青少年 U 19, U 17	200 公尺	2 x 100 公尺	2:30.00	+/- 1 分
U 15, U 13	100 公尺	2 x 50 公尺	1:20.00	+/- 1 分
U 11, U 9	50 公尺	2 x 25 公尺	0:45.00	+/- 1 分



分數表

游泳: 200公尺 和 2 x 100公尺  
 附件5B2

男子與女子個人: 成年組, 青少年組, U 19 & 17

接力: 成年組, 青少年組, U 19 & 17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1.39.00	352	2.01.50	307	2.24.00	262	2.46.50	217	3.09.00	172	3.31.50	127	3.54.00	82	4.16.50	37
1.39.50	351	2.02.00	306	2.24.50	261	2.47.00	216	3.09.50	171	3.32.00	126	3.54.50	81	4.17.00	36
<u>1.40.00</u>	350	2.02.50	305	<u>2.25.00</u>	260	2.47.50	215	<u>3.10.00</u>	170	3.32.50	125	<u>3.55.00</u>	80	4.17.50	35
1.40.50	349	2.03.00	304	2.25.50	259	2.48.00	214	3.10.50	169	3.33.00	124	3.55.50	79	4.18.00	34
1.41.00	348	2.03.50	303	2.26.00	258	2.48.50	213	3.11.00	168	3.33.50	123	3.56.00	78	4.18.50	33
1.41.50	347	2.04.00	302	2.26.50	257	2.49.00	212	3.11.50	167	3.34.00	122	3.56.50	77	4.19.00	32
1.42.00	346	2.04.50	301	2.27.00	256	2.49.50	211	3.12.00	166	3.34.50	121	3.57.00	76	4.19.50	31
1.42.50	345	<u>2.05.00</u>	300	2.27.50	255	<u>2.50.00</u>	210	3.12.50	165	<u>3.35.00</u>	120	3.57.50	75	<u>4.20.00</u>	30
1.43.00	344	2.05.50	299	2.28.00	254	2.50.50	209	3.13.00	164	3.35.50	119	3.58.00	74	4.20.50	29
1.43.50	343	2.06.00	298	2.28.50	253	2.51.00	208	3.13.50	163	3.36.00	118	3.58.50	73	4.21.00	28
1.44.00	342	2.06.50	297	<u>2.29.00</u>	<u>252</u>	2.51.50	207	3.14.00	162	3.36.50	117	3.59.00	72	4.21.50	27
1.44.50	341	2.07.00	296	2.29.50	251	2.52.00	206	3.14.50	161	3.37.00	116	3.59.50	71	4.22.00	26
<u>1.45.00</u>	340	2.07.50	295	<u>2.30.00</u>	<u>250</u>	2.52.50	205	<u>3.15.00</u>	160	3.37.50	115	<u>4.00.00</u>	70	4.22.50	25
1.45.50	339	2.08.00	294	2.30.50	249	2.53.00	204	3.15.50	159	3.38.00	114	4.00.50	69	4.23.00	24
1.46.00	338	2.08.50	293	2.31.00	248	2.53.50	203	3.16.00	158	3.38.50	113	4.01.00	68	4.23.50	23
1.46.50	337	2.09.00	292	2.31.50	247	2.54.00	202	3.16.50	157	3.39.00	112	4.01.50	67	4.24.00	22
1.47.00	336	2.09.50	291	2.32.00	246	2.54.50	201	3.17.00	156	3.39.50	111	4.02.00	66	4.24.50	21
1.47.50	335	<u>2.10.00</u>	290	2.32.50	245	<u>2.55.00</u>	200	3.17.50	155	<u>3.40.00</u>	110	4.02.50	65	<u>4.25.00</u>	20
1.48.00	334	2.10.50	289	2.33.00	244	2.55.50	199	3.18.00	154	3.40.50	109	4.03.00	64	4.25.50	19
1.48.50	333	2.11.00	288	2.33.50	243	2.56.00	198	3.18.50	153	3.41.00	108	4.03.50	63	4.26.00	18
1.49.00	332	2.11.50	287	2.34.00	242	2.56.50	197	3.19.00	152	3.41.50	107	4.04.00	62	4.26.50	17
1.49.50	331	2.12.00	286	2.34.50	241	2.57.00	196	3.19.50	151	3.42.00	106	4.04.50	61	4.27.00	16
<u>1.50.00</u>	330	2.12.50	285	<u>2.35.00</u>	240	2.57.50	195	<u>3.20.00</u>	150	3.42.50	105	<u>4.05.00</u>	60	4.27.50	15
1.50.50	329	2.13.00	284	2.35.50	239	2.58.00	194	3.20.50	149	3.43.00	104	4.05.50	59	4.28.00	14
1.51.00	328	2.13.50	283	2.36.00	238	2.58.50	193	3.21.00	148	3.43.50	103	4.06.00	58	4.28.50	13
1.51.50	327	2.14.00	282	2.36.50	237	2.59.00	192	3.21.50	147	3.44.00	102	4.06.50	57	4.29.00	12
1.52.00	326	2.14.50	281	2.37.00	236	2.59.50	191	3.22.00	146	3.44.50	101	4.07.00	56	4.29.50	11
1.52.50	325	<u>2.15.00</u>	280	2.37.50	235	<u>3.00.00</u>	190	3.22.50	145	<u>3.45.00</u>	100	4.07.50	55	<u>4.30.00</u>	10
1.53.00	324	2.15.50	279	2.38.00	234	3.00.50	189	3.23.00	144	3.45.50	99	4.08.00	54	4.30.50	9
1.53.50	323	2.16.00	278	2.38.50	233	3.01.00	188	3.23.50	143	3.46.00	98	4.08.50	53	4.31.00	8
1.54.00	322	2.16.50	277	2.39.00	232	3.01.50	187	3.24.00	142	3.46.50	97	4.09.00	52	4.31.50	7
1.54.50	321	2.17.00	276	2.39.50	231	3.02.00	186	3.24.50	141	3.47.00	96	4.09.50	51	4.32.00	6
<u>1.55.00</u>	320	2.17.50	275	<u>2.40.00</u>	230	3.02.50	185	<u>3.25.00</u>	140	3.47.50	95	<u>4.10.00</u>	50	4.32.50	5
1.55.50	319	2.18.00	274	2.40.50	229	3.03.00	184	3.25.50	139	3.48.00	94	4.10.50	49	4.33.00	4
1.56.00	318	2.18.50	273	2.41.00	228	3.03.50	183	3.26.00	138	3.48.50	93	4.11.00	48	4.33.50	3
1.56.50	317	2.19.00	272	2.41.50	227	3.04.00	182	3.26.50	137	3.49.00	92	4.11.50	47	4.34.00	2
1.57.00	316	2.19.50	271	2.42.00	226	3.04.50	181	3.27.00	136	3.49.50	91	4.12.00	46	4.34.50	1
1.57.50	315	<u>2.20.00</u>	270	2.42.50	225	<u>3.05.00</u>	180	3.27.50	135	<u>3.50.00</u>	90	4.12.50	45	<u>4.35.00</u>	0
1.58.00	314	2.20.50	269	2.43.00	224	3.05.50	179	3.28.00	134	3.50.50	89	4.13.00	44		
1.58.50	313	2.21.00	268	2.43.50	223	3.06.00	178	3.28.50	133	3.51.00	88	4.13.50	43		
1.59.00	312	2.21.50	267	2.44.00	222	3.06.50	177	3.29.00	132	3.51.50	87	4.14.00	42		
1.59.50	311	2.22.00	266	2.44.50	221	3.07.00	176	3.29.50	131	3.52.00	86	4.14.50	41		
<u>2.00.00</u>	310	2.22.50	265	<u>2.45.00</u>	220	3.07.50	175	<u>3.30.00</u>	130	3.52.50	85	<u>4.15.00</u>	40		
2.00.50	309	2.23.00	264	2.45.50	219	3.08.00	174	3.30.50	129	3.53.00	84	4.15.50	39		
2.01.00	308	2.23.50	263	2.46.00	218	3.08.50	173	3.31.00	128	3.53.50	83	4.16.00	38		

## 分數表

游泳: 100 公尺和 2 x 50 公尺  
附件 5B3

## 男子與女子個人 U 15 &amp; 13

## 接力 U 15 &amp; 13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0.46.00	318	1.08.50	273	1.31.00	228	1.53.50	183	2.16.00	138	2.38.50	93	3.01.00	48	3.23.50	3
0.46.50	317	1.09.00	272	1.31.50	227	1.54.00	182	2.16.50	137	2.39.00	92	3.01.50	47	3.24.00	2
0.47.00	316	1.09.50	271	1.32.00	226	1.54.50	181	2.17.00	136	2.39.50	91	3.02.00	46	3.24.50	1
0.47.50	315	<u>1.10.00</u>	270	1.32.50	225	<u>1.55.00</u>	180	2.17.50	135	2.40.00	90	3.02.50	45	<u>3.25.00</u>	0
0.48.00	314	1.10.50	269	1.33.00	224	1.55.50	179	2.18.00	134	2.40.50	89	3.03.00	44		
0.48.50	313	1.11.00	268	1.33.50	223	1.56.00	178	2.18.50	133	2.41.00	88	3.03.50	43		
0.49.00	312	1.11.50	267	1.34.00	222	1.56.50	177	2.19.00	132	2.41.50	87	3.04.00	42		
0.49.50	311	1.12.00	266	1.34.50	221	1.57.00	176	2.19.50	131	2.42.00	86	3.04.50	41		
<u>0.50.00</u>	310	1.12.50	265	<u>1.35.00</u>	220	1.57.50	175	<u>2.20.00</u>	130	2.42.50	85	<u>3.05.00</u>	40		
0.50.50	309	1.13.00	264	1.35.50	219	1.58.00	174	2.20.50	129	2.43.00	84	3.05.50	39		
0.51.00	308	1.13.50	263	1.36.00	218	1.58.50	173	2.21.00	128	2.43.50	83	3.06.00	38		
0.51.50	307	1.14.00	262	1.36.50	217	1.59.00	172	2.21.50	127	2.44.00	82	3.06.50	37		
0.52.00	306	1.14.50	261	1.37.00	216	1.59.50	171	2.22.00	126	2.44.50	81	3.07.00	36		
0.52.50	305	<u>1.15.00</u>	260	1.37.50	215	<u>2.00.00</u>	170	2.22.50	125	<u>2.45.00</u>	80	3.07.50	35		
0.53.00	304	1.15.50	259	1.38.00	214	2.00.50	169	2.23.00	124	2.45.50	79	3.08.00	34		
0.53.50	303	1.16.00	258	1.38.50	213	2.01.00	168	2.23.50	123	2.46.00	78	3.08.50	33		
0.54.00	302	1.16.50	257	1.39.00	212	2.01.50	167	2.24.00	122	2.46.50	77	3.09.00	32		
0.54.50	301	1.17.00	256	1.39.50	211	2.02.00	166	2.24.50	121	2.47.00	76	3.09.50	31		
<u>0.55.00</u>	300	1.17.50	255	<u>1.40.00</u>	210	2.02.50	165	<u>2.25.00</u>	120	2.47.50	75	<u>3.10.00</u>	30		
0.55.50	299	1.18.00	254	1.40.50	209	2.03.00	164	2.25.50	119	2.48.00	74	3.10.50	29		
0.56.00	298	1.18.50	253	1.41.00	208	2.03.50	163	2.26.00	118	2.48.50	73	3.11.00	28		
0.56.50	297	1.19.00	252	1.41.50	207	2.04.00	162	2.26.50	117	2.49.00	72	3.11.50	27		
0.57.00	296	1.19.50	251	1.42.00	206	2.04.50	161	2.27.00	116	2.49.50	71	3.12.00	26		
0.57.50	295	<u>1.20.00</u>	250	1.42.50	205	<u>2.05.00</u>	160	2.27.50	115	<u>2.50.00</u>	70	3.12.50	25		
0.58.00	294	1.20.50	249	1.43.00	204	2.05.50	159	2.28.00	114	2.50.50	69	3.13.00	24		
0.58.50	293	1.21.00	248	1.43.50	203	2.06.00	158	2.28.50	113	2.51.00	68	3.13.50	23		
0.59.00	292	1.21.50	247	1.44.00	202	2.06.50	157	2.29.00	112	2.51.50	67	3.14.00	22		
0.59.50	291	1.22.00	246	1.44.50	201	2.07.00	156	2.29.50	111	2.52.00	66	3.14.50	21		
<u>1.00.00</u>	290	1.22.50	245	<u>1.45.00</u>	200	2.07.50	155	<u>2.30.00</u>	110	2.52.50	65	<u>3.15.00</u>	20		
1.00.50	289	1.23.00	244	1.45.50	199	2.08.00	154	2.30.50	109	2.53.00	64	3.15.50	19		
1.01.00	288	1.23.50	243	1.46.00	198	2.08.50	153	2.31.00	108	2.53.50	63	3.16.00	18		
1.01.50	287	1.24.00	242	1.46.50	197	2.09.00	152	2.31.50	107	2.54.00	62	3.16.50	17		
1.02.00	286	1.24.50	241	1.47.00	196	2.09.50	151	2.32.00	106	2.54.50	61	3.17.00	16		
1.02.50	285	<u>1.25.00</u>	240	1.47.50	195	<u>2.10.00</u>	150	2.32.50	105	<u>2.55.00</u>	60	3.17.50	15		
1.03.00	284	1.25.50	239	1.48.00	194	2.10.50	149	2.33.00	104	2.55.50	59	3.18.00	14		
1.03.50	283	1.26.00	238	1.48.50	193	2.11.00	148	2.33.50	103	2.56.00	58	3.18.50	13		
1.04.00	282	1.26.50	237	1.49.00	192	2.11.50	147	2.34.00	102	2.56.50	57	3.19.00	12		
1.04.50	281	1.27.00	236	1.49.50	191	2.12.00	146	2.34.50	101	2.57.00	56	3.19.50	11		
<u>1.05.00</u>	280	1.27.50	235	<u>1.50.00</u>	190	2.12.50	145	<u>2.35.00</u>	100	2.57.50	55	<u>3.20.00</u>	10		
1.05.50	279	1.28.00	234	1.50.50	189	2.13.00	144	2.35.50	99	2.58.00	54	3.20.50	9		
1.06.00	278	1.28.50	233	1.51.00	188	2.13.50	143	2.36.00	98	2.58.50	53	3.21.00	8		
1.06.50	277	1.29.00	232	1.51.50	187	2.14.00	142	2.36.50	97	2.59.00	52	3.21.50	7		
1.07.00	276	1.29.50	231	1.52.00	186	2.14.50	141	2.37.00	96	2.59.50	51	3.22.00	6		
1.07.50	275	<u>1.30.00</u>	230	1.52.50	185	<u>2.15.00</u>	140	2.37.50	95	<u>3.00.00</u>	50	3.22.50	5		
1.08.00	274	1.30.50	229	1.53.00	184	2.15.50	139	2.38.00	94	3.00.50	49	3.23.00	4		



分數表

游泳: 50 公尺和 2 x 25 公尺  
附件5B4

男子與女子個人 U 11 & 9

接力 U 11 & 9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0.22.50	295	<u>0.45.00</u>	250	1.07.50	205	<u>1.30.00</u>	160	1.52.50	115	<u>2.15.00</u>	70	2.37.50	25
0.23.00	294	0.45.50	249	1.08.00	204	1.30.50	159	1.53.00	114	2.15.50	69	2.38.00	24
0.23.50	293	0.46.00	248	1.08.50	203	1.31.00	158	1.53.50	113	2.16.00	68	2.38.50	23
0.24.00	292	0.46.50	247	1.09.00	202	1.31.50	157	1.54.00	112	2.16.50	67	2.39.00	22
0.24.50	291	0.47.00	246	1.09.50	201	1.32.00	156	1.54.50	111	2.17.00	66	2.39.50	21
<u>0.25.00</u>	290	0.47.50	245	<u>1.10.00</u>	200	1.32.50	155	<u>1.55.00</u>	110	2.17.50	65	<u>2.40.00</u>	20
0.25.50	289	0.48.00	244	1.10.50	199	1.33.00	154	1.55.50	109	2.18.00	64	2.40.50	19
0.26.00	288	0.48.50	243	1.11.00	198	1.33.50	153	1.56.00	108	2.18.50	63	2.41.00	18
0.26.50	287	0.49.00	242	1.11.50	197	1.34.00	152	1.56.50	107	2.19.00	62	2.41.50	17
<u>0.27.00</u>	286	0.49.50	241	1.12.00	196	1.34.50	151	1.57.00	106	2.19.50	61	2.42.00	16
0.27.50	285	<u>0.50.00</u>	240	1.12.50	195	<u>1.35.00</u>	150	1.57.50	105	<u>2.20.00</u>	60	2.42.50	15
0.28.00	284	0.50.50	239	1.13.00	194	1.35.50	149	1.58.00	104	2.20.50	59	2.43.00	14
0.28.50	283	0.51.00	238	1.13.50	193	1.36.00	148	1.58.50	103	2.21.00	58	2.43.50	13
0.29.00	282	0.51.50	237	1.14.00	192	1.36.50	147	1.59.00	102	2.21.50	57	2.44.00	12
0.29.50	281	0.52.00	236	1.14.50	191	1.37.00	146	1.59.50	101	2.22.00	56	2.44.50	11
<u>0.30.00</u>	280	0.52.50	235	<u>1.15.00</u>	190	1.37.50	145	<u>2.00.00</u>	100	2.22.50	55	<u>2.45.00</u>	10
0.30.50	279	0.53.00	234	1.15.50	189	1.38.00	144	2.00.50	99	2.23.00	54	2.45.50	9
<u>0.31.00</u>	278	0.53.50	233	1.16.00	188	1.38.50	143	2.01.00	98	2.23.50	53	2.46.00	8
0.31.50	277	0.54.00	232	1.16.50	187	1.39.00	142	2.01.50	97	2.24.00	52	2.46.50	7
0.32.00	276	0.54.50	231	1.17.00	186	1.39.50	141	2.02.00	96	2.24.50	51	2.47.00	6
0.32.50	275	<u>0.55.00</u>	230	1.17.50	185	<u>1.40.00</u>	140	2.02.50	95	<u>2.25.00</u>	50	2.47.50	5
0.33.00	274	0.55.50	229	1.18.00	184	1.40.50	139	2.03.00	94	2.25.50	49	2.48.00	4
0.33.50	273	0.56.00	228	1.18.50	183	1.41.00	138	2.03.50	93	2.26.00	48	2.48.50	3
0.34.00	272	0.56.50	227	1.19.00	182	1.41.50	137	2.04.00	92	2.26.50	47	2.49.00	2
0.34.50	271	0.57.00	226	1.19.50	181	1.42.00	136	2.04.50	91	2.27.00	46	2.49.50	1
<u>0.35.00</u>	270	0.57.50	225	<u>1.20.00</u>	180	1.42.50	135	<u>2.05.00</u>	90	2.27.50	45	<u>2.50.00</u>	0
0.35.50	269	0.58.00	224	1.20.50	179	1.43.00	134	2.05.50	89	2.28.00	44		
0.36.00	268	0.58.50	223	1.21.00	178	1.43.50	133	2.06.00	88	2.28.50	43		
0.36.50	267	0.59.00	222	1.21.50	177	1.44.00	132	2.06.50	87	2.29.00	42		
0.37.00	266	0.59.50	221	1.22.00	176	1.44.50	131	2.07.00	86	2.29.50	41		
0.37.50	265	<u>1.00.00</u>	220	1.22.50	175	<u>1.45.00</u>	130	2.07.50	85	<u>2.30.00</u>	40		
0.38.00	264	1.00.50	219	1.23.00	174	1.45.50	129	2.08.00	84	2.30.50	39		
0.38.50	263	1.01.00	218	1.23.50	173	1.46.00	128	2.08.50	83	2.31.00	38		
0.39.00	262	1.01.50	217	1.24.00	172	1.46.50	127	2.09.00	82	2.31.50	37		
0.39.50	261	1.02.00	216	1.24.50	171	1.47.00	126	2.09.50	81	2.32.00	36		
<u>0.40.00</u>	260	1.02.50	215	<u>1.25.00</u>	170	1.47.50	125	<u>2.10.00</u>	80	2.32.50	35		
0.40.50	259	1.03.00	214	1.25.50	169	1.48.00	124	2.10.50	79	2.33.00	34		
0.41.00	258	1.03.50	213	1.26.00	168	1.48.50	123	2.11.00	78	2.33.50	33		
0.41.50	257	1.04.00	212	1.26.50	167	1.49.00	122	2.11.50	77	2.34.00	32		
0.42.00	256	1.04.50	211	1.27.00	166	1.49.50	121	2.12.00	76	2.34.50	31		
0.42.50	255	<u>1.05.00</u>	210	1.27.50	165	<u>1.50.00</u>	120	2.12.50	75	<u>2.35.00</u>	30		
0.43.00	254	1.05.50	209	1.28.00	164	1.50.50	119	2.13.00	74	2.35.50	29		
0.43.50	253	1.06.00	208	1.28.50	163	1.51.00	118	2.13.50	73	2.36.00	28		
0.44.00	252	1.06.50	207	1.29.00	162	1.51.50	117	2.14.00	72	2.36.50	27		
0.44.50	251	1.07.00	206	1.29.50	161	1.52.00	116	2.14.50	71	2.37.00	26		

# 06

## EVENT RULES



# 跑步射擊

跑步/射擊

## PART A

## 賽事

### 6.1 賽時呈現

1 序列

2 靶的種類

### 6.2 官方人士

1 跑步射擊裁判長  
2 射擊裁判長  
3 射擊工作人員  
4 靶位裁判  
5 靶位助理  
6 跑步裁判長  
7 跑道裁判  
8 保安人員

9 起點裁判  
10 起點裁判助理  
11 起點助理  
12 終點裁判  
13 計時裁判  
14 廣播員  
15 罰區裁判  
16 器材裁判

### 6.3 比賽流程

1 概略  
2 出發順序

3 射擊順序  
4 射擊區開放

### 6.4 賽事的執行

1 安全守則  
2 開賽  
3 錯誤的開始  
4 射擊回合

5 賽道  
6 比賽終點  
7 計時



---

## 6.5 分數計算

6.6	1	10秒
罰則	2	除名
	3	失格

---

## PART B

## 附件

附件 6A	懲罰表 (見條文 6.6)
附件 6B1	分數表 – 個人與接力: 成年青少年, U19 (YA), 接力: U17 (YB)
附件 6B2	分數表 – 個人: U17 (YB)
附件 6B3	分數表 – 個人, 接力: U15 (YC), 接力: U13 (YD)
附件 6B4	分數表 – 個人: U13 (YD), 接力: U11 (YE), U9 (YF)
附件 6B5	分數表 – 個人: U11 (YE), U9 (YF)

## 6 跑步射擊規則(雷射槍)

### PART A

### 比賽

#### 6.1 賽事呈現

跑步射擊比賽由跑步加射擊組成。射擊使用雷射槍及雷射精準靶。射擊距離為10米。條文請參考 5.1.2

#### 6.1.1 序列

對於成人、青少年和 U19 年齡組的所有距離，第一圈（個人或接力）沒有射擊。

	個人		接力			個人		接力	
	DIST	D TOT	DIST*	D TOT		DIST*	D TOT	DIST*	D TOT
成人	5x600	3000	2x3x600	3600m	U15	3x600	1800	2x2x600	2400m
少年	5x600	3000	2x3x600	3600m	U13	3x300	900	2x2x300	1200m
U19	5x600	3000	2x3x600	3600m	U11	2x300	600	2x2x300	1200m
U17	4x600	2400	2x2x600	2400m	U9	2x300	600	2x2x300	1200m

\*Recommended distances  
在 YOG 的資格賽中使用U19的跑步射擊距離

#### 6.1.2 靶的種類

現代五項跑射比賽中使用三種靶

- HT – 雷射把
- HTM – 擊中未擊中顯示靶
- LPT – 雷射精準靶

#### 6.2 官方人士

##### 6.2.1 跑步射擊裁判長

The Laser Run Director:

- 須指定兩名跑射裁判長，一名負責跑步項目、一名負責射擊項目。
- 跑射項目負責人。
- 有權下令選手開始熱身。

##### 6.2.2 射擊裁判長:

- 任命及監督:射擊裁判、器材檢驗裁判、射擊工作人員、射擊距離工作人員、靶位裁判;
- 準確執行射擊項目;
- 快速的排除設備因設備故障引起的問題;
- 提醒在射擊區練習的選手及教練當熱身剩餘一分鐘、三十秒。開賽前三分鐘需淨空;
- 與技術委員討論所有違規項目

**6.2.3**

射擊工作人員:

- i) 檢查選手是否使用正確的靶位;
- ii) 與選手確認姓名和號碼及比賽賽程、出發順序;
- iii) 檢查選手服裝(衣服上是否有姓名、號碼、頭戴耳機等等);
- iv) 支援驗槍;
- v) 確保選手知道正確靶位;
- vi) 確保選手不干擾其他選手;
- vii) 協助靶位裁判執行10秒處罰; 執行處罰前需有射擊區內技術委員的許可。
- viii) 確保雷射靶正常運作;
- ix) 維持射擊區的秩序及安全;
- x) 紀錄所有違規處罰;
- xi) 向射擊裁判長報告所有違規項目。

**6.2.4**

靶位助理:

- i) 賽前準備比賽用靶;
- ii) 在賽事中協助射擊裁判長;
- iii) 協助槍枝測試及協助驗槍。

**6.2.5**

靶位裁判:

- i) 觀察每一發擊發;
- ii) 確保選手在每一發間隔開用槍碰觸射擊台;
- iii) 確保選手在每個射擊回合安全用槍, 將槍指向靶位;
- iv) 立即通知射擊裁判長當有違規發生時;
- v) 與靶位助理、射擊助理在射擊區內執行10秒處罰。
- vi) 當選手擊發第一發時, 靶位裁判開始計時, 當剩餘5秒時靶位裁判需提醒“某某靶位, 剩5秒”, 時間到時發號施令“某某靶位, 出發”。

**6.2.6**

跑步裁判長:

- i) 指定: 跑道裁判、起點、終點裁判、起點、終點助理、計時裁判、記錄、播報員、罰區裁判;
- ii) 監督跑道的設置和執行比賽;
- iii) 確保裝置設置含贊助商廣告符合UIPM規則;
- iv) 確保落實UIPM規則;
- v) 指定裁判執行起點罰秒、射擊區罰秒、最後罰秒區。

**6.2.7**

跑道裁判是跑步裁判長的助手。他們無權做出最終決定。他們由跑步裁判長安排, 以使他们可以最好地近距離觀察跑步。如果出現犯規、偏離路線、未經授權的協助或任何人違反這些規則, 他們應立即以口頭和隨後的書面形式向跑步裁判長報告。

**6.2.8**

保安人員需控制出入口及起終點和射擊區, 非比賽或工作人員不可留在場內。

- 
- 6.2.9 起點裁判在選手在起點時已完全控制他們，並且是與比賽開始有關的任何事實的唯一裁判。起點裁判負責同步他們自己、計時員和起點裁判助理的手錶，並在第一名選手開始時向他們發出開始信號，並在開始前通知他們開始前的剩餘時間。起點裁判將對搶跑進行處罰並通知跑步裁判長，跑步裁判長隨後將通知播音員。
- 6.2.10 起點裁判助理，禁止與選手有任何肢體接觸，只需確保選手準時起跑。
- 6.2.11 起點助理 確保選手按順序排列及起跑、穿正確的服裝及服裝上的姓名及國名縮寫。確保號碼布別在前面及後面，以上選手任何錯誤需馬上通知跑步裁判長。
- 6.2.12 終點裁判們負責記錄抵達順序。
- 6.2.13 計時裁判必須使用帶或不帶數字讀數的碼表或手動操作的電子計時器。無論是否使用自動計時，都應有三名計時員，其中一名為首席計裁判。他們的職責是記錄運動員的成績。
- 6.2.14 廣播員負責根據起點裁判及終點裁判及計時裁判等來源，播報選手姓名及號碼、距離比賽倒數、比賽結果、名次、時間、點數等。
- 6.2.15 最後罰分區裁判，在最後的罰分區，距離射擊區出來400-600米處執行罰秒。
- 6.2.16 器材檢驗，由UIPM雷射專家檢驗器材及其他射擊設備與衣服。
- 6.3**  
**比賽流程**
- 
- 6.3.1 一般方面
- i) 器材檢驗可在賽前，槍會由大會保管直到熱身前。在比賽後也會隨機抽查槍枝。
  - ii) 器材檢驗設備由UIPM及當地組委會提供。被抽查到檢驗槍枝者可隨行觀看檢驗。



- iii) 選手需在規定時間到器材檢驗處檢驗器材，完成後有器材檢驗合格標章。
- iv) 選手最多可準備額外一把槍在器材檢驗時，備用槍可放在選手射擊區靶位下方的選手置物籃內。
- v) 器材檢驗區需在活動前提供完整的器材檢驗設備。
- vi) 當槍枝故障時，選手可以使用自己已通過器材檢驗的備用槍。
- vii) 槍枝檢查時檢查口徑、重量、單發擊發等。細則參考A.5.8.2。
- viii) 所有通過器材檢驗的設備都會用封條或貼紙做記號。也會登記在記錄卡上，記錄卡上有製造商、序號、型號等。
- ix) 除非在射擊區裁判的同意下驗過槍後，不可進行任意會違反規則的改裝。
- x) 任何未經允許的改裝會導致處罰。若有任何疑問，需要重新檢驗器材。
- xi) 使用空氣槍也需要檢驗。
- xii) 在接力賽中，兩名選手的槍可以同時放在射擊桌上。

### 6.3.2 出發順序

每一名選手的成績為前幾項的總合。第一名為第一靶位，第一名排位第一出發積分每差一分差一秒出發，以此類推。

### 6.3.3 射擊序列

進入射擊區一次需打滿5個靶，五個靶滿靶即可離開射擊區，除了50秒射擊時間外沒有射擊次數限制，50秒到了仍沒有滿靶即可離開射擊區，細則請看 規則 5.4.1.

### 6.3.4 射擊區開放

- i) 熱身時間最少為20分。如果有至少三個項目以上的準決賽與決賽將有60分鐘的熱身時間。靶場在熱身時間必須開放。技術會議上需確認熱身時間。
- ii) 跑步射擊裁判長公告可進去熱身每個射擊靶位對應出發順序，第一名第一靶位，以此類推。
- iii) 跑射項目開始前，新賽制比賽的準決賽和決賽將有12分鐘的準備時間。準備時間從上一場比賽結束後開始，直到跑射項目開始前 3 分鐘。

- iv) 在射擊裁判長公告“射擊區開放熱身”後即可熱身。
- v) 熱身時，一名選手允許一名教練協助，但僅可以在靶位裁判身後，以免撞上正在熱身的選手，熱身時只能跑單方向，以免撞上其他熱身選手。\*開賽前10分鐘所有教練聽到“教練請離場”時需離開到場外。
- vi) 在熱身時，選手可以射擊無限次數。
- vii) 在射擊區時選手可以使用毛巾及喝水，但必須放在射擊檯子下方置物籃內。射擊區內禁止使用錄影機，在正式比賽時，射擊桌面上只能有槍和放槍的軟墊。
- viii) 射擊裁判長會提醒選手當只剩下五分鐘、最後一分鐘、最後30秒。
- ix) 在熱身結束、比賽開始前，必須把槍枝放在桌面上，備用槍放在桌下置物盒內。
- x) 在熱身時，教練可在指定“教練區域”和選手溝通。
- xi) 射擊熱身需在比賽前三分鐘結束，選手需到起跑處集合。

## 6.4

### 賽事執行

#### 6.4.1

##### 安全守則

- i) 當地組委會需根據該國法律訂定安全守則，並告知所有參賽者。
- ii) 所有參與比賽和觀賽者需有良好自律精神，選手在場上使用槍枝時需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
- iii) UIPM技術委員及國家技術委員、射擊裁判長、靶位裁判可以因安全因素暫停比賽。選手或是隊伍在發現有安全疑慮時需立即告知靶位裁判。  
當不在射擊靶位上時，槍需保持在槍箱內。
- iv) 槍枝只有在靶位上才可以使使用，而且需要在聽到“射擊區開放”時才可入場。
- v) 當“停止射擊”的口令下時，需立即停止射擊並將槍枝放妥槍口朝靶。
- vi) 當選手在每一次進射擊區射擊後要離開時，必須確定選手的槍枝在無法擊發的狀態下。

#### 6.4.2

##### 開賽

- i) 追分跑時需有三個門:A、B及P。P代表罰秒區。起點線為五公分寬貼地白線。
- ii) 追分跑起跑時間多於1分30秒者，將分在1分30秒鐘出發組。
- iii) 跑射在比賽開始時交錯開始，成年、青少年和 **U19** 運動員的第一圈跑完，然後進行了第一次的射擊。
- iv) 選手在射擊區使用錯誤的出發方式違規時，適用10秒罰秒、公然或故意的偷跑為失格。



- v) 知道自身出發時間是選手的責任，包含準時報到檢錄等。
- vi) 播報員會在開賽前5分及10分鐘廣播提醒時間，在跑步射擊裁判長的指揮下公告“射擊區開放”及“射擊區停止熱身”。所有選手需踩到起點線，起點裁判會將選手按照出發順序排列，在開賽前一分鐘選手務必在起點處按順序排列等待出發。
- vii) 起點裁判會公告“一分鐘後開賽”、“30秒後開賽”、“20秒後開賽”、“10秒後開賽”。在計時裁判和跑步射擊裁判長都確認就為後，起點裁判會喊“各就各位”然後就接著開賽的哨音。在起點處許可明確辨識計時鐘，第一名出發的選手為“00.00”，第二名就在“x”秒出發，以此類推。
- viii) 成年、青少年和U19選手必須跑完第一圈跑道，並在不射擊的情況下通過靶場。完成第一圈後，運動員前往射擊場，開始第一輪連續5次射擊。

#### 6.4.3

##### 錯誤的開始

- i) 如果選手太早起跑，起跑員/播報員必須立即向運動員和觀眾宣布起跑失誤。
- ii) 晚出發的選手不會受到處罰，但他們的時間將從他們根據出發名單應該開始的那一刻開始計算。
- iii) 如果選手在正式開始時間之前越過或觸及起跑線，則視為搶跑。起跑前，雙腳必須位於起跑線之後。

#### 6.4.4

##### 射擊回合

- i) 每名選手必須始終使用分配給他們的射擊站。每個團隊必須始終使用相同的指定目標。
- ii) 選手負責射擊正確的目標。
- iii) 選手必須雙腳著地，自由站立，身體任何部位不接觸桌子，完全在投籃店內。否則，每次違規扣10分。必須僅用一隻手握住和射擊整支手槍。未武裝的手不得支撐武裝的手臂或手。否則，選手將被淘汰。
- iv) 每次射擊之間手槍必須觸及檯面，否則選手將受到處罰。
- v) 只有在成功完成每個射擊系列後，或50秒過去後，選手才能開始跑步。在最後一個系列賽之後，運動員必須衝過終點線。
- vi) 不考慮故障。如果手槍失效，選手可以使用備用手槍或其他必須經過設備控制部批准的氣瓶。如果由於故障而未能射擊，選手可以不間斷地使用備用手槍。如果備用手槍也不起作用，選手必須在射擊站等到50秒射擊時間結束後才能開始跑步。

#### 6.4.5

##### 賽道

- vii) 可以使用備用靶，但選手需要獲得靶場官員/TD的許可才能更改為備用靶。
- i) 選手必須從衝過起跑線開始，在跑完第一圈未投籃（僅限成人、青少年和U19項目）後進入每個投籃系列的射擊場，並完成投籃，衝過終點線。
- ii) 如果裁判員通知並通過音響系統宣布，選手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內停下並留在最後一次罰球區。
- iii) 在比賽期間，任何運動員不得接受任何身體幫助或茶點。在特殊情況下，如果五項運動總監、跑射總監和技術代表決定，可以允許這樣做。非參賽者與運動員一起或落後於運動員可能是未經授權的協助。官方醫務人員在賽事進行期間進行的實際體檢以及非球場人員的口頭或其他交流均不屬於未經授權的協助。
- iv) 選手/團隊必須完賽。

#### 6.4.6 比賽終點

進終點前30米需為直線，方便電視錄影及觀眾觀看比賽。終點線需為白色線5公分寬。選手會依身體(依序頭、頸、手臂、腳、腳掌)進入終點的時間依序排名。

#### 6.4.7 計時

所有完成比賽的選手的成績都需記錄。共三種記錄法:手動計時、全自動相片計時(Photo Finish System)、答應器計時(Transponder System)在A等級的比賽中，不可使用手動計時。

若使用全自動的裁判及計時系統，必須用來判斷獲勝者及排名。此結果將優先於計時裁判的計時結果。若系統失常或計時失敗，計時裁判成績優先於計時系統成績。在等級A的比賽中，終點線必須有攝影機錄影。

##### i) 手動計時:

- a) 起點裁判及終點裁判需要站在終點線及起點線上。
- b) 計時裁判需使用有數位數字顯示的手動電子碼錶。
- c) 三名計時裁判(其中一位為計時裁判長)負責記錄所有選手。
- d) 計時裁判間禁止互相討論計時或給彼此看錶，報時時裁判長需檢驗報時碼錶。
- e) 在所有手動計時的比賽中，時間需記錄到1/10秒
- f) 若用手動按錶的方式，三只錶中有一只錶和其他秒數不同，則採相同的兩只錶為成績若三只錶的秒數都不同，則採用秒數在中間的碼錶秒數。若只有兩只錶的成績，則採較佳的秒數為成績。
- g) 計時裁判長需按照上述規則決定採用成績及結果。

##### ii) 全自動相片計時(Photo Finish System):

- a) 系統由 UIPM提供，在奧運相關的比賽中需要使用此系統。由起點裁判啟動。
- b) 系統需用攝影機連拍“垂直”記錄終點結果，並配合計時秒數快門在1/100每秒。
- c) 選手的排名需用光標的方式在照片中標示出選手。
- d) 系統需自動紀錄每位選手時間及顯示出比賽結果並輸出成照片。
- e) 在終點線左右兩側需至少兩台動態攝影機，並可獨立作業錄影接在不同電源上。
- f) 跑步裁判需決定官方公告的比賽名次及成績，並確保成績正確傳送至比賽成績系統。
- g) 全自動相片計時系統(Photo Finish System)所得成績需被認為官方成績，除非計時系統明顯錯誤，若計時系統發生錯誤，備用的計時系統為主要參考標準。若使用這分跑開賽需考慮到時間差問題。



- h) 全自動相片計時(Photo Finish System)需計時到快門1/100秒，時間1/10秒。
- iii) 答應器計時(Transponder System):
  - a) 使用的器材不對選手造成任何負重負擔或造成選手的阻礙。
  - b) 器材的外殼也不對選手造成任何負重負擔或造成選手的阻礙。
  - c) 系統的啟動由訊號槍或是開賽鈴聲。
  - d) 系統運作期間，選手不需額外做任何動作。
  - e) 解析率為1/10每秒(可分辨選手完賽時間到1/10秒),所有的比賽都需讀秒至1/10秒。
  - f) 細則請參考條文 5.4.7。

現代五項積分500分為基礎分數，每秒±1分。

6.5  
分數計算

	個人		接力	
	距離	500 積分	距離	500積分
成年, 青少年, U 19	3000m	13'20"	3600m	13'20"
U 17	2400m	10'30"	2400m	13'20"
U 15	1800m	7'40"	2400m	7'40"
U 13	900m	5'20"	1200m	5'20"
U 11	600m	4'00"	1200m	5'20"
U 9	600m	4'00"	1200m	5'20"

## 6.6 侵權和處罰

### 6.6.1 秒數罰則:

對於以下每項違規，選手或團隊將被罰時 10 秒：

- g) 違反服裝規定;
- ii) 更改號碼布尺寸;
- iii) 偷跑;
- iv) 熱身後或比賽射擊回合間未將槍枝安全放妥\*;
- v) 每發射擊間沒有碰桌\*;在使用此罰則前需有警告。靶位裁判確定處罰前需得到技術委員的需可。
- vi) 在熱身時若教練在指定教練區外指導選手，第一次警告。第2次罰10秒;
- vii) 在熱身開始前就將手槍拿出，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處罰;
- viii) 沒有自由的站立、靠著桌子、用雙腳站立、沒有維持射擊姿勢、處罰前需先有警告。

### 6.6.2

以下違規除名:

選手或隊伍違反以下規則時除名:

- i) 沒有完賽;
- ii) 若裁判認為選手未得到某些實質上的益處而刻意或不經意地偏離賽道;
- iv) 未經許可的協助;
- v) 使用沒有驗過的槍;
- vi) 射別人的靶;
- vii) 未依裁判指示停在罰分區;
- viii) 比賽時使用恆定光束或是在場上熱身時使用語音通訊系統。
- ix) 兩手持槍或用手支撐持槍手。
- x) 不正確的接力。
- xi) 50秒未到偷跑或未完成射擊就離開靶位\*;  
4顆綠燈亮→除名

\* 以上罰秒皆在靶位上罰秒，若最後一輪則在最後罰秒區。

### 6.6.3

以下違規失格:

選手或隊伍因以下狀況失格:

- i) 違規更改或調整已驗過的槍枝;
- ii) 交換違規使用槍枝;
- iii) 公然偷跑;
- iv) 阻礙或干擾選手前進
- v) 50秒未到偷跑或未完成射擊就離開靶位\*;  
3顆或少於綠燈亮→失格\*

\* 以上罰秒皆在靶位上罰秒，若最後一輪則在最後罰秒區。



跑射罰分表

附件6A

違規項目	條文		處罰	
	初犯	再犯	罰區*	
違反服裝規則	5.6.1 i	10"		PG
更改號碼布的尺寸	5.6.1 ii	10"		PG
起跑犯規	5.6.1 iii	10"		SL
在熱身或射擊後沒有將手槍安全的放置在桌面	5.6.1 iv	10"	10"	SL or LPA
在每一發射擊前未與桌子接觸	5.6.1 v	警告	10"	SL or LPA
教練在指定區域以外的地方指導選手	5.6.1.vi	警告	10"	PG
在正式熱身開始前，未將手槍放在槍箱中	5.6.1 vii	警告	10"	PG
沒有自由站立，不接觸桌子，雙腳著地	5.6.1 viii	警告	10"	SL or LPA
未完成路線	5.6.2 i		除名	
繞遠路或抄捷徑	5.6.2 ii		除名	
未經許可的協助	5.6.2 iii		除名	
使用未經許可的手槍	5.6.2 iv		除名	
射錯靶	5.6.2 v		除名	
未依裁判指示停在罰分區	5.6.2 vi		除名	
比賽時使用恆定光束或是在場上熱身時使用語音通訊系統.	5.6.2 vii		除名	
兩手持槍或用手支撐持槍手.	5.6.2 viii		除名	
不正確的接力	5.6.2 ix		除名	
50秒未到偷跑或未完成射擊就離開靶位 *4 顆綠燈亮→除名	5.6.2 x		除名	
違規更改或調整已驗過的槍枝	5.6.3 i		失格	
交換違規使用槍枝	5.6.3 ii		失格	
公然偷跑	5.6.3 iii		失格	
阻礙或干擾選手前進	5.6.3 iv		失格	
50秒未到偷跑或未完成射擊就離開靶位* 3 顆或少於綠燈亮→失格*	5.6.3 v		失格	

\* - Penalty Start Gate – PG起跑處罰區; Shooting Line – SL射擊線; Last Penalty Area - LPA最後一個罰區

如果在第三次射擊時違反規則 5.6.1 iv 和 viii，將會在最後一個罰區進行處罰。

## 跑射分數換算表

## 附件6B1

個人: 成人, 青少年,  
U19接力: 成人, 青少年  
青少年, U19 & 17

時間	分數										
<u>10:00</u>	700	<u>10:40</u>	660	<u>11:20</u>	620	<u>12:00</u>	580	<u>12:40</u>	540	<u>13:20</u>	500
10:01	699	10:41	659	11:21	619	12:01	579	12:41	539	13:21	499
10:02	698	10:42	658	11:22	618	12:02	578	12:42	538	13:22	498
10:03	697	10:43	657	11:23	617	12:03	577	12:43	537	13:23	497
10:04	696	10:44	656	11:24	616	12:04	576	12:44	536	13:24	496
10:05	695	10:45	655	11:25	615	12:05	575	12:45	535	13:25	495
10:06	694	10:46	654	11:26	614	12:06	574	12:46	534	13:26	494
10:07	693	10:47	653	11:27	613	12:07	573	12:47	533	13:27	493
10:08	692	10:48	652	11:28	612	12:08	572	12:48	532	13:28	492
10:09	691	10:49	651	11:29	611	12:09	571	12:49	531	13:29	491
<u>10:10</u>	690	<u>10:50</u>	650	<u>11:30</u>	610	<u>12:10</u>	570	<u>12:50</u>	530	<u>13:30</u>	490
10:11	689	10:51	649	11:31	609	12:11	569	12:51	529	13:31	489
10:12	688	10:52	648	11:32	608	12:12	568	12:52	528	13:32	488
10:13	687	10:53	647	11:33	607	12:13	567	12:53	527	13:33	487
10:14	686	10:54	646	11:34	606	12:14	566	12:54	526	13:34	486
10:15	685	10:55	645	11:35	605	12:15	565	12:55	525	13:35	485
10:16	684	10:56	644	11:36	604	12:16	564	12:56	524	13:36	484
10:17	683	10:57	643	11:37	603	12:17	563	12:57	523	13:37	483
10:18	682	10:58	642	11:38	602	12:18	562	12:58	522	13:38	482
10:19	681	10:59	641	11:39	601	12:19	561	12:59	521	13:39	481
<u>10:20</u>	680	<u>11:00</u>	640	<u>11:40</u>	600	<u>12:20</u>	560	<u>13:00</u>	520	<u>13:40</u>	480
10:21	679	11:01	639	11:41	599	12:21	559	13:01	519	13:41	479
10:22	678	11:02	638	11:42	598	12:22	558	13:02	518	13:42	478
10:23	677	11:03	637	11:43	597	12:23	557	13:03	517	13:43	477
10:24	676	11:04	636	11:44	596	12:24	556	13:04	516	13:44	476
10:25	675	11:05	635	11:45	595	12:25	555	13:05	515	13:45	475
10:26	674	11:06	634	11:46	594	12:26	554	13:06	514	13:46	474
10:27	673	11:07	633	11:47	593	12:27	553	13:07	513	13:47	473
10:28	672	11:08	632	11:48	592	12:28	552	13:08	512	13:48	472
10:29	671	11:09	631	11:49	591	12:29	551	13:09	511	13:49	471
<u>10:30</u>	670	<u>11:10</u>	630	<u>11:50</u>	590	<u>12:30</u>	550	<u>13:10</u>	510	<u>13:50</u>	470
10:31	669	11:11	629	11:51	589	12:31	549	13:11	509	13:51	469
10:32	668	11:12	628	11:52	588	12:32	548	13:12	508	13:52	468
10:33	667	11:13	627	11:53	587	12:33	547	13:13	507	13:53	467
10:34	666	11:14	626	11:54	586	12:34	546	13:14	506	13:54	466
10:35	665	11:15	625	11:55	585	12:35	545	13:15	505	13:55	465
10:36	664	11:16	624	11:56	584	12:36	544	13:16	504	13:56	464
10:37	663	11:17	623	11:57	583	12:37	543	13:17	503	13:57	463
10:38	662	11:18	622	11:58	582	12:38	542	13:18	502	13:58	462
10:39	661	11:19	621	11:59	581	12:39	541	13:19	501	13:59	461



時間	分數										
<u>14:00</u>	460	<u>14:40</u>	420	<u>15:20</u>	380	<u>16:00</u>	340	<u>16:40</u>	300	<u>17:20</u>	260
14:01	459	14:41	419	15:21	379	16:01	339	16:41	299	17:21	259
14:02	458	14:42	418	15:22	378	16:02	338	16:42	298	17:22	258
14:03	457	14:43	417	15:23	377	16:03	337	16:43	297	17:23	257
14:04	456	14:44	416	15:24	376	16:04	336	16:44	296	17:24	256
14:05	455	14:45	415	15:25	375	16:05	335	16:45	295	17:25	255
14:06	454	14:46	414	15:26	374	16:06	334	16:46	294	17:26	254
14:07	453	14:47	413	15:27	373	16:07	333	16:47	293	17:27	253
14:08	452	14:48	412	15:28	372	16:08	332	16:48	292	17:28	252
14:09	451	14:49	411	15:29	371	16:09	331	16:49	291	17:29	251
<u>14:10</u>	450	<u>14:50</u>	410	<u>15:30</u>	370	<u>16:10</u>	330	<u>16:50</u>	290	<u>17:30</u>	250
14:11	449	14:51	409	15:31	369	16:11	329	16:51	289	17:31	249
14:12	448	14:52	408	15:32	368	16:12	328	16:52	288	17:32	248
14:13	447	14:53	407	15:33	367	16:13	327	16:53	287	17:33	247
14:14	446	14:54	406	15:34	366	16:14	326	16:54	286	17:34	246
14:15	445	14:55	405	15:35	365	16:15	325	16:55	285	17:35	245
14:16	444	14:56	404	15:36	364	16:16	324	16:56	284	17:36	244
14:17	443	14:57	403	15:37	363	16:17	323	16:57	283	17:37	243
14:18	442	14:58	402	15:38	362	16:18	322	16:58	282	17:38	242
14:19	441	14:59	401	15:39	361	16:19	321	16:59	281	17:39	241
<u>14:20</u>	440	<u>15:00</u>	400	<u>15:40</u>	360	<u>16:20</u>	320	<u>17:00</u>	280	<u>17:40</u>	240
14:21	439	15:01	399	15:41	359	16:21	319	17:01	279	17:41	239
14:22	438	15:02	398	15:42	358	16:22	318	17:02	278	17:42	238
14:23	437	15:03	397	15:43	357	16:23	317	17:03	277	17:43	237
14:24	436	15:04	396	15:44	356	16:24	316	17:04	276	17:44	236
14:25	435	15:05	395	15:45	355	16:25	315	17:05	275	17:45	235
14:26	434	15:06	394	15:46	354	16:26	314	17:06	274	17:46	234
14:27	433	15:07	393	15:47	353	16:27	313	17:07	273	17:47	233
14:28	432	15:08	392	15:48	352	16:28	312	17:08	272	17:48	232
14:29	431	15:09	391	15:49	351	16:29	311	17:09	271	17:49	231
<u>14:30</u>	430	<u>15:10</u>	390	<u>15:50</u>	350	<u>16:30</u>	310	<u>17:10</u>	270	<u>17:50</u>	230
14:31	429	15:11	389	15:51	349	16:31	309	17:11	269	17:51	229
14:32	428	15:12	388	15:52	348	16:32	308	17:12	268	17:52	228
14:33	427	15:13	387	15:53	347	16:33	307	17:13	267	17:53	227
14:34	426	15:14	386	15:54	346	16:34	306	17:14	266	17:54	226
14:35	425	15:15	385	15:55	345	16:35	305	17:15	265	17:55	225
14:36	424	15:16	384	15:56	344	16:36	304	17:16	264	17:56	224
14:37	423	15:17	383	15:57	343	16:37	303	17:17	263	17:57	223
14:38	422	15:18	382	15:58	342	16:38	302	17:18	262	17:58	222
14:39	421	15:19	381	15:59	341	16:39	301	17:19	261	17:59	221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u>18:00</u>	220	<u>18:40</u>	180	<u>19:20</u>	140	<u>20:00</u>	100	<u>20:40</u>	60	<u>21:20</u>	20
18:01	219	18:41	179	19:21	139	20:01	99	20:41	59	21:21	19
18:02	218	18:42	178	19:22	138	20:02	98	20:42	58	21:22	18
18:03	217	18:43	177	19:23	137	20:03	97	20:43	57	21:23	17
18:04	216	18:44	176	19:24	136	20:04	96	20:44	56	21:24	16
18:05	215	18:45	175	19:25	135	20:05	95	20:45	55	21:25	15
18:06	214	18:46	174	19:26	134	20:06	94	20:46	54	21:26	14
18:07	213	18:47	173	19:27	133	20:07	93	20:47	53	21:27	13
18:08	212	18:48	172	19:28	132	20:08	92	20:48	52	21:28	12
18:09	211	18:49	171	19:29	131	20:09	91	20:49	51	21:29	11
<u>18:10</u>	210	<u>18:50</u>	170	<u>19:30</u>	130	<u>20:10</u>	90	<u>20:50</u>	50	<u>21:30</u>	10
18:11	209	18:51	169	19:31	129	20:11	89	20:51	49	21:31	9
18:12	208	18:52	168	19:32	128	20:12	88	20:52	48	21:32	8
18:13	207	18:53	167	19:33	127	20:13	87	20:53	47	21:33	7
18:14	206	18:54	166	19:34	126	20:14	86	20:54	46	21:34	6
18:15	205	18:55	165	19:35	125	20:15	85	20:55	45	21:35	5
18:16	204	18:56	164	19:36	124	20:16	84	20:56	44	21:36	4
18:17	203	18:57	163	19:37	123	20:17	83	20:57	43	21:37	3
18:18	202	18:58	162	19:38	122	20:18	82	20:58	42	21:38	2
18:19	201	18:59	161	19:39	121	20:19	81	20:59	41	21:39	1
<u>18:20</u>	200	<u>19:00</u>	160	<u>19:40</u>	120	<u>20:20</u>	80	<u>21:00</u>	40	<u>21:40</u>	0
18:21	199	19:01	159	19:41	119	20:21	79	21:01	39		
18:22	198	19:02	158	19:42	118	20:22	78	21:02	38		
18:23	197	19:03	157	19:43	117	20:23	77	21:03	37		
18:24	196	19:04	156	19:44	116	20:24	76	21:04	36		
18:25	195	19:05	155	19:45	115	20:25	75	21:05	35		
18:26	194	19:06	154	19:46	114	20:26	74	21:06	34		
18:27	193	19:07	153	19:47	113	20:27	73	21:07	33		
18:28	192	19:08	152	19:48	112	20:28	72	21:08	32		
18:29	191	19:09	151	19:49	111	20:29	71	21:09	31		
<u>18:30</u>	190	<u>19:10</u>	150	<u>19:50</u>	110	<u>20:30</u>	70	<u>21:10</u>	30		
18:31	189	19:11	149	19:51	109	20:31	69	21:11	29		
18:32	188	19:12	148	19:52	108	20:32	68	21:12	28		
18:33	187	19:13	147	19:53	107	20:33	67	21:13	27		
18:34	186	19:14	146	19:54	106	20:34	66	21:14	26		
18:35	185	19:15	145	19:55	105	20:35	65	21:15	25		
18:36	184	19:16	144	19:56	104	20:36	64	21:16	24		
18:37	183	19:17	143	19:57	103	20:37	63	21:17	23		
18:38	182	19:18	142	19:58	102	20:38	62	21:18	22		
18:39	181	19:19	141	19:59	101	20:39	61	21:19	21		



跑射分數換算表

附件6B2

個人: U17

時間	分數										
<u>07:10</u>	700	<u>07:50</u>	660	<u>08:30</u>	620	<u>09:10</u>	580	<u>09:50</u>	540	<u>10:30</u>	500
07:11	699	07:51	659	08:31	619	09:11	579	09:51	539	10:31	499
07:12	698	07:52	658	08:32	618	09:12	578	09:52	538	10:32	498
07:13	697	07:53	657	08:33	617	09:13	577	09:53	537	10:33	497
07:14	696	07:54	656	08:34	616	09:14	576	09:54	536	10:34	496
07:15	695	07:55	655	08:35	615	09:15	575	09:55	535	10:35	495
07:16	694	07:56	654	08:36	614	09:16	574	09:56	534	10:36	494
07:17	693	07:57	653	08:37	613	09:17	573	09:57	533	10:37	493
07:18	692	07:58	652	08:38	612	09:18	572	09:58	532	10:38	492
07:19	691	07:59	651	08:39	611	09:19	571	09:59	531	10:39	491
<u>07:20</u>	690	<u>08:00</u>	650	<u>08:40</u>	610	<u>09:20</u>	570	<u>10:00</u>	530	<u>10:40</u>	490
07:21	689	08:01	649	08:41	609	09:21	569	10:01	529	10:41	489
07:22	688	08:02	648	08:42	608	09:22	568	10:02	528	10:42	488
07:23	687	08:03	647	08:43	607	09:23	567	10:03	527	10:43	487
07:24	686	08:04	646	08:44	606	09:24	566	10:04	526	10:44	486
07:25	685	08:05	645	08:45	605	09:25	565	10:05	525	10:45	485
07:26	684	08:06	644	08:46	604	09:26	564	10:06	524	10:46	484
07:27	683	08:07	643	08:47	603	09:27	563	10:07	523	10:47	483
07:28	682	08:08	642	08:48	602	09:28	562	10:08	522	10:48	482
07:29	681	08:09	641	08:49	601	09:29	561	10:09	521	10:49	481
<u>07:30</u>	680	<u>08:10</u>	640	<u>08:50</u>	600	<u>09:30</u>	560	<u>10:10</u>	520	<u>10:50</u>	480
07:31	679	08:11	639	08:51	599	09:31	559	10:11	519	10:51	479
07:32	678	08:12	638	08:52	598	09:32	558	10:12	518	10:52	478
07:33	677	08:13	637	08:53	597	09:33	557	10:13	517	10:53	477
07:34	676	08:14	636	08:54	596	09:34	556	10:14	516	10:54	476
07:35	675	08:15	635	08:55	595	09:35	555	10:15	515	10:55	475
07:36	674	08:16	634	08:56	594	09:36	554	10:16	514	10:56	474
07:37	673	08:17	633	08:57	593	09:37	553	10:17	513	10:57	473
07:38	672	08:18	632	08:58	592	09:38	552	10:18	512	10:58	472
07:39	671	08:19	631	08:59	591	09:39	551	10:19	511	10:59	471
<u>07:40</u>	670	<u>08:20</u>	630	<u>09:00</u>	590	<u>09:40</u>	550	<u>10:20</u>	510	<u>11:00</u>	470
07:41	669	08:21	629	09:01	589	09:41	549	10:21	509	11:01	469
07:42	668	08:22	628	09:02	588	09:42	548	10:22	508	11:02	468
07:43	667	08:23	627	09:03	587	09:43	547	10:23	507	11:03	467
07:44	666	08:24	626	09:04	586	09:44	546	10:24	506	11:04	466
07:45	665	08:25	625	09:05	585	09:45	545	10:25	505	11:05	465
07:46	664	08:26	624	09:06	584	09:46	544	10:26	504	11:06	464
07:47	663	08:27	623	09:07	583	09:47	543	10:27	503	11:07	463
07:48	662	08:28	622	09:08	582	09:48	542	10:28	502	11:08	462
07:49	661	08:29	621	09:09	581	09:49	541	10:29	501	11:09	461

時間	分數										
<u>11:10</u>	460	<u>11:50</u>	420	<u>12:30</u>	380	<u>13:10</u>	340	<u>13:50</u>	300	<u>14:30</u>	260
11:11	459	11:51	419	12:31	379	13:11	339	13:51	299	14:31	259
11:12	458	11:52	418	12:32	378	13:12	338	13:52	298	14:32	258
11:13	457	11:53	417	12:33	377	13:13	337	13:53	297	14:33	257
11:14	456	11:54	416	12:34	376	13:14	336	13:54	296	14:34	256
11:15	455	11:55	415	12:35	375	13:15	335	13:55	295	14:35	255
11:16	454	11:56	414	12:36	374	13:16	334	13:56	294	14:36	254
11:17	453	11:57	413	12:37	373	13:17	333	13:57	293	14:37	253
11:18	452	11:58	412	12:38	372	13:18	332	13:58	292	14:38	252
11:19	451	11:59	411	12:39	371	13:19	331	13:59	291	14:39	251
<u>11:20</u>	450	<u>12:00</u>	410	<u>12:40</u>	370	<u>13:20</u>	330	<u>14:00</u>	290	<u>14:40</u>	250
11:21	449	12:01	409	12:41	369	13:21	329	14:01	289	14:41	249
11:22	448	12:02	408	12:42	368	13:22	328	14:02	288	14:42	248
11:23	447	12:03	407	12:43	367	13:23	327	14:03	287	14:43	247
11:24	446	12:04	406	12:44	366	13:24	326	14:04	286	14:44	246
11:25	445	12:05	405	12:45	365	13:25	325	14:05	285	14:45	245
11:26	444	12:06	404	12:46	364	13:26	324	14:06	284	14:46	244
11:27	443	12:07	403	12:47	363	13:27	323	14:07	283	14:47	243
11:28	442	12:08	402	12:48	362	13:28	322	14:08	282	14:48	242
11:29	441	12:09	401	12:49	361	13:29	321	14:09	281	14:49	241
<u>11:30</u>	440	<u>12:10</u>	400	<u>12:50</u>	360	<u>13:30</u>	320	<u>14:10</u>	280	<u>14:50</u>	240
11:31	439	12:11	399	12:51	359	13:31	319	14:11	279	14:51	239
11:32	438	12:12	398	12:52	358	13:32	318	14:12	278	14:52	238
11:33	437	12:13	397	12:53	357	13:33	317	14:13	277	14:53	237
11:34	436	12:14	396	12:54	356	13:34	316	14:14	276	14:54	236
11:35	435	12:15	395	12:55	355	13:35	315	14:15	275	14:55	235
11:36	434	12:16	394	12:56	354	13:36	314	14:16	274	14:56	234
11:37	433	12:17	393	12:57	353	13:37	313	14:17	273	14:57	233
11:38	432	12:18	392	12:58	352	13:38	312	14:18	272	14:58	232
11:39	431	12:19	391	12:59	351	13:39	311	14:19	271	14:59	231
<u>11:40</u>	430	<u>12:20</u>	390	<u>13:00</u>	350	<u>13:40</u>	310	<u>14:20</u>	270	<u>15:00</u>	230
11:41	429	12:21	389	13:01	349	13:41	309	14:21	269	15:01	229
11:42	428	12:22	388	13:02	348	13:42	308	14:22	268	15:02	228
11:43	427	12:23	387	13:03	347	13:43	307	14:23	267	15:03	227
11:44	426	12:24	386	13:04	346	13:44	306	14:24	266	15:04	226
11:45	425	12:25	385	13:05	345	13:45	305	14:25	265	15:05	225
11:46	424	12:26	384	13:06	344	13:46	304	14:26	264	15:06	224
11:47	423	12:27	383	13:07	343	13:47	303	14:27	263	15:07	223
11:48	422	12:28	382	13:08	342	13:48	302	14:28	262	15:08	222
11:49	421	12:29	381	13:09	341	13:49	301	14:29	261	15:09	221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u>15:10</u>	220	<u>15:50</u>	180	<u>16:30</u>	140	<u>17:10</u>	100	<u>17:50</u>	60	<u>18:30</u>	20
15:11	219	15:51	179	16:31	139	17:11	99	17:51	59	18:31	19
15:12	218	15:52	178	16:32	138	17:12	98	17:52	58	18:32	18
15:13	217	15:53	177	16:33	137	17:13	97	17:53	57	18:33	17
15:14	216	15:54	176	16:34	136	17:14	96	17:54	56	18:34	16
15:15	215	15:55	175	16:35	135	17:15	95	17:55	55	18:35	15
15:16	214	15:56	174	16:36	134	17:16	94	17:56	54	18:36	14
15:17	213	15:57	173	16:37	133	17:17	93	17:57	53	18:37	13
15:18	212	15:58	172	16:38	132	17:18	92	17:58	52	18:38	12
15:19	211	15:59	171	16:39	131	17:19	91	17:59	51	18:39	11
<u>15:20</u>	210	<u>16:00</u>	170	<u>16:40</u>	130	<u>17:20</u>	90	<u>18:00</u>	50	<u>18:40</u>	10
15:21	209	16:01	169	16:41	129	17:21	89	18:01	49	18:41	9
15:22	208	16:02	168	16:42	128	17:22	88	18:02	48	18:42	8
15:23	207	16:03	167	16:43	127	17:23	87	18:03	47	18:43	7
15:24	206	16:04	166	16:44	126	17:24	86	18:04	46	18:44	6
15:25	205	16:05	165	16:45	125	17:25	85	18:05	45	18:45	5
15:26	204	16:06	164	16:46	124	17:26	84	18:06	44	18:46	4
15:27	203	16:07	163	16:47	123	17:27	83	18:07	43	18:47	3
15:28	202	16:08	162	16:48	122	17:28	82	18:08	42	18:48	2
15:29	201	16:09	161	16:49	121	17:29	81	18:09	41	18:49	1
<u>15:30</u>	200	<u>16:10</u>	160	<u>16:50</u>	120	<u>17:30</u>	80	<u>18:10</u>	40	<u>18:50</u>	0
15:31	199	16:11	159	16:51	119	17:31	79	18:11	39		
15:32	198	16:12	158	16:52	118	17:32	78	18:12	38		
15:33	197	16:13	157	16:53	117	17:33	77	18:13	37		
15:34	196	16:14	156	16:54	116	17:34	76	18:14	36		
15:35	195	16:15	155	16:55	115	17:35	75	18:15	35		
15:36	194	16:16	154	16:56	114	17:36	74	18:16	34		
15:37	193	16:17	153	16:57	113	17:37	73	18:17	33		
15:38	192	16:18	152	16:58	112	17:38	72	18:18	32		
15:39	191	16:19	151	16:59	111	17:39	71	18:19	31		
<u>15:40</u>	190	<u>16:20</u>	150	<u>17:00</u>	110	<u>17:40</u>	70	<u>18:20</u>	30		
15:41	189	16:21	149	17:01	109	17:41	69	18:21	29		
15:42	188	16:22	148	17:02	108	17:42	68	18:22	28		
15:43	187	16:23	147	17:03	107	17:43	67	18:23	27		
15:44	186	16:24	146	17:04	106	17:44	66	18:24	26		
15:45	185	16:25	145	17:05	105	17:45	65	18:25	25		
15:46	184	16:26	144	17:06	104	17:46	64	18:26	24		
15:47	183	16:27	143	17:07	103	17:47	63	18:27	23		
15:48	182	16:28	142	17:08	102	17:48	62	18:28	22		
15:49	181	16:29	141	17:09	101	17:49	61	18:29	21		

## 跑射分數換算表

## 附件6B3

個人男子&女子:  
U15

## 接力: U15

時間	分數										
<u>04:20</u>	700	<u>05:00</u>	660	<u>05:40</u>	620	<u>06:20</u>	580	<u>07:00</u>	540	<u>07:40</u>	500
04:21	699	05:01	659	05:41	619	06:21	579	07:01	539	07:41	499
04:22	698	05:02	658	05:42	618	06:22	578	07:02	538	07:42	498
04:23	697	05:03	657	05:43	617	06:23	577	07:03	537	07:43	497
04:24	696	05:04	656	05:44	616	06:24	576	07:04	536	07:44	496
04:25	695	05:05	655	<b>05:45</b>	615	06:25	575	07:05	535	07:45	495
04:26	694	05:06	654	05:46	614	06:26	574	07:06	534	07:46	494
04:27	693	05:07	653	05:47	613	06:27	573	07:07	533	07:47	493
04:28	692	05:08	652	<b>05:48</b>	612	06:28	572	07:08	532	07:48	492
04:29	691	05:09	651	05:49	611	06:29	571	07:09	531	07:49	491
<u>04:30</u>	690	<u>05:10</u>	650	<u>05:50</u>	610	<u>06:30</u>	570	<u>07:10</u>	530	<u>07:50</u>	490
04:31	689	05:11	649	05:51	609	06:31	569	07:11	529	07:51	489
04:32	688	05:12	648	05:52	608	06:32	568	07:12	528	07:52	488
04:33	687	05:13	647	<b>05:53</b>	607	06:33	567	07:13	527	07:53	487
04:34	686	05:14	646	05:54	606	06:34	566	07:14	526	07:54	486
04:35	685	05:15	645	05:55	605	06:35	565	07:15	525	07:55	485
04:36	684	05:16	644	05:56	604	06:36	564	07:16	524	07:56	484
04:37	683	05:17	643	<b>05:57</b>	603	06:37	563	07:17	523	07:57	483
04:38	682	05:18	642	05:58	602	06:38	562	07:18	522	07:58	482
04:39	681	05:19	641	05:59	601	06:39	561	07:19	521	07:59	481
<u>04:40</u>	680	<u>05:20</u>	640	<u>06:00</u>	600	<u>06:40</u>	560	<u>07:20</u>	520	<u>08:00</u>	480
04:41	679	05:21	639	06:01	599	06:41	559	07:21	519	08:01	479
04:42	678	05:22	638	06:02	598	06:42	558	07:22	518	08:02	478
04:43	677	05:23	637	06:03	597	06:43	557	07:23	517	08:03	477
04:44	676	05:24	636	06:04	596	06:44	556	07:24	516	08:04	476
04:45	675	05:25	635	06:05	595	06:45	555	07:25	515	08:05	475
04:46	674	05:26	634	06:06	594	06:46	554	07:26	514	08:06	474
04:47	673	05:27	633	06:07	593	06:47	553	07:27	513	08:07	473
04:48	672	05:28	632	06:08	592	06:48	552	07:28	512	08:08	472
04:49	671	05:29	631	06:09	591	06:49	551	07:29	511	08:09	471
<u>04:50</u>	670	<u>05:30</u>	630	<u>06:10</u>	590	<u>06:50</u>	550	<u>07:30</u>	510	<u>08:10</u>	470
04:51	669	05:31	629	06:11	589	06:51	549	07:31	509	08:11	469
04:52	668	05:32	628	06:12	588	06:52	548	07:32	508	08:12	468
04:53	667	05:33	627	06:13	587	06:53	547	07:33	507	08:13	467
04:54	666	05:34	626	06:14	586	06:54	546	07:34	506	08:14	466
04:55	665	05:35	625	06:15	585	06:55	545	07:35	505	08:15	465
04:56	664	05:36	624	06:16	584	06:56	544	07:36	504	08:16	464
04:57	663	05:37	623	06:17	583	06:57	543	07:37	503	08:17	463
04:58	662	05:38	622	06:18	582	06:58	542	07:38	502	08:18	462
04:59	661	05:39	621	06:19	581	06:59	541	07:39	501	08:19	461



時間	分數										
<u>08:20</u>	460	<u>09:00</u>	420	<u>09:40</u>	380	<u>10:20</u>	340	<u>11:00</u>	300	<u>11:40</u>	260
08:21	459	09:01	419	09:41	379	10:21	339	11:01	299	11:41	259
08:22	458	09:02	418	09:42	378	10:22	338	11:02	298	11:42	258
08:23	457	09:03	417	09:43	377	10:23	337	11:03	297	11:43	257
08:24	456	09:04	416	09:44	376	10:24	336	11:04	296	11:44	256
08:25	455	09:05	415	09:45	375	10:25	335	11:05	295	11:45	255
08:26	454	09:06	414	09:46	374	10:26	334	11:06	294	11:46	254
08:27	453	09:07	413	09:47	373	10:27	333	11:07	293	11:47	253
08:28	452	09:08	412	09:48	372	10:28	332	11:08	292	11:48	252
08:29	451	09:09	411	09:49	371	10:29	331	11:09	291	11:49	251
<u>08:30</u>	450	<u>09:10</u>	410	<u>09:50</u>	370	<u>10:30</u>	330	<u>11:10</u>	290	<u>11:50</u>	250
08:31	449	09:11	409	09:51	369	10:31	329	11:11	289	11:51	249
08:32	448	09:12	408	09:52	368	10:32	328	11:12	288	11:52	248
08:33	447	09:13	407	09:53	367	10:33	327	11:13	287	11:53	247
08:34	446	09:14	406	09:54	366	10:34	326	11:14	286	11:54	246
08:35	445	09:15	405	09:55	365	10:35	325	11:15	285	11:55	245
08:36	444	09:16	404	09:56	364	10:36	324	11:16	284	11:56	244
08:37	443	09:17	403	09:57	363	10:37	323	11:17	283	11:57	243
08:38	442	09:18	402	09:58	362	10:38	322	11:18	282	11:58	242
08:39	441	09:19	401	09:59	361	10:39	321	11:19	281	11:59	241
<u>08:40</u>	440	<u>09:20</u>	400	<u>10:00</u>	360	<u>10:40</u>	320	<u>11:20</u>	280	<u>12:00</u>	240
08:41	439	09:21	399	10:01	359	10:41	319	11:21	279	12:01	239
08:42	438	09:22	398	10:02	358	10:42	318	11:22	278	12:02	238
08:43	437	09:23	397	10:03	357	10:43	317	11:23	277	12:03	237
08:44	436	09:24	396	10:04	356	10:44	316	11:24	276	12:04	236
08:45	435	09:25	395	10:05	355	10:45	315	11:25	275	12:05	235
08:46	434	09:26	394	10:06	354	10:46	314	11:26	274	12:06	234
08:47	433	09:27	393	10:07	353	10:47	313	11:27	273	12:07	233
08:48	432	09:28	392	10:08	352	10:48	312	11:28	272	12:08	232
08:49	431	09:29	391	10:09	351	10:49	311	11:29	271	12:09	231
<u>08:50</u>	430	<u>09:30</u>	390	<u>10:10</u>	350	<u>10:50</u>	310	<u>11:30</u>	270	<u>12:10</u>	230
08:51	429	09:31	389	10:11	349	10:51	309	11:31	269	12:11	229
08:52	428	09:32	388	10:12	348	10:52	308	11:32	268	12:12	228
08:53	427	09:33	387	10:13	347	10:53	307	11:33	267	12:13	227
08:54	426	09:34	386	10:14	346	10:54	306	11:34	266	12:14	226
08:55	425	09:35	385	10:15	345	10:55	305	11:35	265	12:15	225
08:56	424	09:36	384	10:16	344	10:56	304	11:36	264	12:16	224
08:57	423	09:37	383	10:17	343	10:57	303	11:37	263	12:17	223
08:58	422	09:38	382	10:18	342	10:58	302	11:38	262	12:18	222
08:59	421	09:39	381	10:19	341	10:59	301	11:39	261	12:19	221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u>12:20</u>	220	<u>13:00</u>	180	<u>13:40</u>	140	<u>14:20</u>	100	<u>15:00</u>	60	<u>15:40</u>	20
12:21	219	13:01	179	13:41	139	14:21	99	15:01	59	15:41	19
12:22	218	13:02	178	13:42	138	14:22	98	15:02	58	15:42	18
12:23	217	13:03	177	13:43	137	14:23	97	15:03	57	15:43	17
12:24	216	13:04	176	13:44	136	14:24	96	15:04	56	15:44	16
12:25	215	13:05	175	13:45	135	14:25	95	15:05	55	15:45	15
12:26	214	13:06	174	13:46	134	14:26	94	15:06	54	15:46	14
12:27	213	13:07	173	13:47	133	14:27	93	15:07	53	15:47	13
12:28	212	13:08	172	13:48	132	14:28	92	15:08	52	15:48	12
12:29	211	13:09	171	13:49	131	14:29	91	15:09	51	15:49	11
<u>12:30</u>	210	<u>13:10</u>	170	<u>13:50</u>	130	<u>14:30</u>	90	<u>15:10</u>	50	<u>15:50</u>	10
12:31	209	13:11	169	13:51	129	14:31	89	15:11	49	15:51	9
12:32	208	13:12	168	13:52	128	14:32	88	15:12	48	15:52	8
12:33	207	13:13	167	13:53	127	14:33	87	15:13	47	15:53	7
12:34	206	13:14	166	13:54	126	14:34	86	15:14	46	15:54	6
12:35	205	13:15	165	13:55	125	14:35	85	15:15	45	15:55	5
12:36	204	13:16	164	13:56	124	14:36	84	15:16	44	15:56	4
12:37	203	13:17	163	13:57	123	14:37	83	15:17	43	15:57	3
12:38	202	13:18	162	13:58	122	14:38	82	15:18	42	15:58	2
12:39	201	13:19	161	13:59	121	14:39	81	15:19	41	15:59	1
<u>12:40</u>	200	<u>13:20</u>	160	<u>14:00</u>	120	<u>14:40</u>	80	<u>15:20</u>	40	<u>16:00</u>	0
12:41	199	13:21	159	14:01	119	14:41	79	15:21	39		
12:42	198	13:22	158	14:02	118	14:42	78	15:22	38		
12:43	197	13:23	157	14:03	117	14:43	77	15:23	37		
12:44	196	13:24	156	14:04	116	14:44	76	15:24	36		
12:45	195	13:25	155	14:05	115	14:45	75	15:25	35		
12:46	194	13:26	154	14:06	114	14:46	74	15:26	34		
12:47	193	13:27	153	14:07	113	14:47	73	15:27	33		
12:48	192	13:28	152	14:08	112	14:48	72	15:28	32		
12:49	191	13:29	151	14:09	111	14:49	71	15:29	31		
<u>12:50</u>	190	<u>13:30</u>	150	<u>14:10</u>	110	<u>14:50</u>	70	<u>15:30</u>	30		
12:51	189	13:31	149	14:11	109	14:51	69	15:31	29		
12:52	188	13:32	148	14:12	108	14:52	68	15:32	28		
12:53	187	13:33	147	14:13	107	14:53	67	15:33	27		
12:54	186	13:34	146	14:14	106	14:54	66	15:34	26		
12:55	185	13:35	145	14:15	105	14:55	65	15:35	25		
12:56	184	13:36	144	14:16	104	14:56	64	15:36	24		
12:57	183	13:37	143	14:17	103	14:57	63	15:37	23		
12:58	182	13:38	142	14:18	102	14:58	62	15:38	22		
12:59	181	13:39	141	14:19	101	14:59	61	15:39	21		



跑射分數換算表

附件6B4

個人男子&女子:  
U13

接力: U11 & 9

時間	分數										
<u>02:00</u>	700	<u>02:40</u>	660	<u>03:20</u>	620	<u>04:00</u>	580	<u>04:40</u>	540	<u>05:20</u>	500
02:01	699	02:41	659	03:21	619	04:01	579	04:41	539	05:21	499
02:02	698	02:42	658	03:22	618	04:02	578	04:42	538	05:22	498
02:03	697	02:43	657	03:23	617	04:03	577	04:43	537	05:23	497
02:04	696	02:44	656	03:24	616	04:04	576	04:44	536	05:24	496
02:05	695	02:45	655	03:25	615	04:05	575	04:45	535	05:25	495
02:06	694	02:46	654	03:26	614	04:06	574	04:46	534	05:26	494
02:07	693	02:47	653	03:27	613	04:07	573	04:47	533	05:27	493
02:08	692	02:48	652	03:28	612	04:08	572	04:48	532	05:28	492
02:09	691	02:49	651	03:29	611	04:09	571	04:49	531	05:29	491
<u>02:10</u>	690	<u>02:50</u>	650	<u>03:30</u>	610	<u>04:10</u>	570	<u>04:50</u>	530	<u>05:30</u>	490
02:11	689	02:51	649	03:31	609	04:11	569	04:51	529	05:31	489
02:12	688	02:52	648	03:32	608	04:12	568	04:52	528	05:32	488
02:13	687	02:53	647	03:33	607	04:13	567	04:53	527	05:33	487
02:14	686	02:54	646	03:34	606	04:14	566	04:54	526	05:34	486
02:15	685	02:55	645	03:35	605	04:15	565	04:55	525	05:35	485
02:16	684	02:56	644	03:36	604	04:16	564	04:56	524	05:36	484
02:17	683	02:57	643	03:37	603	04:17	563	04:57	523	05:37	483
02:18	682	02:58	642	03:38	602	04:18	562	04:58	522	05:38	482
02:19	681	02:59	641	03:39	601	04:19	561	04:59	521	05:39	481
<u>02:20</u>	680	<u>03:00</u>	640	<u>03:40</u>	600	<u>04:20</u>	560	<u>05:00</u>	520	<u>05:40</u>	480
02:21	679	03:01	639	03:41	599	04:21	559	05:01	519	05:41	479
02:22	678	03:02	638	03:42	598	04:22	558	05:02	518	05:42	478
02:23	677	03:03	637	03:43	597	04:23	557	05:03	517	05:43	477
02:24	676	03:04	636	03:44	596	04:24	556	05:04	516	05:44	476
02:25	675	03:05	635	03:45	595	04:25	555	05:05	515	05:45	475
02:26	674	03:06	634	03:46	594	04:26	554	05:06	514	05:46	474
02:27	673	03:07	633	03:47	593	04:27	553	05:07	513	05:47	473
02:28	672	03:08	632	03:48	592	04:28	552	05:08	512	05:48	472
02:29	671	03:09	631	03:49	591	04:29	551	05:09	511	05:49	471
<u>02:30</u>	670	<u>03:10</u>	630	<u>03:50</u>	590	<u>04:30</u>	550	<u>05:10</u>	510	<u>05:50</u>	470
02:31	669	03:11	629	03:51	589	04:31	549	05:11	509	05:51	469
02:32	668	03:12	628	03:52	588	04:32	548	05:12	508	05:52	468
02:33	667	03:13	627	03:53	587	04:33	547	05:13	507	05:53	467
02:34	666	03:14	626	03:54	586	04:34	546	05:14	506	05:54	466
02:35	665	03:15	625	03:55	585	04:35	545	05:15	505	05:55	465
02:36	664	03:16	624	03:56	584	04:36	544	05:16	504	05:56	464
02:37	663	03:17	623	03:57	583	04:37	543	05:17	503	05:57	463
02:38	662	03:18	622	03:58	582	04:38	542	05:18	502	05:58	462
02:39	661	03:19	621	03:59	581	04:39	541	05:19	501	05:59	461

時間	分數										
<u>06:00</u>	460	<u>06:40</u>	420	<u>07:20</u>	380	<u>08:00</u>	340	<u>08:40</u>	300	<u>09:20</u>	260
06:01	459	06:41	419	07:21	379	08:01	339	08:41	299	09:21	259
06:02	458	06:42	418	07:22	378	08:02	338	08:42	298	09:22	258
06:03	457	06:43	417	07:23	377	08:03	337	08:43	297	09:23	257
06:04	456	06:44	416	07:24	376	08:04	336	08:44	296	09:24	256
06:05	455	06:45	415	07:25	375	08:05	335	08:45	295	09:25	255
06:06	454	06:46	414	07:26	374	08:06	334	08:46	294	09:26	254
06:07	453	06:47	413	07:27	373	08:07	333	08:47	293	09:27	253
06:08	452	06:48	412	07:28	372	08:08	332	08:48	292	09:28	252
06:09	451	06:49	411	07:29	371	08:09	331	08:49	291	09:29	251
<u>06:10</u>	450	<u>06:50</u>	410	<u>07:30</u>	370	<u>08:10</u>	330	<u>08:50</u>	290	<u>09:30</u>	250
06:11	449	06:51	409	07:31	369	08:11	329	08:51	289	09:31	249
06:12	448	06:52	408	07:32	368	08:12	328	08:52	288	09:32	248
06:13	447	06:53	407	07:33	367	08:13	327	08:53	287	09:33	247
06:14	446	06:54	406	07:34	366	08:14	326	08:54	286	09:34	246
06:15	445	06:55	405	07:35	365	08:15	325	08:55	285	09:35	245
06:16	444	06:56	404	07:36	364	08:16	324	08:56	284	09:36	244
06:17	443	06:57	403	07:37	363	08:17	323	08:57	283	09:37	243
06:18	442	06:58	402	07:38	362	08:18	322	08:58	282	09:38	242
06:19	441	06:59	401	07:39	361	08:19	321	08:59	281	09:39	241
<u>06:20</u>	440	<u>07:00</u>	400	<u>07:40</u>	360	<u>08:20</u>	320	<u>09:00</u>	280	<u>09:40</u>	240
06:21	439	07:01	399	07:41	359	08:21	319	09:01	279	09:41	239
06:22	438	07:02	398	07:42	358	08:22	318	09:02	278	09:42	238
06:23	437	07:03	397	07:43	357	08:23	317	09:03	277	09:43	237
06:24	436	07:04	396	07:44	356	08:24	316	09:04	276	09:44	236
06:25	435	07:05	395	07:45	355	08:25	315	09:05	275	09:45	235
06:26	434	07:06	394	07:46	354	08:26	314	09:06	274	09:46	234
06:27	433	07:07	393	07:47	353	08:27	313	09:07	273	09:47	233
06:28	432	07:08	392	07:48	352	08:28	312	09:08	272	09:48	232
06:29	431	07:09	391	07:49	351	08:29	311	09:09	271	09:49	231
<u>06:30</u>	430	<u>07:10</u>	390	<u>07:50</u>	350	<u>08:30</u>	310	<u>09:10</u>	270	<u>09:50</u>	230
06:31	429	07:11	389	07:51	349	08:31	309	09:11	269	09:51	229
06:32	428	07:12	388	07:52	348	08:32	308	09:12	268	09:52	228
06:33	427	07:13	387	07:53	347	08:33	307	09:13	267	09:53	227
06:34	426	07:14	386	07:54	346	08:34	306	09:14	266	09:54	226
06:35	425	07:15	385	07:55	345	08:35	305	09:15	265	09:55	225
06:36	424	07:16	384	07:56	344	08:36	304	09:16	264	09:56	224
06:37	423	07:17	383	07:57	343	08:37	303	09:17	263	09:57	223
06:38	422	07:18	382	07:58	342	08:38	302	09:18	262	09:58	222
06:39	421	07:19	381	07:59	341	08:39	301	09:19	261	09:59	221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u>10:00</u>	220	<u>10:40</u>	180	<u>11:20</u>	140	<u>12:00</u>	100	<u>12:40</u>	60	<u>13:20</u>	20
10:01	219	10:41	179	11:21	139	12:01	99	12:41	59	13:21	19
10:02	218	10:42	178	11:22	138	12:02	98	12:42	58	13:22	18
10:03	217	10:43	177	11:23	137	12:03	97	12:43	57	13:23	17
10:04	216	10:44	176	11:24	136	12:04	96	12:44	56	13:24	16
10:05	215	10:45	175	11:25	135	12:05	95	12:45	55	13:25	15
10:06	214	10:46	174	11:26	134	12:06	94	12:46	54	13:26	14
10:07	213	10:47	173	11:27	133	12:07	93	12:47	53	13:27	13
10:08	212	10:48	172	11:28	132	12:08	92	12:48	52	13:28	12
10:09	211	10:49	171	11:29	131	12:09	91	12:49	51	13:29	11
<u>10:10</u>	210	<u>10:50</u>	170	<u>11:30</u>	130	<u>12:10</u>	90	<u>12:50</u>	50	<u>13:30</u>	10
10:11	209	10:51	169	11:31	129	12:11	89	12:51	49	13:31	9
10:12	208	10:52	168	11:32	128	12:12	88	12:52	48	13:32	8
10:13	207	10:53	167	11:33	127	12:13	87	12:53	47	13:33	7
10:14	206	10:54	166	11:34	126	12:14	86	12:54	46	13:34	6
10:15	205	10:55	165	11:35	125	12:15	85	12:55	45	13:35	5
10:16	204	10:56	164	11:36	124	12:16	84	12:56	44	13:36	4
10:17	203	10:57	163	11:37	123	12:17	83	12:57	43	13:37	3
10:18	202	10:58	162	11:38	122	12:18	82	12:58	42	13:38	2
10:19	201	10:59	161	11:39	121	12:19	81	12:59	41	13:39	1
<u>10:20</u>	200	<u>11:00</u>	160	<u>11:40</u>	120	<u>12:20</u>	80	<u>13:00</u>	40	<u>13:40</u>	0
10:21	199	11:01	159	11:41	119	12:21	79	13:01	39		
10:22	198	11:02	158	11:42	118	12:22	78	13:02	38		
10:23	197	11:03	157	11:43	117	12:23	77	13:03	37		
10:24	196	11:04	156	11:44	116	12:24	76	13:04	36		
10:25	195	11:05	155	11:45	115	12:25	75	13:05	35		
10:26	194	11:06	154	11:46	114	12:26	74	13:06	34		
10:27	193	11:07	153	11:47	113	12:27	73	13:07	33		
10:28	192	11:08	152	11:48	112	12:28	72	13:08	32		
10:29	191	11:09	151	11:49	111	12:29	71	13:09	31		
<u>10:30</u>	190	<u>11:10</u>	150	<u>11:50</u>	110	<u>12:30</u>	70	<u>13:10</u>	30		
10:31	189	11:11	149	11:51	109	12:31	69	13:11	29		
10:32	188	11:12	148	11:52	108	12:32	68	13:12	28		
10:33	187	11:13	147	11:53	107	12:33	67	13:13	27		
10:34	186	11:14	146	11:54	106	12:34	66	13:14	26		
10:35	185	11:15	145	11:55	105	12:35	65	13:15	25		
10:36	184	11:16	144	11:56	104	12:36	64	13:16	24		
10:37	183	11:17	143	11:57	103	12:37	63	13:17	23		
10:38	182	11:18	142	11:58	102	12:38	62	13:18	22		
10:39	181	11:19	141	11:59	101	12:39	61	13:19	21		

跑射分數換算表

附件 6B5

個人 男子 & 女子:  
U11 & 9

時間	分數										
<u>00:40</u>	700	<u>01:20</u>	660	<u>02:00</u>	620	<u>02:40</u>	580	<u>03:20</u>	540	<u>04:00</u>	500
00:41	699	01:21	659	02:01	619	02:41	579	03:21	539	04:01	499
00:42	698	01:22	658	02:02	618	02:42	578	03:22	538	04:02	498
00:43	697	01:23	657	02:03	617	02:43	577	03:23	537	04:03	497
00:44	696	01:24	656	02:04	616	02:44	576	03:24	536	04:04	496
00:45	695	01:25	655	02:05	615	02:45	575	03:25	535	04:05	495
00:46	694	01:26	654	02:06	614	02:46	574	03:26	534	04:06	494
00:47	693	01:27	653	02:07	613	02:47	573	03:27	533	04:07	493
00:48	692	01:28	652	02:08	612	02:48	572	03:28	532	04:08	492
00:49	691	01:29	651	02:09	611	02:49	571	03:29	531	04:09	491
<u>00:50</u>	690	<u>01:30</u>	650	<u>02:10</u>	610	<u>02:50</u>	570	<u>03:30</u>	530	<u>04:10</u>	490
00:51	689	01:31	649	02:11	609	02:51	569	03:31	529	04:11	489
00:52	688	01:32	648	02:12	608	02:52	568	03:32	528	04:12	488
00:53	687	01:33	647	02:13	607	02:53	567	03:33	527	04:13	487
00:54	686	01:34	646	02:14	606	02:54	566	03:34	526	04:14	486
00:55	685	01:35	645	02:15	605	02:55	565	03:35	525	04:15	485
00:56	684	01:36	644	02:16	604	02:56	564	03:36	524	04:16	484
00:57	683	01:37	643	02:17	603	02:57	563	03:37	523	04:17	483
00:58	682	01:38	642	02:18	602	02:58	562	03:38	522	04:18	482
00:59	681	01:39	641	02:19	601	02:59	561	03:39	521	04:19	481
<u>01:00</u>	680	<u>01:40</u>	640	<u>02:20</u>	600	<u>03:00</u>	560	<u>03:40</u>	520	<u>04:20</u>	480
01:01	679	01:41	639	02:21	599	03:01	559	03:41	519	04:21	479
01:02	678	01:42	638	02:22	598	03:02	558	03:42	518	04:22	478
01:03	677	01:43	637	02:23	597	03:03	557	03:43	517	04:23	477
01:04	676	01:44	636	02:24	596	03:04	556	03:44	516	04:24	476
01:05	675	01:45	635	02:25	595	03:05	555	03:45	515	04:25	475
01:06	674	01:46	634	02:26	594	03:06	554	03:46	514	04:26	474
01:07	673	01:47	633	02:27	593	03:07	553	03:47	513	04:27	473
01:08	672	01:48	632	02:28	592	03:08	552	03:48	512	04:28	472
01:09	671	01:49	631	02:29	591	03:09	551	03:49	511	04:29	471
<u>01:10</u>	670	<u>01:50</u>	630	<u>02:30</u>	590	<u>03:10</u>	550	<u>03:50</u>	510	<u>04:30</u>	470
01:11	669	01:51	629	02:31	589	03:11	549	03:51	509	04:31	469
01:12	668	01:52	628	02:32	588	03:12	548	03:52	508	04:32	468
01:13	667	01:53	627	02:33	587	03:13	547	03:53	507	04:33	467
01:14	666	01:54	626	02:34	586	03:14	546	03:54	506	04:34	466
01:15	665	01:55	625	02:35	585	03:15	545	03:55	505	04:35	465
01:16	664	01:56	624	02:36	584	03:16	544	03:56	504	04:36	464
01:17	663	01:57	623	02:37	583	03:17	543	03:57	503	04:37	463
01:18	662	01:58	622	02:38	582	03:18	542	03:58	502	04:38	462
01:19	661	01:59	621	02:39	581	03:19	541	03:59	501	04:39	461



時間	分數										
<u>04:40</u>	460	<u>05:20</u>	420	<u>06:00</u>	380	<u>06:40</u>	340	<u>07:20</u>	300	<u>08:00</u>	260
04:41	459	05:21	419	06:01	379	06:41	339	07:21	299	08:01	259
04:42	458	05:22	418	06:02	378	06:42	338	07:22	298	08:02	258
04:43	457	05:23	417	06:03	377	06:43	337	07:23	297	08:03	257
04:44	456	05:24	416	06:04	376	06:44	336	07:24	296	08:04	256
04:45	455	05:25	415	06:05	375	06:45	335	07:25	295	08:05	255
04:46	454	05:26	414	06:06	374	06:46	334	07:26	294	08:06	254
04:47	453	05:27	413	06:07	373	06:47	333	07:27	293	08:07	253
04:48	452	05:28	412	06:08	372	06:48	332	07:28	292	08:08	252
04:49	451	05:29	411	06:09	371	06:49	331	07:29	291	08:09	251
<u>04:50</u>	450	<u>05:30</u>	410	<u>06:10</u>	370	<u>06:50</u>	330	<u>07:30</u>	290	<u>08:10</u>	250
04:51	449	05:31	409	06:11	369	06:51	329	07:31	289	08:11	249
04:52	448	05:32	408	06:12	368	06:52	328	07:32	288	08:12	248
04:53	447	05:33	407	06:13	367	06:53	327	07:33	287	08:13	247
04:54	446	05:34	406	06:14	366	06:54	326	07:34	286	08:14	246
04:55	445	05:35	405	06:15	365	06:55	325	07:35	285	08:15	245
04:56	444	05:36	404	06:16	364	06:56	324	07:36	284	08:16	244
04:57	443	05:37	403	06:17	363	06:57	323	07:37	283	08:17	243
04:58	442	05:38	402	06:18	362	06:58	322	07:38	282	08:18	242
04:59	441	05:39	401	06:19	361	06:59	321	07:39	281	08:19	241
<u>05:00</u>	440	<u>05:40</u>	400	<u>06:20</u>	360	<u>07:00</u>	320	<u>07:40</u>	280	<u>08:20</u>	240
05:01	439	05:41	399	06:21	359	07:01	319	07:41	279	08:21	239
05:02	438	05:42	398	06:22	358	07:02	318	07:42	278	08:22	238
05:03	437	05:43	397	06:23	357	07:03	317	07:43	277	08:23	237
05:04	436	05:44	396	06:24	356	07:04	316	07:44	276	08:24	236
05:05	435	05:45	395	06:25	355	07:05	315	07:45	275	08:25	235
05:06	434	05:46	394	06:26	354	07:06	314	07:46	274	08:26	234
05:07	433	05:47	393	06:27	353	07:07	313	07:47	273	08:27	233
05:08	432	05:48	392	06:28	352	07:08	312	07:48	272	08:28	232
05:09	431	05:49	391	06:29	351	07:09	311	07:49	271	08:29	231
<u>05:10</u>	430	<u>05:50</u>	390	<u>06:30</u>	350	<u>07:10</u>	310	<u>07:50</u>	270	<u>08:30</u>	230
05:11	429	05:51	389	06:31	349	07:11	309	07:51	269	08:31	229
05:12	428	05:52	388	06:32	348	07:12	308	07:52	268	08:32	228
05:13	427	05:53	387	06:33	347	07:13	307	07:53	267	08:33	227
05:14	426	05:54	386	06:34	346	07:14	306	07:54	266	08:34	226
05:15	425	05:55	385	06:35	345	07:15	305	07:55	265	08:35	225
05:16	424	05:56	384	06:36	344	07:16	304	07:56	264	08:36	224
05:17	423	05:57	383	06:37	343	07:17	303	07:57	263	08:37	223
05:18	422	05:58	382	06:38	342	07:18	302	07:58	262	08:38	222
05:19	421	05:59	381	06:39	341	07:19	301	07:59	261	08:39	221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u>08:40</u>	220	<u>09:20</u>	180	<u>10:00</u>	140	<u>10:40</u>	100	<u>11:20</u>	60	<u>12:00</u>	20
08:41	219	09:21	179	10:01	139	10:41	99	11:21	59	12:01	19
08:42	218	09:22	178	10:02	138	10:42	98	11:22	58	12:02	18
08:43	217	09:23	177	10:03	137	10:43	97	11:23	57	12:03	17
08:44	216	09:24	176	10:04	136	10:44	96	11:24	56	12:04	16
08:45	215	09:25	175	10:05	135	10:45	95	11:25	55	12:05	15
08:46	214	09:26	174	10:06	134	10:46	94	11:26	54	12:06	14
08:47	213	09:27	173	10:07	133	10:47	93	11:27	53	12:07	13
08:48	212	09:28	172	10:08	132	10:48	92	11:28	52	12:08	12
08:49	211	09:29	171	10:09	131	10:49	91	11:29	51	12:09	11
<u>08:50</u>	210	<u>09:30</u>	170	<u>10:10</u>	130	<u>10:50</u>	90	<u>11:30</u>	50	<u>12:10</u>	10
08:51	209	09:31	169	10:11	129	10:51	89	11:31	49	12:11	9
08:52	208	09:32	168	10:12	128	10:52	88	11:32	48	12:12	8
08:53	207	09:33	167	10:13	127	10:53	87	11:33	47	12:13	7
08:54	206	09:34	166	10:14	126	10:54	86	11:34	46	12:14	6
08:55	205	09:35	165	10:15	125	10:55	85	11:35	45	12:15	5
08:56	204	09:36	164	10:16	124	10:56	84	11:36	44	12:16	4
08:57	203	09:37	163	10:17	123	10:57	83	11:37	43	12:17	3
08:58	202	09:38	162	10:18	122	10:58	82	11:38	42	12:18	2
08:59	201	09:39	161	10:19	121	10:59	81	11:39	41	12:19	1
<u>09:00</u>	200	<u>09:40</u>	160	<u>10:20</u>	120	<u>11:00</u>	80	<u>11:40</u>	40	<u>12:20</u>	0
09:01	199	09:41	159	10:21	119	11:01	79	11:41	39		
09:02	198	09:42	158	10:22	118	11:02	78	11:42	38		
09:03	197	09:43	157	10:23	117	11:03	77	11:43	37		
09:04	196	09:44	156	10:24	116	11:04	76	11:44	36		
09:05	195	09:45	155	10:25	115	11:05	75	11:45	35		
09:06	194	09:46	154	10:26	114	11:06	74	11:46	34		
09:07	193	09:47	153	10:27	113	11:07	73	11:47	33		
09:08	192	09:48	152	10:28	112	11:08	72	11:48	32		
09:09	191	09:49	151	10:29	111	11:09	71	11:49	31		
<u>09:10</u>	190	<u>09:50</u>	150	<u>10:30</u>	110	<u>11:10</u>	70	<u>11:50</u>	30		
09:11	189	09:51	149	10:31	109	11:11	69	11:51	29		
09:12	188	09:52	148	10:32	108	11:12	68	11:52	28		
09:13	187	09:53	147	10:33	107	11:13	67	11:53	27		
09:14	186	09:54	146	10:34	106	11:14	66	11:54	26		
09:15	185	09:55	145	10:35	105	11:15	65	11:55	25		
09:16	184	09:56	144	10:36	104	11:16	64	11:56	24		
09:17	183	09:57	143	10:37	103	11:17	63	11:57	23		
09:18	182	09:58	142	10:38	102	11:18	62	11:58	22		
09:19	181	09:59	141	10:39	101	11:19	61	11:59	21		



# 07

## EVENT RULES

---



# 大師

### PART A

---

### 賽事

#### 1 一般方面

- 1.1 定義和目的
- 1.2 應用
- 1.3 格式
- 1.4 賽事

- 1.5 大師參與
- 1.6 經費
- 1.7 競爭管理機構
- 1.8 大師會議
- 1.9 大師委員會

#### 2 比賽結果

- 2.1 讓分系統

- 2.2 分數表



## PART A

## 賽事

### 1 一般方面

#### 1.1 定義和目的

UIPM 大師賽規則適用於所有 UIPM 大師賽，即大師賽世界錦標賽或大師賽洲際錦標賽。

#### 1.2 應用

UIPM 比賽、醫療、廣告和媒體規則適用於 UIPM 大師賽和錦標賽，除非在下文中另有說明。

### 1.3 形式與年齡組

#### 1.3.1

UIPM 大師賽形式  
在 UIPM 大師賽有兩種形式：  
i. UIPM 大師五項全能  
ii. UIPM 大師四項全能

四項不同項目：

- i. 個人；
- ii. 接力；
- iii. 混合接力；
- iv. 隊伍。

#### 1.3.2

大師賽必須在官方註冊期間提供有效的 UIPM 國際執照，並且不得遲於官方技術會議，以便考慮參加大師賽五項賽事。

#### 1.3.3

UIPM 大師賽項目包括以下項目：游泳、擊劍、馬術和跑射。UIPM 大師賽四項全能項目由相同的項目組成，但沒馬術。

#### 1.3.4

在世界大師錦標賽和洲際大師錦標賽中，男性和女性按性別分為以下 10 歲年齡組：30 – 39 歲 (30+)、40 – 49 歲 (40+)、50 – 59 歲 (50+)、60 – 69 (60+) 歲和 70+。年齡組分類的關鍵日期是每位參賽者出生年份的 1 月 1 日。

#### 1.3.5

選手可以從較低的年齡組開始，讓分系統的減少僅限於適用於較低年齡組的最高級別的讓分。選手必須在正式註冊之日宣布他們的決定。不允許同時在兩個年齡組。

#### 1.3.6

正式註冊程序完成後，除非 UIPM 技術代表在賽前技術會議上根據 UIPM 規則批准，否則不能轉到任何其他年齡組。

#### 1.3.7

擊劍年齡組不得超過 36 名選手。如果超過 36 個年齡組的參賽者，當地組委會 (LOC) 可以將大師五項運動員和四項全能運動員、男子/女子和年齡組分開。

#### 1.3.8

接力比賽必須按照規則 1.5.3 安排由來自同一國家的兩名參賽者組成的團隊，混合接力比賽必須由來自同一國家的兩名參賽者 (1 名男子/1 名女子) 組成的混合隊安排。

#### 1.3.9

對於團隊參與 1.5.2 適用。

## 1.4 賽事

- 1.4.1 在游泳中，30+、40+和50+年齡組的自由泳距離為100m，60+和70+年齡組的自由泳距離為50m。
- 1.4.2 擊劍比賽將採用循環賽制，其級別將作為積分轉換的參考，以進入下一階段的比賽，無論是跑射（如果是大師四項）還是騎術（如果是大師五項）。
- 1.4.3 每個年齡組的世界大師錦標賽和洲際大師錦標賽必須組織 10 個障礙，包括 2 個雙人組合，所有障礙的最大高度均為 90 厘米。
- 1.4.4 大師們必須在20分鐘內在熱身賽場展示自己的騎行能力。TD/NTO 和騎術指導可以將大師排除在評估之外，如果他們不能充分控制分配的馬匹並表現出必要的騎術能力。
- 1.4.5 騎馬賽道的計劃和馬匹名單必須在官方技術會議上提供。組織者可以根據馬匹的質量和能力調整課程的難度，最多可跳 3 次。
- 1.4.6 跑射遵循特定的大師賽要求：年齡組、適合的距離、準備時間和積分錶（見下表和 2.1.3 和 2.2 段）。使用雷射手槍射擊的跑射，必須在所有 UIPM 認可的大師賽中組織，並根據 UIPM 跑射規則。男女大師 30+、40+、50+的射程為10米。男女大師 60+和70+的射擊距離為5米。

年齡層 男子/女子	開始	跑 +/-	射 限時	跑	射 限時	跑	射 限時	跑	射擊距離
30+; 40+; 50+	讓分	20 m	50 秒	600 m	50 秒	600 m	50 秒	600 m	10 m
60+; 70+	讓分	20 m	50 秒	600 m	50 秒	600 m			5 m

- 1.4.7 表 2.2.1 定義了 30-59 歲、60 歲以上和 70 歲以上的大師賽跑距離。跑步賽道的條件和難度必須適應大師們的年齡。對於跑步課程的長度，差異為 +/- 5%（最大 100m）是可以容忍的。每個年齡組的所有領先選手都在他們的差點出發。

## 1.5 大師參與

### 1.5.1 個人參與

- 1.5.1.1 作為 UIPM 成員的每個國家協會都有權註冊不限數量的 30 歲以上的男女五項全能和四項全能選手。如果選人數超過組織者的能力，組委會有權通過報名截止日期或每個國家的有限參與者來限制參與者的數量。參賽選手必須在報名表上註明他們是參加四項全能大師賽還是五項全能。在過去 12 個月內參加過任何 UIPM 類別“A”比賽的現役選手不得參加世界大師賽和洲際大師賽。

- 1.5.1.2 參賽大師分為 1.3.3 中定義的年齡組。如果單個年齡組達到三名選手的最低人數，則比賽將有效並根據 UIPM 大師賽規則規定的規定進行，包括頒獎儀式和最終個人排名。



- 1.5.1.3 如果 30+ 或 40+ 年齡組的參賽人數少於三名參賽者，則這些選手將被分配到下一個更高的年齡組，並根據他們的新分類進行評判。如果 50 歲以上年齡組的選手人數少於三人，則選手將參加 40 歲以上年齡組的比賽。選手將保留根據年齡獲得的差點分數。既不分配也不授予原始年齡組的排名和獎牌。
- 1.5.1.4 如果 60+ 或 70+ 年齡組的參與者人數少於三名選手，這些運動員將一起比賽並根據他們的新分類進行評判，即較老年齡組的 60+ 或較低年齡組的 70+ 類別。選手將保留根據年齡獲得的差點分數。既不分配也不授予原始年齡組的排名和獎牌。
- 1.5.2 團隊
- 1.5.2.1 團隊被分配到兩個類別中的任何一個：60 歲以下 (30+) 或 60 歲以上 (60+)。在每個主要類別中至少有三名選手組成的團隊參賽的所有國家/地區都將參加團體項目比賽。團體成績根據 UIPM 團體排名規則決定。
- 1.5.2.2 每個年齡段 (30+ 或 60+) 都可以安排任何團隊 (大師五項、四項全能、男子和/或女子)。
- 1.5.2.3 男子比賽必須至少有三支隊伍，女子比賽必須至少有兩支隊伍，才能進行團體排名、頒獎儀式和最終排名。
- 1.5.3 接力與混和接力
- 1.5.3.1 接力和混合接力隊分為兩類 (30+ 和 60+)，分別進行分類、頒獎儀式和最終排名。允許 60 歲以上的選手在 30 歲以上的類別中起跑。然而，他們的讓分將被限制在 HC 59 年。
- 1.5.3.2 接力和混合接力團體賽至少需要三支隊伍參賽才能進行比賽並進行排名。

## 1.6 經費

- 1.6.1 當地組委會 (LOC) 必須以合理的成本來安排主辦 (住宿、膳食、當地交通)，讓大多數大師賽社區都能負擔得起。此外，當地組委會必須在距離比賽場地合理的距離內提供低成本解決方案 (露營地或度假營地)。
- 1.6.2 在可能的範圍內，LOC 應安排訪客計劃並提供社交/文化活動。
- 1.6.3 組委會有資格收取大師賽五項比賽的起始費用，其中包括騎術項目的費用和大師賽四項全能比賽的較低費用。

## 1.7 競爭管理部門

- 1.7.1 正式技術會議 (TM) 每個參與國最多可授權兩人參加技術會議。
- 1.7.2 上訴陪審團 對於大師賽世界錦標賽和大師賽洲際錦標賽，UIPM 競賽規則 1.16.6 iii) 適用於上訴陪審團的組成。對於所有其他大師賽，上訴評審團由三名成員組成。主席由 UIPM 大師賽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其他兩名成員是在 TM 的成員中選出的。

- 
- 1.7.3 紀律 所有關於紀律問題的規則都在 UIPM 競賽規則一般方面和 UIPM 道德規範中進行了描述。
- 1.8 大師會議 每個大師賽世界錦標賽 (MWCH) 的日程表必須包括為國際大師賽預留的時間。此會議應在比賽之後和/或決賽儀式之前舉行。
- 
- 1.8.1 國際大師大會的組成如下：各國UIPM會員協會各兩名大師和UIPM大師委員會成員。UIPM執行委員會有權委派人員參加，但無投票權。會議可允許其他人作為沒有投票權的嘉賓和僅作為觀察員參加。主席由UIPM大師賽委員會主席擔任。
- 1.8.2 國際大師大會協助UIPM執行委員會分配和組織大師世界錦標賽和大師洲際錦標賽。它接受提案並根據UIPM大師委員會主席和成員提交的報告作出決定。
- 1.9 UIPM大師委員會
- 
- 1.9.1 UIPM大師賽委員會由 5 名不同國籍的成員組成。在UIPM代表大會之前舉行的大師賽世界錦標賽期間，在場的現役大師賽將在其中選出大師賽委員會成員，以確保足夠的性別代表性。所有現役大師賽運動員均有資格並有權投票，前提是他們出席相關的大師賽世界錦標賽。當選成員從中選出一名大師委員會主席。
- 1.9.2 大師委員會可以在內部組織他們的活動，並在其當選成員需要時以任何形式（圓桌會議、Skype/互聯網、電話會議）召開會議，以討論與 UIPM 大師家庭及其任何成員有關的任何項目 以便就項目和進一步的行動計劃達成一致。
- 
- 2 比賽結果
- 
- 2.1 讓分系統
- 2.1.1 讓分系統提供了計算和確定每個年齡組、團隊和接力類別的大師賽獲勝者的機會。獎勵積分形式的差點直接添加到競爭對手的分數中。
- 2.1.2 在大師賽世界錦標賽和大師賽洲際錦標賽中，五項全能和四項全能的年齡組冠軍只在讓分加到參賽者的總比賽積分後才能宣布。
- 2.1.3 在其他大師賽中，讓分加在參賽者第一個項目的分數上。
- 2.1.4 在接力比賽中，必須先根據每個接力隊的參賽者人數加上讓分（每個選手的讓分總和除以每個接力隊的參賽者人數），這個數額必須添加到接力成績中每個接力隊在第一個紀律之後。



2.1.5  
積分表 – 讓分系統

年齡	積分	四項	五項
30	10 x 5,00	-40	-50
31	9 x 5,00	-36	-45
32	8 x 5,00	-32	-40
33	7 x 5,00	-28	-35
34	6 x 5,00	-24	-30
35	5 x 5,00	-20	-25
36	4 x 5,00	-16	-20
37	3 x 5,00	-12	-15
38	2 x 5,00	-8	-10
39	1 x 5,00	-4	-5
40	0 x 0,00	0	0
41	11 x 0,25	2	3
42	12 x 0,50	5	6
43	13 x 0,75	8	10
44	14 x 1,00	11	14
45	15 x 1,25	15	19
46	16 x 1,50	19	24
47	17 x 1,75	24	30
48	18 x 2,00	29	36
49	19 x 2,25	34	43
50	20 x 2,50	40	50
51	21 x 2,75	46	58
52	22 x 3,00	53	66
53	23 x 3,25	60	75
54	24 x 3,50	67	84
55	25 x 3,75	75	94
56	26 x 4,00	83	104
57	27 x 4,25	92	115
58	28 x 4,50	101	126
59	29 x 4,75	110	138

年齡	Points	四項	五項
60	30 x 5,00	120	150
61	31 x 5,25	130	163
62	32 x 5,50	141	176
63	33 x 5,75	152	190
64	34 x 6,00	163	204
65	35 x 6,25	175	219
66	36 x 6,50	187	234
67	37 x 6,75	200	250
68	38 x 7,00	213	266
69	39 x 7,25	226	283
70	40 x 7,50	240	300
71	41 x 7,50	246	308
72	42 x 7,50	252	315
73	43 x 7,50	258	323
74	44 x 7,50	264	330
75	45 x 7,50	270	338
76	46 x 7,50	276	345
77	47 x 7,50	282	353
78	48 x 7,50	288	360
79	49 x 7,50	294	368

\* 讓分系統有待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大師賽的進一步研究和評估，並將於 2022 年 4 月獲得 UIPM 執行委員會的批准。[該短語將在大師賽規則的最終版本中刪除]

## 2.2 積分表

### 2.2.1

跑射的積分表遵循 UIPM 相關年齡組和項目的規則，如下表所示：

參賽者	年齡層 30+; 40+; 50+ 男子; 女子		年齡層 60+; 70+ 男子; 女子	
	個人	接力	個人	接力
跑	± 20 m	± 20 m	± 20 m	± 20 m
射	5 Hits 50 Sec	5 Hits 50 Sec	5 Hits 50 Sec	5 Hits 50 Sec
跑	600 m	600 m	600 m	600 m
射	5 Hits 50 Sec	5 Hits 50 Sec	5 Hits 50 Sec	5 Hits 50 Sec
跑	600 m	600 m	600 m	600 m
射	5 Hits 50 Sec			
跑	600 m			
距離	1800 m	1200 m	1200 m	1200 m
重複		2		2
總距離	1800 m	2400 m	1200 m	2400 m
時間 500 Pts	11:30.0	15:30.0	7:00.0	15:30.0
積分	± 1	± 1	± 1	± 1
射擊距離	10 m	10 m	5 m	5 m



2.2.2

擊劍的積分表計算如下:

- 公式：70%勝率對應250分。  
每次超過或低於這個數字的勝利都會增加或減少分配給回合數的分數。（參見 UIPM / 2. 擊劍比賽規則 / 附錄：2A 或下表）
- 範例: 32 名選手= 31 場  
250 積分= 22 勝利  
± 1 勝利= ± 7 積分

擊劍									
選手	刺中	250	場	勝利.	選手	刺中	250	場	勝利.
36	1	25	35	6	19	2	25	36	6
35	1	24	34	6	18	2	24	34	6
34	1	23	33	7	17	2	22	32	7
33	1	22	32	7	16	2	21	30	7
32	1	22	31	7	15	2	20	28	8
31	1	21	30	7	14	2	18	26	8
30	1	20	29	8	13	2	17	24	8
29	1	20	28	8	12	2	15	22	9
28	1	19	27	8	11	2	14	20	9
27	1	18	26	8					
26	1	18	25	8					
25	1	17	24	8					
24	1	16	23	8					
23	1	15	22	9					
22	1	15	21	9					
21	1	14	20	9					
20	1	13	19	9					

2.2.3

游泳的積分表計算如下:

性別	年齡層	距離	250 積分的時間	積分/0.5秒
男子	30+;40+;50+	100m	1:18,0	± 1
女子	30+;40+;50+	100m	1:30,0	± 1
男子	60+;70+	50m	0:38,0	± 1
女子	60+;70+	50m	0:43,0	± 1

為了計算分數，時間將以半秒為單位記錄。不考慮秒的分數，例如.:  
 1:18.49 記錄為 1:18.0  
 1:18.51 記錄為 1:18.5  
 1:30.49 記錄為 1:30.0  
 1:30.51 記錄為 1:30.5

2.2.4

馬術的計分在UIPM馬術比賽規則中規定。

## 2.2 積分表

## 游泳積分表

女子: 30+ / 40+ / 50+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u>01:05.0</u>	300	01:26.5	257	01:48.0	214	02:09.5	171	02:31.0	128	02:52.5	85	03:14.0	42
01:05.5	299	01:27.0	256	01:48.5	213	<u>02:10.0</u>	170	02:31.5	127	02:53.0	84	03:14.5	41
01:06.0	298	01:27.5	255	01:49.0	212	02:10.5	169	02:32.0	126	02:53.5	83	<u>03:15.0</u>	40
01:06.5	297	01:28.0	254	01:49.5	211	02:11.0	168	02:32.5	125	02:54.0	82	03:15.5	39
01:07.0	296	01:28.5	253	<u>01:50.0</u>	210	02:11.5	167	02:33.0	124	02:54.5	81	03:16.0	38
01:07.5	295	01:29.0	252	01:50.5	209	02:12.0	166	02:33.5	123	<u>02:55.0</u>	80	03:16.5	37
01:08.0	294	01:29.5	251	01:51.0	208	02:12.5	165	02:34.0	122	02:55.5	79	03:17.0	36
01:08.5	293	<u>01:30.0</u>	250	01:51.5	207	02:13.0	164	02:34.5	121	02:56.0	78	03:17.5	35
01:09.0	292	01:30.5	249	01:52.0	206	02:13.5	163	<u>02:35.0</u>	120	02:56.5	77	03:18.0	34
01:09.5	291	01:31.0	248	01:52.5	205	02:14.0	162	02:35.5	119	02:57.0	76	03:18.5	33
<u>01:10.0</u>	290	01:31.5	247	01:53.0	204	02:14.5	161	02:36.0	118	02:57.5	75	03:19.0	32
01:10.5	289	01:32.0	246	01:53.5	203	<u>02:15.0</u>	160	02:36.5	117	02:58.0	74	03:19.5	31
01:11.0	288	01:32.5	245	01:54.0	202	02:15.5	159	02:37.0	116	02:58.5	73	<u>03:20.0</u>	30
01:11.5	287	01:33.0	244	01:54.5	201	02:16.0	158	02:37.5	115	02:59.0	72	03:20.5	29
01:12.0	286	01:33.5	243	<u>01:55.0</u>	200	02:16.5	157	02:38.0	114	02:59.5	71	03:21.0	28
01:12.5	285	01:34.0	242	01:55.5	199	02:17.0	156	02:38.5	113	<u>03:00.0</u>	70	03:21.5	27
01:13.0	284	01:34.5	241	01:56.0	198	02:17.5	155	02:39.0	112	03:00.5	69	03:22.0	26
01:13.5	283	<u>01:35.0</u>	240	01:56.5	197	02:18.0	154	02:39.5	111	03:01.0	68	03:22.5	25
01:14.0	282	01:35.5	239	01:57.0	196	02:18.5	153	<u>02:40.0</u>	110	03:01.5	67	03:23.0	24
01:14.5	281	01:36.0	238	01:57.5	195	02:19.0	152	02:40.5	109	03:02.0	66	03:23.5	23
<u>01:15.0</u>	280	01:36.5	237	01:58.0	194	02:19.5	151	02:41.0	108	03:02.5	65	03:24.0	22
01:15.5	279	01:37.0	236	01:58.5	193	<u>02:20.0</u>	150	02:41.5	107	03:03.0	64	03:24.5	21
01:16.0	278	01:37.5	235	01:59.0	192	02:20.5	149	02:42.0	106	03:03.5	63	<u>03:25.0</u>	20
01:16.5	277	01:38.0	234	01:59.5	191	02:21.0	148	02:42.5	105	03:04.0	62	03:25.5	19
01:17.0	276	01:38.5	233	<u>02:00.0</u>	190	02:21.5	147	02:43.0	104	03:04.5	61	03:26.0	18
01:17.5	275	01:39.0	232	02:00.5	189	02:22.0	146	02:43.5	103	<u>03:05.0</u>	60	03:26.5	17
01:18.0	274	01:39.5	231	02:01.0	188	02:22.5	145	02:44.0	102	03:05.5	59	03:27.0	16
01:18.5	273	<u>01:40.0</u>	230	02:01.5	187	02:23.0	144	02:44.5	101	03:06.0	58	03:27.5	15
01:19.0	272	01:40.5	229	02:02.0	186	02:23.5	143	<u>02:45.0</u>	100	03:06.5	57	03:28.0	14
01:19.5	271	01:41.0	228	02:02.5	185	02:24.0	142	02:45.5	99	03:07.0	56	03:28.5	13
<u>01:20.0</u>	270	01:41.5	227	02:03.0	184	02:24.5	141	02:46.0	98	03:07.5	55	03:29.0	12
01:20.5	269	01:42.0	226	02:03.5	183	<u>02:25.0</u>	140	02:46.5	97	03:08.0	54	03:29.5	11
01:21.0	268	01:42.5	225	02:04.0	182	02:25.5	139	02:47.0	96	03:08.5	53	<u>03:30.0</u>	10
01:21.5	267	01:43.0	224	02:04.5	181	02:26.0	138	02:47.5	95	03:09.0	52	03:30.5	9
01:22.0	266	01:43.5	223	<u>02:05.0</u>	180	02:26.5	137	02:48.0	94	03:09.5	51	03:31.0	8
01:22.5	265	01:44.0	222	02:05.5	179	02:27.0	136	02:48.5	93	<u>03:10.0</u>	50	03:31.5	7
01:23.0	264	01:44.5	221	02:06.0	178	02:27.5	135	02:49.0	92	03:10.5	49	03:32.0	6
01:23.5	263	<u>01:45.0</u>	220	02:06.5	177	02:28.0	134	02:49.5	91	03:11.0	48	03:32.5	5
01:24.0	262	01:45.5	219	02:07.0	176	02:28.5	133	<u>02:50.0</u>	90	03:11.5	47	03:33.0	4
01:24.5	261	01:46.0	218	02:07.5	175	02:29.0	132	02:50.5	89	03:12.0	46	03:33.5	3
<u>01:25.0</u>	260	01:46.5	217	02:08.0	174	02:29.5	131	02:51.0	88	03:12.5	45	03:34.0	2
01:25.5	259	01:47.0	216	02:08.5	173	<u>02:30.0</u>	130	02:51.5	87	03:13.0	44	03:34.5	1
01:26.0	258	01:47.5	215	02:09.0	172	02:30.5	129	02:52.0	86	03:13.5	43	<u>03:35.0</u>	0



2.2 積分表

游泳積分表  
男子: 30+ / 40+ / 50+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00:50.0	306	01:12.0	262	01:34.0	218	01:56.0	174	02:18.0	130	<u>02:40.0</u>	86	03:02.0	42
00:50.5	305	01:12.5	261	01:34.5	217	01:56.5	173	02:18.5	129	02:40.5	85	03:02.5	41
00:51.0	304	01:13.0	260	<u>01:35.0</u>	216	01:57.0	172	02:19.0	128	02:41.0	84	03:03.0	40
00:51.5	303	01:13.5	259	01:35.5	215	01:57.5	171	02:19.5	127	02:41.5	83	03:03.5	39
00:52.0	302	01:14.0	258	01:36.0	214	01:58.0	170	<u>02:20.0</u>	126	02:42.0	82	03:04.0	38
00:52.5	301	01:14.5	257	01:36.5	213	01:58.5	169	02:20.5	125	02:42.5	81	03:04.5	37
00:53.0	300	01:15.0	256	01:37.0	212	01:59.0	168	02:21.0	124	02:43.0	80	<u>03:05.0</u>	36
00:53.5	299	01:15.5	255	01:37.5	211	01:59.5	167	02:21.5	123	02:43.5	79	03:05.5	35
00:54.0	298	01:16.0	254	01:38.0	210	<u>02:00.0</u>	166	02:22.0	122	02:44.0	78	03:06.0	34
00:54.5	297	01:16.5	253	01:38.5	209	02:00.5	165	02:22.5	121	02:44.5	77	03:06.5	33
<u>00:55.0</u>	296	01:17.0	252	01:39.0	208	02:01.0	164	02:23.0	120	<u>02:45.0</u>	76	03:07.0	32
00:55.5	295	01:17.5	251	01:39.5	207	02:01.5	163	02:23.5	119	02:45.5	75	03:07.5	31
00:56.0	294	<u>01:18.0</u>	250	01:40.0	206	02:02.0	162	02:24.0	118	02:46.0	74	03:08.0	30
00:56.5	293	01:18.5	249	01:40.5	205	02:02.5	161	02:24.5	117	02:46.5	73	03:08.5	29
00:57.0	292	01:19.0	248	01:41.0	204	02:03.0	160	<u>02:25.0</u>	116	02:47.0	72	03:09.0	28
00:57.5	291	01:19.5	247	01:41.5	203	02:03.5	159	02:25.5	115	02:47.5	71	03:09.5	27
00:58.0	290	<u>01:20.0</u>	246	01:42.0	202	02:04.0	158	02:26.0	114	02:48.0	70	<u>03:10.0</u>	26
00:58.5	289	01:20.5	245	01:42.5	201	02:04.5	157	02:26.5	113	02:48.5	69	03:10.5	25
00:59.0	288	01:21.0	244	01:43.0	200	02:05.0	156	02:27.0	112	02:49.0	68	03:11.0	24
00:59.5	287	01:21.5	243	01:43.5	199	02:05.5	155	02:27.5	111	02:49.5	67	03:11.5	23
<u>01:00.0</u>	286	01:22.0	242	01:44.0	198	02:06.0	154	02:28.0	110	<u>02:50.0</u>	66	03:12.0	22
01:00.5	285	01:22.5	241	01:44.5	197	02:06.5	153	02:28.5	109	02:50.5	65	03:12.5	21
01:01.0	284	01:23.0	240	<u>01:45.0</u>	196	02:07.0	152	02:29.0	108	02:51.0	64	03:13.0	20
01:01.5	283	01:23.5	239	01:45.5	195	02:07.5	151	02:29.5	107	02:51.5	63	03:13.5	19
01:02.0	282	01:24.0	238	01:46.0	194	02:08.0	150	02:30.0	106	02:52.0	62	03:14.0	18
01:02.5	281	01:24.5	237	01:46.5	193	02:08.5	149	02:30.5	105	02:52.5	61	03:14.5	17
01:03.0	280	<u>01:25.0</u>	236	01:47.0	192	02:09.0	148	02:31.0	104	02:53.0	60	<u>03:15.0</u>	16
01:03.5	279	01:25.5	235	01:47.5	191	02:09.5	147	02:31.5	103	02:53.5	59	03:15.5	15
01:04.0	278	01:26.0	234	01:48.0	190	<u>02:10.0</u>	146	02:32.0	102	02:54.0	58	03:16.0	14
01:04.5	277	01:26.5	233	01:48.5	189	02:10.5	145	02:32.5	101	02:54.5	57	03:16.5	13
<u>01:05.0</u>	276	01:27.0	232	01:49.0	188	02:11.0	144	02:33.0	100	02:55.0	56	03:17.0	12
01:05.5	275	01:27.5	231	01:49.5	187	02:11.5	143	02:33.5	99	02:55.5	55	03:17.5	11
01:06.0	274	01:28.0	230	<u>01:50.0</u>	186	02:12.0	142	02:34.0	98	02:56.0	54	03:18.0	10
01:06.5	273	01:28.5	229	01:50.5	185	02:12.5	141	02:34.5	97	02:56.5	53	03:18.5	9
01:07.0	272	01:29.0	228	01:51.0	184	02:13.0	140	<u>02:35.0</u>	96	02:57.0	52	03:19.0	8
01:07.5	271	01:29.5	227	01:51.5	183	02:13.5	139	02:35.5	95	02:57.5	51	03:19.5	7
01:08.0	270	<u>01:30.0</u>	226	01:52.0	182	02:14.0	138	02:36.0	94	02:58.0	50	03:20.0	6
01:08.5	269	01:30.5	225	01:52.5	181	02:14.5	137	02:36.5	93	02:58.5	49	03:20.5	5
01:09.0	268	01:31.0	224	01:53.0	180	<u>02:15.0</u>	136	02:37.0	92	02:59.0	48	03:21.0	4
01:09.5	267	01:31.5	223	01:53.5	179	02:15.5	135	02:37.5	91	02:59.5	47	03:21.5	3
<u>01:10.0</u>	266	01:32.0	222	01:54.0	178	02:16.0	134	02:38.0	90	<u>03:00.0</u>	46	03:22.0	2
01:10.5	265	01:32.5	221	01:54.5	177	02:16.5	133	02:38.5	89	03:00.5	45	03:22.5	1
01:11.0	264	01:33.0	220	<u>01:55.0</u>	176	02:17.0	132	02:39.0	88	03:01.0	44	03:23.0	0
01:11.5	263	01:33.5	219	01:55.5	175	02:17.5	131	02:39.5	87	03:01.5	43		

## 2.2 積分表

## 游泳積分表

女子: 60+ / 70+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00:20.0	296	00:42.0	252	01:04.0	208	01:26.0	164	01:48.0	120	<u>02:10.0</u>	76	02:32.0	32
00:20.5	295	00:42.5	251	01:04.5	207	01:26.5	163	01:48.5	119	02:10.5	75	02:32.5	31
00:21.0	294	<u>00:43.0</u>	250	<u>01:05.0</u>	206	01:27.0	162	01:49.0	118	02:11.0	74	02:33.0	30
00:21.5	293	00:43.5	249	01:05.5	205	01:27.5	161	01:49.5	117	02:11.5	73	02:33.5	29
00:22.0	292	00:44.0	248	01:06.0	204	01:28.0	160	<u>01:50.0</u>	116	02:12.0	72	02:34.0	28
00:22.5	291	00:44.5	247	01:06.5	203	01:28.5	159	01:50.5	115	02:12.5	71	02:34.5	27
00:23.0	290	<u>00:45.0</u>	246	01:07.0	202	01:29.0	158	01:51.0	114	02:13.0	70	<u>02:35.0</u>	26
00:23.5	289	00:45.5	245	01:07.5	201	01:29.5	157	01:51.5	113	02:13.5	69	02:35.5	25
00:24.0	288	00:46.0	244	01:08.0	200	<u>01:30.0</u>	156	01:52.0	112	02:14.0	68	02:36.0	24
00:24.5	287	00:46.5	243	01:08.5	199	01:30.5	155	01:52.5	111	02:14.5	67	02:36.5	23
<u>00:25.0</u>	286	00:47.0	242	01:09.0	198	01:31.0	154	01:53.0	110	<u>02:15.0</u>	66	02:37.0	22
00:25.5	285	00:47.5	241	01:09.5	197	01:31.5	153	01:53.5	109	02:15.5	65	02:37.5	21
00:26.0	284	00:48.0	240	<u>01:10.0</u>	196	01:32.0	152	01:54.0	108	02:16.0	64	02:38.0	20
00:26.5	283	00:48.5	239	01:10.5	195	01:32.5	151	01:54.5	107	02:16.5	63	02:38.5	19
00:27.0	282	00:49.0	238	01:11.0	194	01:33.0	150	<u>01:55.0</u>	106	02:17.0	62	02:39.0	18
00:27.5	281	00:49.5	237	01:11.5	193	01:33.5	149	01:55.5	105	02:17.5	61	02:39.5	17
00:28.0	280	00:50.0	236	01:12.0	192	01:34.0	148	01:56.0	104	02:18.0	60	<u>02:40.0</u>	16
00:28.5	279	00:50.5	235	01:12.5	191	01:34.5	147	01:56.5	103	02:18.5	59	02:40.5	15
00:29.0	278	00:51.0	234	01:13.0	190	<u>01:35.0</u>	146	01:57.0	102	02:19.0	58	02:41.0	14
00:29.5	277	00:51.5	233	01:13.5	189	01:35.5	145	01:57.5	101	02:19.5	57	02:41.5	13
<u>00:30.0</u>	276	00:52.0	232	01:14.0	188	01:36.0	144	01:58.0	100	<u>02:20.0</u>	56	02:42.0	12
00:30.5	275	00:52.5	231	01:14.5	187	01:36.5	143	01:58.5	99	02:20.5	55	02:42.5	11
00:31.0	274	00:53.0	230	01:15.0	186	01:37.0	142	01:59.0	98	02:21.0	54	02:43.0	10
00:31.5	273	00:53.5	229	01:15.5	185	01:37.5	141	01:59.5	97	02:21.5	53	02:43.5	9
00:32.0	272	00:54.0	228	01:16.0	184	01:38.0	140	<u>02:00.0</u>	96	02:22.0	52	02:44.0	8
00:32.5	271	00:54.5	227	01:16.5	183	01:38.5	139	02:00.5	95	02:22.5	51	02:44.5	7
00:33.0	270	<u>00:55.0</u>	226	01:17.0	182	01:39.0	138	02:01.0	94	02:23.0	50	<u>02:45.0</u>	6
00:33.5	269	00:55.5	225	01:17.5	181	01:39.5	137	02:01.5	93	02:23.5	49	02:45.5	5
00:34.0	268	00:56.0	224	01:18.0	180	01:40.0	136	02:02.0	92	02:24.0	48	02:46.0	4
00:34.5	267	00:56.5	223	01:18.5	179	01:40.5	135	02:02.5	91	02:24.5	47	02:46.5	3
00:35.0	266	00:57.0	222	01:19.0	178	01:41.0	134	02:03.0	90	<u>02:25.0</u>	46	02:47.0	2
00:35.5	265	00:57.5	221	01:19.5	177	01:41.5	133	02:03.5	89	02:25.5	45	02:47.5	1
00:36.0	264	00:58.0	220	<u>01:20.0</u>	176	01:42.0	132	02:04.0	88	02:26.0	44	02:48.0	0
00:36.5	263	00:58.5	219	01:20.5	175	01:42.5	131	02:04.5	87	02:26.5	43		
00:37.0	262	00:59.0	218	01:21.0	174	01:43.0	130	02:05.0	86	02:27.0	42		
00:37.5	261	00:59.5	217	01:21.5	173	01:43.5	129	02:05.5	85	02:27.5	41		
00:38.0	260	<u>01:00.0</u>	216	01:22.0	172	01:44.0	128	02:06.0	84	02:28.0	40		
00:38.5	259	01:00.5	215	01:22.5	171	01:44.5	127	02:06.5	83	02:28.5	39		
00:39.0	258	01:01.0	214	01:23.0	170	<u>01:45.0</u>	126	02:07.0	82	02:29.0	38		
00:39.5	257	01:01.5	213	01:23.5	169	01:45.5	125	02:07.5	81	02:29.5	37		
00:40.0	256	01:02.0	212	01:24.0	168	01:46.0	124	02:08.0	80	02:30.0	36		
00:40.5	255	01:02.5	211	01:24.5	167	01:46.5	123	02:08.5	79	02:30.5	35		
00:41.0	254	01:03.0	210	<u>01:25.0</u>	166	01:47.0	122	02:09.0	78	02:31.0	34		
00:41.5	253	01:03.5	209	01:25.5	165	01:47.5	121	02:09.5	77	02:31.5	33		



## 2.2 積分表

### 游泳積分表 男子: 60+ / 70+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時間	積分								
00:20.0	286	00:40.5	245	01:01.0	204	01:21.5	163	01:42.0	122	02:02.5	81	02:23.0	40
00:20.5	285	00:41.0	244	01:01.5	203	01:22.0	162	01:42.5	121	02:03.0	80	02:23.5	39
00:21.0	284	00:41.5	243	01:02.0	202	01:22.5	161	01:43.0	120	02:03.5	79	02:24.0	38
00:21.5	283	00:42.0	242	01:02.5	201	01:23.0	160	01:43.5	119	02:04.0	78	02:24.5	37
00:22.0	282	00:42.5	241	01:03.0	200	01:23.5	159	01:44.0	118	02:04.5	77	<u>02:25.0</u>	36
00:22.5	281	00:43.0	240	01:03.5	199	01:24.0	158	01:44.5	117	02:05.0	76	02:25.5	35
00:23.0	280	00:43.5	239	01:04.0	198	01:24.5	157	<u>01:45.0</u>	116	02:05.5	75	02:26.0	34
00:23.5	279	00:44.0	238	01:04.5	197	<u>01:25.0</u>	156	01:45.5	115	02:06.0	74	02:26.5	33
00:24.0	278	00:44.5	237	<u>01:05.0</u>	196	01:25.5	155	01:46.0	114	02:06.5	73	02:27.0	32
00:24.5	277	<u>00:45.0</u>	236	01:05.5	195	01:26.0	154	01:46.5	113	02:07.0	72	02:27.5	31
<u>00:25.0</u>	276	00:45.5	235	01:06.0	194	01:26.5	153	01:47.0	112	02:07.5	71	02:28.0	30
00:25.5	275	00:46.0	234	01:06.5	193	01:27.0	152	01:47.5	111	02:08.0	70	02:28.5	29
00:26.0	274	00:46.5	233	01:07.0	192	01:27.5	151	01:48.0	110	02:08.5	69	02:29.0	28
00:26.5	273	00:47.0	232	01:07.5	191	01:28.0	150	01:48.5	109	02:09.0	68	02:29.5	27
00:27.0	272	00:47.5	231	01:08.0	190	01:28.5	149	01:49.0	108	02:09.5	67	02:30.0	26
00:27.5	271	00:48.0	230	01:08.5	189	01:29.0	148	01:49.5	107	<u>02:10.0</u>	66	02:30.5	25
00:28.0	270	00:48.5	229	01:09.0	188	01:29.5	147	<u>01:50.0</u>	106	02:10.5	65	02:31.0	24
00:28.5	269	00:49.0	228	01:09.5	187	<u>01:30.0</u>	146	01:50.5	105	02:11.0	64	02:31.5	23
00:29.0	268	00:49.5	227	<u>01:10.0</u>	186	01:30.5	145	01:51.0	104	02:11.5	63	02:32.0	22
00:29.5	267	00:50.0	226	01:10.5	185	01:31.0	144	01:51.5	103	02:12.0	62	02:32.5	21
<u>00:30.0</u>	266	00:50.5	225	01:11.0	184	01:31.5	143	01:52.0	102	02:12.5	61	02:33.0	20
00:30.5	265	00:51.0	224	01:11.5	183	01:32.0	142	01:52.5	101	02:13.0	60	02:33.5	19
00:31.0	264	00:51.5	223	01:12.0	182	01:32.5	141	01:53.0	100	02:13.5	59	02:34.0	18
00:31.5	263	00:52.0	222	01:12.5	181	01:33.0	140	01:53.5	99	02:14.0	58	02:34.5	17
00:32.0	262	00:52.5	221	01:13.0	180	01:33.5	139	01:54.0	98	02:14.5	57	<u>02:35.0</u>	16
00:32.5	261	00:53.0	220	01:13.5	179	01:34.0	138	01:54.5	97	<u>02:15.0</u>	56	02:35.5	15
00:33.0	260	00:53.5	219	01:14.0	178	01:34.5	137	<u>01:55.0</u>	96	02:15.5	55	02:36.0	14
00:33.5	259	00:54.0	218	01:14.5	177	<u>01:35.0</u>	136	01:55.5	95	02:16.0	54	02:36.5	13
00:34.0	258	00:54.5	217	01:15.0	176	01:35.5	135	01:56.0	94	02:16.5	53	02:37.0	12
00:34.5	257	<u>00:55.0</u>	216	01:15.5	175	01:36.0	134	01:56.5	93	02:17.0	52	02:37.5	11
00:35.0	256	00:55.5	215	01:16.0	174	01:36.5	133	01:57.0	92	02:17.5	51	02:38.0	10
00:35.5	255	00:56.0	214	01:16.5	173	01:37.0	132	01:57.5	91	02:18.0	50	02:38.5	9
00:36.0	254	00:56.5	213	01:17.0	172	01:37.5	131	01:58.0	90	02:18.5	49	02:39.0	8
00:36.5	253	00:57.0	212	01:17.5	171	01:38.0	130	01:58.5	89	02:19.0	48	02:39.5	7
00:37.0	252	00:57.5	211	01:18.0	170	01:38.5	129	01:59.0	88	02:19.5	47	<u>02:40.0</u>	6
00:37.5	251	00:58.0	210	01:18.5	169	01:39.0	128	01:59.5	87	<u>02:20.0</u>	46	02:40.5	5
00:38.0	250	00:58.5	209	01:19.0	168	01:39.5	127	<u>02:00.0</u>	86	02:20.5	45	02:41.0	4
00:38.5	249	00:59.0	208	01:19.5	167	01:40.0	126	02:00.5	85	02:21.0	44	02:41.5	3
00:39.0	248	00:59.5	207	<u>01:20.0</u>	166	01:40.5	125	02:01.0	84	02:21.5	43	02:42.0	2
00:39.5	247	<u>01:00.0</u>	206	01:20.5	165	01:41.0	124	02:01.5	83	02:22.0	42	02:42.5	1
00:40.0	246	01:00.5	205	01:21.0	164	01:41.5	123	02:02.0	82	02:22.5	41	02:43.0	0

## 2.2 積分表

## 跑射積分表

個人男子 / 女子: 30+ / 40+ / 50+

時間	積分										
09:50	600	10:30	560	11:10	520	11:50	480	12:30	440	13:10	400
09:51	599	10:31	559	11:11	519	11:51	479	12:31	439	13:11	399
09:52	598	10:32	558	11:12	518	11:52	478	12:32	438	13:12	398
09:53	597	10:33	557	11:13	517	11:53	477	12:33	437	13:13	397
09:54	596	10:34	556	11:14	516	11:54	476	12:34	436	13:14	396
09:55	595	10:35	555	11:15	515	11:55	475	12:35	435	13:15	395
09:56	594	10:36	554	11:16	514	11:56	474	12:36	434	13:16	394
09:57	593	10:37	553	11:17	513	11:57	473	12:37	433	13:17	393
09:58	592	10:38	552	11:18	512	11:58	472	12:38	432	13:18	392
09:59	591	10:39	551	11:19	511	11:59	471	12:39	431	13:19	391
10:00	590	10:40	550	11:20	510	12:00	470	12:40	430	13:20	390
10:01	589	10:41	549	11:21	509	12:01	469	12:41	429	13:21	389
10:02	588	10:42	548	11:22	508	12:02	468	12:42	428	13:22	388
10:03	587	10:43	547	11:23	507	12:03	467	12:43	427	13:23	387
10:04	586	10:44	546	11:24	506	12:04	466	12:44	426	13:24	386
10:05	585	10:45	545	11:25	505	12:05	465	12:45	425	13:25	385
10:06	584	10:46	544	11:26	504	12:06	464	12:46	424	13:26	384
10:07	583	10:47	543	11:27	503	12:07	463	12:47	423	13:27	383
10:08	582	10:48	542	11:28	502	12:08	462	12:48	422	13:28	382
10:09	581	10:49	541	11:29	501	12:09	461	12:49	421	13:29	381
10:10	580	10:50	540	11:30	500	12:10	460	12:50	420	13:30	380
10:11	579	10:51	539	11:31	499	12:11	459	12:51	419	13:31	379
10:12	578	10:52	538	11:32	498	12:12	458	12:52	418	13:32	378
10:13	577	10:53	537	11:33	497	12:13	457	12:53	417	13:33	377
10:14	576	10:54	536	11:34	496	12:14	456	12:54	416	13:34	376
10:15	575	10:55	535	11:35	495	12:15	455	12:55	415	13:35	375
10:16	574	10:56	534	11:36	494	12:16	454	12:56	414	13:36	374
10:17	573	10:57	533	11:37	493	12:17	453	12:57	413	13:37	373
10:18	572	10:58	532	11:38	492	12:18	452	12:58	412	13:38	372
10:19	571	10:59	531	11:39	491	12:19	451	12:59	411	13:39	371
10:20	570	11:00	530	11:40	490	12:20	450	13:00	410	13:40	370
10:21	569	11:01	529	11:41	489	12:21	449	13:01	409	13:41	369
10:22	568	11:02	528	11:42	488	12:22	448	13:02	408	13:42	368
10:23	567	11:03	527	11:43	487	12:23	447	13:03	407	13:43	367
10:24	566	11:04	526	11:44	486	12:24	446	13:04	406	13:44	366
10:25	565	11:05	525	11:45	485	12:25	445	13:05	405	13:45	365
10:26	564	11:06	524	11:46	484	12:26	444	13:06	404	13:46	364
10:27	563	11:07	523	11:47	483	12:27	443	13:07	403	13:47	363
10:28	562	11:08	522	11:48	482	12:28	442	13:08	402	13:48	362
10:29	561	11:09	521	11:49	481	12:29	441	13:09	401	13:49	361



## 2.2 積分表

### 跑射積分表 個人男子 / 女子60+ / 70 +

時間	積分												
05:00	620	05:40	580	06:20	540	07:00	500	07:40	460	08:20	420	09:00	380
05:01	619	05:41	579	06:21	539	07:01	499	07:41	459	08:21	419	09:01	379
05:02	618	05:42	578	06:22	538	07:02	498	07:42	458	08:22	418	09:02	378
05:03	617	05:43	577	06:23	537	07:03	497	07:43	457	08:23	417	09:03	377
05:04	616	05:44	576	06:24	536	07:04	496	07:44	456	08:24	416	09:04	376
05:05	615	05:45	575	06:25	535	07:05	495	07:45	455	08:25	415	09:05	375
05:06	614	05:46	574	06:26	534	07:06	494	07:46	454	08:26	414	09:06	374
05:07	613	05:47	573	06:27	533	07:07	493	07:47	453	08:27	413	09:07	373
05:08	612	05:48	572	06:28	532	07:08	492	07:48	452	08:28	412	09:08	372
05:09	611	05:49	571	06:29	531	07:09	491	07:49	451	08:29	411	09:09	371
05:10	610	05:50	570	06:30	530	07:10	490	07:50	450	08:30	410	09:10	370
05:11	609	05:51	569	06:31	529	07:11	489	07:51	449	08:31	409	09:11	369
05:12	608	05:52	568	06:32	528	07:12	488	07:52	448	08:32	408	09:12	368
05:13	607	05:53	567	06:33	527	07:13	487	07:53	447	08:33	407	09:13	367
05:14	606	05:54	566	06:34	526	07:14	486	07:54	446	08:34	406	09:14	366
05:15	605	05:55	565	06:35	525	07:15	485	07:55	445	08:35	405	09:15	365
05:16	604	05:56	564	06:36	524	07:16	484	07:56	444	08:36	404	09:16	364
05:17	603	05:57	563	06:37	523	07:17	483	07:57	443	08:37	403	09:17	363
05:18	602	05:58	562	06:38	522	07:18	482	07:58	442	08:38	402	09:18	362
05:19	601	05:59	561	06:39	521	07:19	481	07:59	441	08:39	401	09:19	361
05:20	600	06:00	560	06:40	520	07:20	480	08:00	440	08:40	400	09:20	360
05:21	599	06:01	559	06:41	519	07:21	479	08:01	439	08:41	399	09:21	359
05:22	598	06:02	558	06:42	518	07:22	478	08:02	438	08:42	398	09:22	358
05:23	597	06:03	557	06:43	517	07:23	477	08:03	437	08:43	397	09:23	357
05:24	596	06:04	556	06:44	516	07:24	476	08:04	436	08:44	396	09:24	356
05:25	595	06:05	555	06:45	515	07:25	475	08:05	435	08:45	395	09:25	355
05:26	594	06:06	554	06:46	514	07:26	474	08:06	434	08:46	394	09:26	354
05:27	593	06:07	553	06:47	513	07:27	473	08:07	433	08:47	393	09:27	353
05:28	592	06:08	552	06:48	512	07:28	472	08:08	432	08:48	392	09:28	352
05:29	591	06:09	551	06:49	511	07:29	471	08:09	431	08:49	391	09:29	351
05:30	590	06:10	550	06:50	510	07:30	470	08:10	430	08:50	390	09:30	350
05:31	589	06:11	549	06:51	509	07:31	469	08:11	429	08:51	389	09:31	349
05:32	588	06:12	548	06:52	508	07:32	468	08:12	428	08:52	388	09:32	348
05:33	587	06:13	547	06:53	507	07:33	467	08:13	427	08:53	387	09:33	347
05:34	586	06:14	546	06:54	506	07:34	466	08:14	426	08:54	386	09:34	346
05:35	585	06:15	545	06:55	505	07:35	465	08:15	425	08:55	385	09:35	345
05:36	584	06:16	544	06:56	504	07:36	464	08:16	424	08:56	384	09:36	344
05:37	583	06:17	543	06:57	503	07:37	463	08:17	423	08:57	383	09:37	343
05:38	582	06:18	542	06:58	502	07:38	462	08:18	422	08:58	382	09:38	342
05:39	581	06:19	541	06:59	501	07:39	461	08:19	421	08:59	381	09:39	341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PENTATHLON MODERNE

# — 設備規定

# 01

---

## 一般方面

本文件是 UIPM 現代五項 2023 比賽規則的補充。單獨的技術設備法規更實用，可以響應有關設備的必要創新或安全更新。

# 02

## EQUIPMENT REGULATIONS



# 馬術

### PART A

#### 個人裝備

#### 2.7 服裝

1 選手、教練和官方人員服裝

#### 2.8 裝備

1 馬帽

2 鞭子

3 鞭子的使用

4 錯誤的使用鞭子與馬刺

5 馬刺

6 控制鞭子與馬刺

7 使用未經授權的鞭子和馬刺

### PART B

#### 組委會提供的裝備

#### 2.9

#### 其他裝備

1 障礙

2 旗子

#### 2.10

#### 組委會控制設備和工具

1 材料

2 鐘

3 平衡

# 馬術

## PART A

## 個人裝備

### 2.7 服裝

#### 2.7.1

選手，教練和官方人員服裝

選手、教練和官員在賽場上必須穿著得體。這項義務包括在賽道上行走，但在非比賽日，選手和教練可以穿著休閒服（T 恤和長褲）在賽道上行走。

- i) 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杯和世界杯決賽以及洲際錦標賽上，所有五項全能選手都必須穿著尺寸介於 7 和 10 厘米高。對於一個國家的武裝部隊或警察制服，在夾克上附加臂章、徽章或旗幟方面必須遵守該國的規定。根據當前版本的 UIPM 統一指南，UIPM 標誌貼片必須貼在騎行服上。丟失或錯誤放置 UIPM 標誌貼片將被扣 10 分，Art. 2.6.3.
- ii) 在所有其他 UIPM 比賽中，選手可以穿著以下：
  - a) 其協會認可的騎術俱樂部的製服，或
  - b) 狩獵制服（紅色或黑色外套、白色馬褲和獵帽），或
  - c) 騎馬夾克或國家訓練服夾克、白襯衫、領子和領帶、馬褲、馬褲或騎馬褲。
- iii) 軍事機構和國家種馬場的人員可以穿民用或軍裝。兩者都必須包括襯衫、衣領和領帶。協會必須通過邀請函或 UIPM 獲知任何限制。
- iv) 強烈建議選手穿戴護背（安全背心）。
- v) 選手必須穿馬靴或帶馬鞋的套褲。靴子可以用皮革或橡膠製成。
- vi) 不允許戴首飾或任何可見的身體穿孔。運動員必須以安全的方式移除或覆蓋這些物品。
- vii) 頭髮必須以某種方式固定，以免覆蓋起始號碼。

### 2.8

#### 裝備

#### 2.8.1 頭盔

- i) 所有五項選手在騎馬時都必須始終佩戴帶下巴帶的防護帽——包括熱身期間。如果選手在比賽中丟失了頭盔，他必須在繼續比賽前停下來更換頭盔。
- ii) 頭盔標準。所有頭盔都必須符合當前的 FEI 國際標準並帶有認證標誌。

#### 2.8.2 鞭子

鞭子的最大長度為 75 厘米。鞭子末端不得加重，也不得有鋒利或鋒利的邊緣。

#### 2.8.3

鞭子的使用

鞭子只能用於安全、糾正和鼓勵。建議所有五項選手考慮以下使用鞭子的好方法，這些方法並不詳盡：

- i) 在反手位置使用鞭子進行提醒。
- ii) 使用鞭子後，讓馬有機會在再次使用之前做出反應。

#### 2.8.4

錯誤的使用鞭子與馬刺

裁判（在比賽場地）和熱身騎術裁判（在熱身場地）負責評估馬鞭和馬刺的使用情況。這些情況被認為是不正確的騎行，並在沒有事先警告的情況下被扣 10 分現代五項積分。如果這些違規行為再次發生，將被取消資格。在明顯殘忍或明顯不尊重所描述程序的情況下，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恕不另行警告。如果馬的皮破了，這自然會被視為過度使用鞭子或馬刺。



- i) 打馬:
  - a) 連續三次以上;
  - b) 到造成傷害的程度;
  - c) 鞭臂高於肩高;
  - d) 用力過大;
  - e) 沒有給馬匹反應的時間。
- ii) 在任何地方打馬，除了：
  - a) 在反手或正手位置用鞭子在四分之一處;
  - b) 在反手位置用鞭子打肩膀;
- iii) 過度頻繁地打馬：

在檢查頻率過高的案例時，騎行總監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

  - a) 騎手不得連續擊打馬匹超過 3 次;
  - b) 考慮到馬匹的經驗，馬匹被打的次數是否合理和必要;
  - c) 馬是否繼續響應;
  - d) 使用的力的程度；馬被擊打的次數越多，對合理力度的看法就越嚴格。
- iv) 過度或持續使用馬刺  
在審查這些案例時，騎術指導將考慮上述第 iii) 點中列出的相同相關因素（過度頻繁地擊打馬匹）。

### 2.8.5 馬刺

- i) 從彎曲部分的外側測量，馬刺柄的最大長度為 30 毫米。不允許使用帶刻樂、可移動輪子、鋒利或切削刃的馬刺。
- ii) 當運動員在馬背上時，馬刺應始終指向下。

### 2.8.6

#### 控制鞭子與馬刺

鞭子和馬刺必須由設備裁判在上馬之前和每個上馬的選手進入比賽場地之前管控。

### 2.8.7

#### 使用未經授權的鞭子和馬刺

在賽場、熱身賽場或靠近表演場地的其他地方使用未經授權的馬刺將被淘汰。選手騎在未經批准的馬匹上帶有馬刺將（在技術會議上分發）被淘汰。鞭子可根據賽前派發給代表團的馬匹特徵清單上的建議攜帶和使用。

## PART B

### 組委會提供設備和裝備

### 2.9

#### 其他裝備

#### 2.9.1 障礙

- i) 可能沒有完全封閉的障礙物。當選手在第一部分跳躍時如果不進行第二次跳躍就不能離開障礙物，則障礙物被認為是完全封閉的。
- ii) 障礙物的最大尺寸為：

	成年	青少年
直立障礙	110cm	100cm
橫向障礙	110 x 130cm	100 x 120cm
oxer (等槓)	110 x 120cm	100 x 110cm

↑成人組障礙物最低高度為 100cm，少年組障礙物高度為 85cm

- iii) 必須按照障礙物被跳過的順序對障礙物進行連續編號。組合障礙只有一個數字。為了裁判和運動員的利益，這個數字可以在每個項目中重複。在這種情況下，將添加區分字母（示例 8A、8B）。
- iv) 接力賽的障礙物應從個人賽中使用的障礙物中選擇，但可放置在賽場上的不同位置。
- v) 障礙物的整體形狀和外觀必須吸引人，變化多端並與周圍環境相匹配。障礙物及其組成部分必須能夠被撞倒，但不能輕到輕輕一碰就會掉落，也不能重到可能導致馬摔倒。
- vi) 障礙不能是不符合運動精神的，也不能給外國選手造成不便。

- vii) 障礙物的桿子和其他元素由支撐物支撐。支撐物的直徑必須略大於桿子的直徑，最多為圓周的三分之一，不要固定它。桿子必須能夠在其支撐上滾動。對於木板、欄杆、障礙物、大門等，支撐物的直徑必須更開放甚至更平坦。
- viii) 必須使用 **FEI** 批准的安全設備支撐分散障礙物的後桿，如果是三桿，則必須支撐障礙物的中心桿和後桿。運動區也必須使用安全設備。**TD/NTO** 有責任在賽事開始前通過組委會確定是否使用安全設備。
- ix) 必須非常小心地遵守這些規則規定的障礙物高度和範圍限制。但是，如果由於建築材料和/或障礙物在地面上的位置而略微超過了最大尺寸，則不認為已超過規定的最大尺寸，但允許的公差最大為 **5** 厘米。
- x) 一個障礙物，無論其構造如何，只有當它的所有組成部分都位於起跳側的同一垂直平面上且前面沒有任何欄杆、堤岸或溝渠時，才能稱為直立障礙物。有斜面的牆不能稱為直立的障礙物。
- xi) 橫向障礙物是一種障礙物，它的建造方式需要在橫向和高度上都有。
- xii) **oxer** 是一種散佈式障礙物，其起飛和降落兩側的頂桿高度相同且平行。
- xiii) 雙重組合被理解為 **2** 個元素的集合，它們之間的距離最小為 **7** 米，最大為 **12** 米，需要 **2** 或 **3** 次連續跳躍。
- xiv) 堤岸、土丘、坡道和下沉道路，無論是否包括任何類型的障礙物，無論應駛向何種方向，均應視為組合障礙物。**UIPM TD/NTO** 必須在比賽前決定是否將此類障礙視為多重障礙，並且他的決定必須顯示在球場計劃中。

## 2.9.2 旗子

必須使用完全紅旗（兩側）和完全白旗（兩側）來標記課程的以下細節：

- i) 開始；
- ii) 障礙物的邊線；
- iii) 強制轉折點；
- iv) 終點；
- v) 熱身賽場的障礙。

## 2.10

### 組委會控制設備和裝備

#### 2.10.1 材料

組委會必須擁有建造和重建賽場和熱身障礙所需的所有材料。這包括捲尺、尺子、測量輪、釘子、錘子、修復地面的工具、手紅旗、“競技場開放”和“競技場關閉”的標誌、安裝區/熱身賽場的官方時鐘、障礙隔離不合格區域，預留電線桿和障礙物等。組委會必須提供手動秒錶、抽籤表、馬匹清單、筆和特定的紙張來記錄結果、前場比賽後的結果、抽籤材料。

#### 2.10.2 鐘

為進行賽事，組委會還必須為裁判塔配備響鈴，最好是電動的。

#### 2.10.3 測量

組委會必須有一個尺子或其他設備來檢查鞭子的長度和一個設備來檢查馬刺的柄的長度。

# 03

設備規定

---

## 障礙紀律

### 一般規定

---

對於 2023 年和 2024 年，UIPM 障礙項目比賽指南和 UIPM 障礙目錄中描述了障礙項目設備規則。

# 04

## 設備規定



# 擊劍

### PART A

#### 個人裝備

#### 4.7 服裝

- |        |         |
|--------|---------|
| 1 一般方面 | 3 劍褲和襪子 |
| 2 劍服   | 4 手套    |

#### 4.8 裝備

- |      |      |
|------|------|
| 1 面罩 | 3 體線 |
| 2 銳劍 |      |

### PART B

#### 組委會提供的設備

#### 4.9 場地和劍道

- |      |      |
|------|------|
| 1 場地 | 2 劍道 |
|------|------|

#### 4.10 其他設備

- |       |       |
|-------|-------|
| 1 計分器 | 2 捲線器 |
|-------|-------|

#### 4.11 組委會管制的器材

- |                 |            |
|-----------------|------------|
| 1 測試片           | 5 電審器      |
| 2 劍條的柔韌性和面罩的阻力性 | 6 器材合格印或貼紙 |
| 3 測試盒           | 7 特殊顏料     |
| 4 測重            | 8 其他裝備和工具  |
|                 | 9 加分賽      |

### PART B

#### 組委會提供的器材

- |      |              |
|------|--------------|
| 數字 1 | 劍道標準道的設計     |
| 數字 2 | 銳劍的尺寸和柔韌性    |
| 數字 4 | 銳劍：停止點和劍頭的設計 |
| 數字 5 | 非橢圓形握把的形狀    |
| 數字 6 | 檢查武器的儀表      |
| 數字 7 | 測種           |
| 數字 8 | 電審器          |
| 數字 9 |              |



## 擊劍

### PART A

### 個人裝備

#### 4.7 服裝

##### 4.7.1

##### 一般方面

- i) 劍服必須為參賽者提供最大程度的保護，並與擊劍運動所需的自由度相適應。劍服必須由足夠結實的材料製成，並且乾淨且狀況良好。
- ii) 製作劍服的材料不得具有足夠光滑的表面，以免使劍尖滑掉。
- iii) 劍服必須完全由能夠承受 800 牛頓壓力的材料製成。必須特別注意腋下的通風通道（如果有的話）。
- iv) 一件保護下腹組成的小背心也是必須的，該小背心覆蓋著身體重要的上部區域，可抵抗 800 牛頓的壓力。
- v) 劍服可以有不同的顏色，但必須是單一顏色，白色或淺色。
- vi) 認證標誌必須出現在劍、小背心、劍服、劍褲、面罩上，並包括製造商的身份、製造日期和 **FIE** 或 **UIPM** 標誌。
- vii) 帶有認證設備的最新版本列表是有效的。
- viii) 不允許戴首飾或任何可見的身體穿孔。運動員必須以安全的方式移除或覆蓋這些物品。
- ix) 頭髮必須以一定方式固定，以免遮蓋印在劍服上的名字或號碼。

##### 4.7.2

##### 劍服

- i) 當選手處於防守位置時，劍服的下邊緣必須與劍褲重疊至少 10 厘米。劍服必須包括一個襯裡，使袖子的材料厚度增加一倍，一直到劍臂的肘部，並覆蓋到腋窩區域的側面。
- ii) 女子選手的裝備必須包括由硬質材料或金屬製成的護胸。
- iii) 選手的姓氏和國家代碼字母（拉丁字符）必須以清晰可辨的黑色或深藍色大寫字母形式印在劍服的背面。字母必須是印刷或刺繡的，並且高度必須在 7 - 12 厘米之間。否則將根據規則 3.6.3 v) 受到處罰。
- iv) 選手必須在非持劍手臂上、肘部和肩部之間佩戴 7-10 厘米的國家臂章或袖子上的國家條帶。否則將根據規則 3.6.3 v) 受到處罰。
- v) 根據 **UIPM** 統一指南的當前版本，必須將 **UIPM** 徽標貼片放置在劍服上。**UIPM** 標誌貼片丟失或錯誤放置將被扣 10 分，參見規則 3.6.3 v)。

##### 4.7.3

##### 劍褲和襪子

- i) 劍褲必須固定在膝蓋以下。穿劍褲時，選手所穿的襪子必須能蓋住腿，一直到劍褲。襪子必須以不會掉落。
- ii) 允許選手穿 10 厘米高的帶有國家隊徽章的襪子。

##### 4.7.4

##### 手套

- i) 在任何情況下，手套的護手都必須完全覆蓋選手持劍前臂的大約一半，以防止對手劍刺進入劍服袖子。
- ii) 手套不得覆蓋有可能導致劍尖滑掉的材料。

## 4.8 裝備

### 4.8.1 面罩

- i) 面罩必須由最大 **2.1 毫米** 的網眼（金屬絲之間的空間）和最小直徑為 **1 毫米** 的金屬絲製成。
- ii) 網眼必須經受住錐形儀器進入網眼時不會永久變形，錐體表面與軸線成 **4°** 角，壓力為 **12 千克**。
- iii) 面罩的圍兜必須用耐 **1600 牛頓** 的布料製成。在所有 **UIPM** 比賽中，只允許使用帶有兩個獨立安全裝置的面具。面罩不得全部或部分被可能導致尖端從上面掠過的材料覆蓋。面罩的形狀必須使圍兜低於鎖骨（鎖骨）的突出部分。
- iv) 不符合本文規定的安全要求的面罩將被檢查人員視為無法使用。
- v) 面具的網格部分可以用兩種不同的方式繪製：
  - 用選手所在國家的顏色繪製網格或
  - 面罩的網眼上準確反映了選手的國旗。
 比賽中不允許使用其他方式在面具上作畫。

### 4.8.2 銳劍

- i) 重量和長度
  - a) 銳劍總重量不得超過 **770 克**。
  - b) 銳劍的最大總長度為 **110 厘米**。
- ii) 劍條
  - a) 劍條為三角形截面，無刃口，由鋼製成，必須符合安全標準
  - b) 有兩種製造方法（見圖4）：
    - 1) 通過鍛造鋼筒（刀片的橫截面，A）；
    - 2) 折疊一片鋼板（刀片的橫截面，B）。
  - c) 它應盡可能筆直，並安裝在凹槽最上面的位置。刀片的任何曲線都必須均勻，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最大彎曲都必須小於 **1cm**；它只允許在垂直平面內，並且必須靠近葉片的中心。
  - d) 劍條的最大長度為 **90 厘米**，劍條 **3 個** 邊中任意一個的最大寬度為 **24 毫米**。
  - e) 劍條必須具有相當於最小 **4.5 厘米** 和最大 **7 厘米** 彎曲的柔韌性，按以下方式測量：
    - 1) 劍條水平固定在距離按鈕末端 **70 厘米** 的位置。
    - 2) 在距離按鈕末端 **3 厘米** 處懸掛 **200 克** 重物。
    - 3) 劍條的彎曲度是在非配重位置和配重位置之間的按鈕末端測量的（見圖 4）。
  - f) 禁止通過研磨、填充或其他方法處理劍頭。禁止銳化點的邊緣或角度。
  - g) 在 **UIPM "A"** 類比賽中，所有單項裝備都必須滿足 **FIE** 比賽要求。僅允許使用 **FIE** 認證的麻時效鋼劍條。注：**N** = 非麻時效鋼；並且不允許參加 **UIPM 類別"A"** 比賽。
  - h) 其他 **UIPM** 比賽中的擊劍允許使用非馬氏體時效鋼劍條，但必須符合當前的安全標準。
- iii) 電線
 

銳劍有 **2 根** 電線，粘在劍條的凹槽中，連接位於防護罩內的 **3 個** 插座中的 **2 個** 孔，形成銳劍的有源電路。銳劍的主體連接到第三個插座。



- iv) 防護罩
- a) 防護罩的凸面的形狀和表面必須既光滑又不太亮。它必須以既不能抓住也不能抓住對手的點的方式製作。它不能有凸起的邊緣。必須具有圓形邊緣的護罩必須能夠穿過直徑為 13.5 厘米、圓柱長度為 15 厘米的圓柱形量規，刀片平行於圓柱體的軸線。防護裝置的深度（線“b”和“c”之間的距離）必須在 3 到 5.5 厘米之間。
  - b) “a”和“c”行之間的總長度不得超過 95.5 厘米。如果護罩中心與刀片通過護罩的點之間的距離不超過 3.5 厘米，則允許偏心安裝。
  - c) 防護罩內必須有足夠寬度的墊子（襯墊），以保護電線免受選手手指的傷害。護手內側的襯墊厚度必須小於 2 厘米，並且必須佈置成不會增加護手對手的保護。連接的佈置必須使選手在擊劍時不可能斷開或接觸。
  - d) 兩根電線必須用絕緣護套保護，每根電線一個。電線和絕緣護套都必須一直延伸到插座。在任何情況下，非絕緣電線都不得超出它們連接到插座的位置。重劍護罩內部的插座必須在塊上有兩個獨立的孔，這樣兩根線才能分別穿過塊，然後連接到端子上。
  - e) 允許在防護罩內安裝任何系統，只要它符合以下要求：
    - 1) 必須易於拆卸或連接體線；
    - 2) 必須可以通過簡單的方法檢查，例如使小刀；
    - 3) 必須很容易將對手武器的著陸點施加到與劍條相連的地線上；
    - 4) 必須有安全裝置，使觸點不會在回合中斷開；
    - 5) 必須保證電線完全連接；插頭連接時，即使是短暫的接觸中斷也不行；
    - 6) 它不得包括任何允許在插頭插座之間進行電接觸的部件。
  - f) 銳劍允許的最大電阻為 2 歐姆。
  - g) 那些希望組裝武器但沒有辦法進行電氣測試的人，請注意，為每件武器規定的電路電阻限值已固定，因此任何小心的人都可以組裝。他們被建議：
    - 1) 對防護罩外表面及內部連接面進行徹底脫氧；
    - 2) 不要破壞電線的絕緣層，特別是在劍尖和護罩處沿著劍條槽穿過的地方；
    - 3) 避免劍條槽內積膠。
- v) 劍頭  
劍頭必須符合現行標準的劍頭。只接受傳統的或經過認證的劍頭。不會接受其他類型的劍頭，尤其是未經認證的新劍頭。
- vi) 劍頭維修  
劍頭的底部可以與劍條或保留的劍條尖端的扁平件一體製成。在以下條件下，必須將按鈕擰到劍條末端，劍條末端必須經過切割和螺紋加工：

- a) 通常，只允許通過金屬對金屬固定到劍頭的末端。禁止用絕緣材料固定。
- b) 禁止使用任何可能影響劍條回火的焊接或釦焊方法或任何一般加熱方法。只有極易熔化的錫焊料與烙鐵一起使用以防止烙鐵頭鬆動才獲得批准。
- c) 切線前劍條末端的任何一點的直徑不得小於 4 毫米，並且沒有任何東西繼續在它周圍，這是嚴格禁止的過程。
- d) 螺紋芯的直徑不得小於 3.05 毫米（螺紋 SI. 4.0 x 0.70）。

vii) 握把

- a) 銳劍握把的最大長度為 20 厘米，在“b”和“e”道之間測量，在“b”和“d”道之間測量為 18 厘米（見圖 4）。
- b) 握把必須能夠通過與防護裝置相同的規格。它必須以通常不會傷害使用者或他的對手的方式製作。只要符合規則，所有類型的握把都是允許的，這些規則的製定是為了將各種類型的武器置於同一基礎上。矯形手柄，無論是否為金屬，都不得覆蓋皮革或任何可能隱藏電線或開關的材料。
- c) 握把不得包括任何幫助選手將其用作投擲武器的裝置。握把不得包括任何能以任何方式增加護衛對選手手或手腕的保護的裝置。明確禁止超出防護裝置邊緣的橫桿或電源插座。
- d) 如果握把（或手套）包括任何裝置或附件或具有特殊形狀（矯形）以固定手在握把上的位置，則握把必須僅為手和握把確定和固定一個位置。當手在把手上佔據這個位置時，完全伸展的拇指末端距離防護裝置的內表面不得超過 2 厘米。禁止使用將握把固定在手上的裝置，因為這會導致額外的力量和可能傷害對手的風險。禁止使用諸如 *gardère* 或其他類似的握把，前提是該規則不禁止使用通常稱為矯形握把的握把。

4.8.3  
體線

- e) 作為選手個人裝備一部分的體線的導線必須相互絕緣良好，對濕度不敏感，並且可以連接或絞合在一起。這些導線從插頭到插頭的每根導線允許的最大電阻為 1 歐姆。
- ii) 體線必須有一個連接插頭，其兩端必須由透明材料製成。在線軸端，必須按如下方式將三針公插頭連接到電線：
  - a) 從中心銷到最直接連接到點 *d'arrêt* 的任何一根線的銷 15 毫米；
  - b) 銳劍另一根金屬絲的中心銷；
  - c) 距離中心針腳 20 毫米的針腳到銳劍的地線和劍道。



## PART B

## 組委會提供的器材和設施

### 4.9

#### 場地 and 劍道

##### 4.9.1

場地  
(FOP)

比賽場地應該有一個平坦的表面。它不應給任何選手帶來優勢或劣勢，尤其是在照明方面。FOP 內的擊劍區僅限於選手和裁判。

##### 4.9.2

劍道

用於擊劍那部分的比賽場地稱為劍道（見圖 1 和 2）。

- i) 理想情況下，應該有足夠數量的劍道來讓選手/團隊/團體配對進行比賽。劍道的字母從 **A** 開始，並以這樣的方式放置在 FOP 中，即每輪比賽後，球隊將換到鄰近的劍道。必須提供一條備用劍道。
- ii) 導電劍道必須由金屬、金屬網或某些具有導電基底的物質製成。
  - a) 劍道從一端到另一端的電阻不得超過 5 歐姆。
  - b) 劍道寬度從 1.50 米到 2.00 米不等。
  - c) 劍道長 14 米，因此每位距離中線 2 米的選手都可以自由後退 5 米的總距離，而不出界。
- iii) 應該在劍道上非常清楚地畫出與其長度成直角的五條線，如下所示：
  - a) 一條中心線，必須在整個劍道寬度上畫成一條虛線；
  - b) 中線兩側各 2 米處設兩條警戒線。這些必須繪製在整個劍道寬度上；
  - c) 劍道後方界限處的兩條線，必須橫跨劍道的整個寬度，距離中線 7 米。此外，必須明確區分這些後方限制線之前的最後 2 米劍道。
  - d) 如果可能的話，使用不同顏色的劍道——讓選手很容易知道他們在劍道的位置。
  - e) 如果劍道的最後 2 米是相同的顏色，則最後 2 米必須在劍道旁邊用與地面板不同的顏色清楚地標記。
- iv) 導電劍道必須覆蓋劍道的整個長度和寬度，包括其延伸部分。當劍道安裝在平台上時，導電劍道必須覆蓋平台的整個寬度。平台高度不得超過 50 厘米，並且每側必須比擊劍道本身寬至少 25 厘米。高台的每一端都必須配備一個向下延伸到地面的緩坡。
  - a) 在劍道的兩端增加了 1.50 米至 2 米，選手可以在該處退賽。因此，導電劍道的總長度必須為 17 至 18 米。
  - b) 用於在導電劍道上畫線的油漆不得妨礙其導電性，以便在出現線的地方對其進行的擊打也會被中和。
  - c) 組委會必須在現場備有設備，以便立即維修劍道。
  - d) 導電道末端不得有滾輪或任何阻礙選手正常後退的障礙物。

## 4.10 其他設備

### 4.10.1 電審器

- e) 放置裁判器的桌子或支撐物應站在劍道的對面，距離劍道至少 1 米。
  - f) 當一場或多場比賽比其他比賽慢時，必須使用一條或多條劍道作為備用劍道。
- i) 每個劍道必須有一個帶延長燈的電審器。
    - a) 只有設計有電線將選手連接到電審器並通過帶有輔助聲音信號的光信號記錄擊中的電氣設備才被授權。當在銳劍中形成電路的導線之間建立接觸時，該裝置會記錄下來，從而完成電路。
    - b) 該設備必須只記錄第一次命中。如果兩次命中之間的時間間隔小於 40 毫秒（1/25 秒），則設備必須記錄兩次命中。然後兩個信號燈必須同時亮起。當間隔大於 50 毫秒（1/20 秒）時，設備必須只記錄一次命中。然後只有一個信號燈點亮。設備計時允許的公差是在這兩個限制（1/25 秒和 1/20 秒）之間。
    - c) 當外部電阻正常時，即 10 歐姆，當接觸持續時間為 2 - 10 毫秒時，設備必須記錄命中。對於一個 100 歐姆的異常外部電阻，設備仍必須記錄命中，但沒有任何特定的接觸持續時間。
    - d) 即使接地電路中有 100 歐姆的電阻，設備也不得記錄對接地材料（防護裝置或導電滑雪道）進行的撞擊。該裝置不得記錄在金屬劍道或武器金屬部分上的擊中，也不得阻止記錄對手同時進行的擊中。
  - ii) 該設備必須基於 12 伏的電源。為將設備連接到電源而提供的電氣連接必須構成不可能將設備錯誤地連接到一般電源（主電源）。如果該設備是為使用乾電池而設計的，則必須配備電壓表或其他可以隨時檢查乾電池狀態的裝置。儘管如此，該設備必須始終配備上述規定的電氣連接，以使其能夠由電池供電。
  - iii) 該設備必須包括一個警告燈，以指示該設備處於開機狀態，並且該燈應該是無色的。
  - iv) 視覺信號包括設備每側至少 2 個信號燈，其設計應確保如果一個燈不工作，它不會阻止另一個燈點亮，也不會導致後者電流過大。信號燈應在設備的一側發出紅色信號，在另一側發出綠色信號。該設備可能包括指示接地電路短路的燈；這些應該是橙色的。燈泡在記錄點擊時顯示，通常覆蓋有半透明陰影。地的照明條件需要這樣做時（強烈的陽光或在特殊情況下，在露天），必須能夠移除這些陰影並使用明火。
    - a) 信號燈必須放置在器械的頂部，以便劍道上的裁判、選手和器械負責人可以同時看到它們。它們的位置必須能夠清楚地顯示擊球是從哪一側進行的。必須做出安排，以便可以將延長燈添加到設備的外部，以增加信號的可見性。



- b) 但是，如果設備上的燈發出的信號與擴展燈發出的信號之間存在差異，則設備發出的信號具有決定性。
- c) 一旦信號燈點亮，它們必須保持亮起直到設備被重置，而不會在隨後的撞擊或設備受到振動時熄滅或閃爍。
- v) 視覺信號必須伴有聽得見的聲音。為此，設備必須具有響亮的聲音信號。復位開關必須放置在設備的頂部或前面。該設備可以包括允許在該設備被重置之前停止聲音信號的裝置。
- vi) 每個設備必須有電源（電池），並有足夠數量的備用電池。

#### 4.10.2 捲線器

- i) 在 UIPM 官方“A”類比賽中，必須在劍道的每一端至少提供 2 個帶有完整電纜和連接器的線軸。這也被推薦用於其他官方 UIPM 比賽。
- ii) 從插座到插座測量的線軸每根電線的最大電阻必須為 3 歐姆。即使閘芯全速旋轉，電氣接觸也不能中斷。為確保這一點，接觸環必須有雙電刷。連接瑞典劍劍身的鐵絲，會連接在捲軸的架子上。
- iii) 線軸必須允許在不拉緊彈簧的情況下展開 20m 的電纜。
- iv) 終止線軸電纜的插座，設計用於接收選手背部的身體電線插頭，必須包括一個安全裝置，以保證除非插頭正確插入，否則無法使用，它是它不可能在比賽中分開，而且選手有可能驗證前兩個要求是否得到滿足。
- v) 連接電纜中的 3 根導線的電阻不得超過 2.5 歐姆。
- vi) 用於將體線連接到線軸和連接電纜到線軸和設備的插頭必須有 3 個直徑為 4 毫米的插腳，排成一條直線。
- vii) 體線和連接電纜必須有插頭，線軸和電審器必須有插座。

#### 4.11

##### 組委會控制設備和工具

組委會必須提供設備、裝置和工具來檢查選手的服裝和裝備，具體如下和圖 4、5、6、7、8 和 9 所示。

#### 4.11.1

一種測量儀可以快速測量武器的物理尺寸、劍條的長度以及所有武器的防護裝置的深度和直徑。

#### 4.11.2

用於測量劍條柔韌性、面罩網眼阻力和銳劍總高度的設備。

#### 4.11.3

一種電氣檢查裝置，用於快速檢查點的電阻是否太高，以及身體線和武器是否正確組裝。事實上，能夠輕鬆進行這些測量的設備是市售的。

#### 4.11.4

組委會提供的 750 克重物，用於測試劍間和每個劍道上銳劍劍頭的彈簧壓力，包括一個金屬圓柱體，沿其軸線部分鑽孔，並有一個平行於其側面的孔；刀片末端插入的這個孔必須有絕緣襯裡，以防止其金屬部分與銳劍的接地質量接觸，這可能會給測試帶來錯誤的結果。重量可能有  $\pm 3$  g 的公差，即 747–753 g。

- 4.11.5 一種可以在每個劍道上精確測量銳劍點的輕擊和剩餘行程的裝置。
- i) 裁判將檢查劍頭的總長度和剩餘行程以及彈簧壓力；
  - ii) 他將通過在劍頭和尖端之間插入一個 1.5 毫米的量規來檢查總長度。該量規由組委會提供，可能有 $\pm 0.05\text{mm}$ 的公差，即從 1.45mm 到 1.55mm。
  - iii) 他將通過在劍頭和劍尖之間插入一個 0.5 毫米的量規來檢查剩餘長度。當按下該點時，設備不應註冊。該量規由組委會提供，可有 $\pm 0.05\text{mm}$ 的公差，即從 0.45mm 到 0.55mm；
- 4.11.6 表明武器已經過檢查並且符合規定或已被拒絕的標籤。
- 4.11.7 必須提供一種特殊的墨水或油漆來標記已經檢查過的武器的護手、劍調和劍頭。儘管如此，責任人可能會使用其他方法來標記武器。
- 4.11.8 其他設備和工具 組委會必須配備足夠的工具來準備劍道、設備和電氣連接。組委會還必須為設備提供桌子或支架，並在每個劍道頂部提供 2 把椅子。
- 4.11.9 擊劍加分賽 主辦單位提供的設備和設施至少應包括：
- i) 一個放置在場地的劍道（見第 2.3.2 條）
  - ii) 帶延長燈的計分器一台（見第 2.4.1 條）。建議增加中繼燈（例如在劍道上）和屏幕，以改善觀眾視野和信息。理想情況下使用 LED 屏幕，在多個方向顯示。
  - iii) 兩個帶完整電纜和連接的線軸（參見第 2.4.2 條）用於個人，四個帶完整電纜和連接的線軸用於繼電器
  - iv) 量規和測試砝碼（見第 2.5 條）
  - v) 計分器表
  - vi) 呼叫區有足夠的椅子供選手使用，劍道旁有兩把椅子供下一位參賽者使用
  - vii) 裁判助理兩把椅子
  - viii) 萬一下雨，組織者應為劍道和平台提供遮蓋物，最好是柱子上的透明屋頂
  - ix) 熱身區，讓每個選手/團隊在比賽前有 15 分鐘的熱身時間。



圖 1.  
準決賽和決賽的劍道（最大高度 5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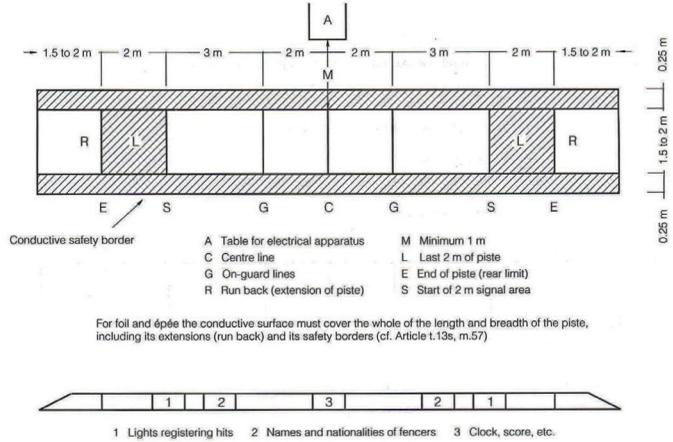


圖 2.  
所有三種武器的標準劍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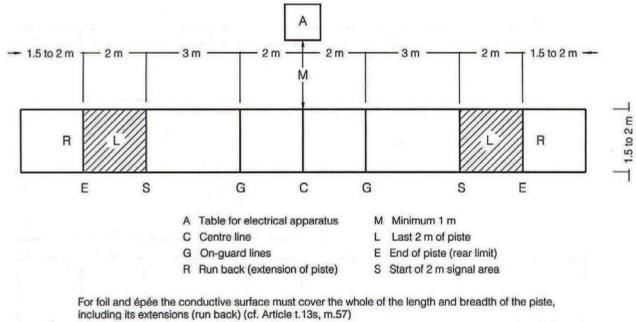


圖 4.  
銳劍尺寸柔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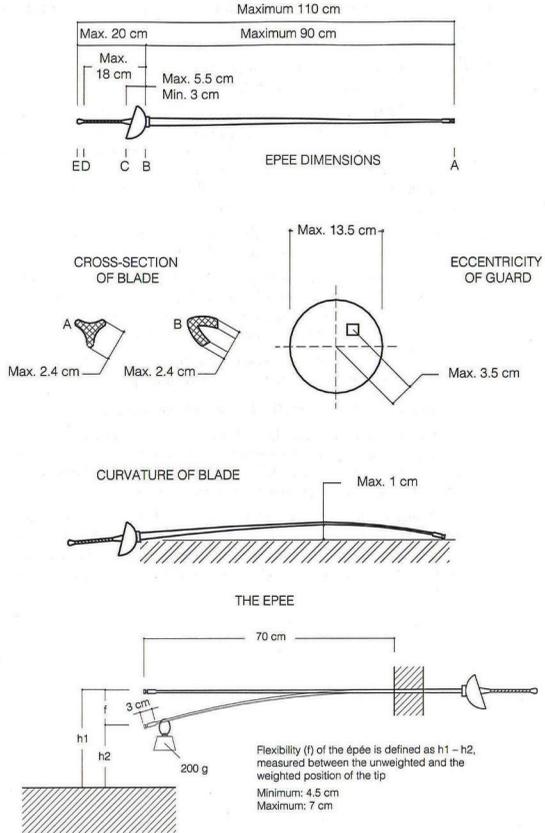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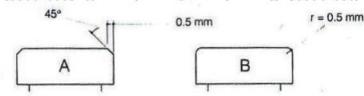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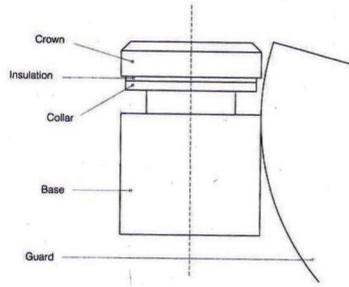




圖 5:  
劍頭和劍尖



**Epée: design of pointes d'arrêt**



**Epée: details of tip of point**

圖 6:  
非矯形握把的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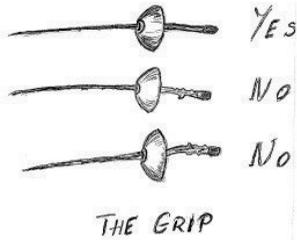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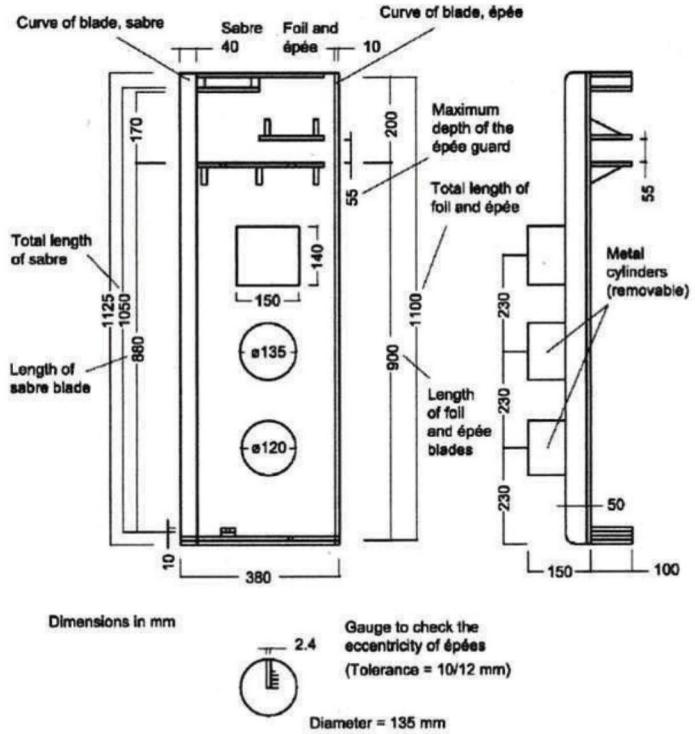


圖 7:  
檢查武器的儀表



注意：為了正確快速地進行檢查，應使用三人“檢查”團隊。（至少應提供兩個這樣的工作坊。）

1. 第一個人通過量規檢查所有武器的尺寸是否正常。
2. 第二個進行所有電氣測試。
3. 第三個貼上檢查標記並更換擊劍包中的武器。



圖 8:  
檢查銳劍尖端彈簧壓力  
的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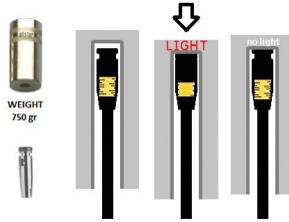


圖 9b:  
劍頭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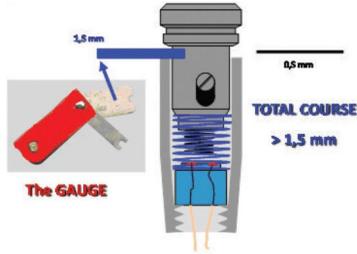


圖 9a:  
劍頭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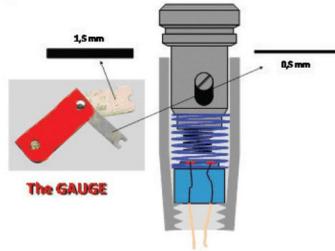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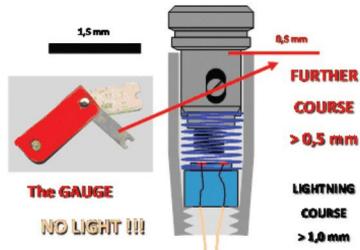


圖 9c:  
劍頭檢查



# 05

## EQUIPMENT REGULATIONS

---



# 游泳

### PART A

### 賽事

---

#### 5.7 泳衣

- |      |      |
|------|------|
| 1 狀況 | 4 設備 |
| 2 件數 | 5 帶子 |
| 3 尺寸 |      |

### PART B

### 組委會提供的設備

---

#### 5.8 泳池

- |       |       |
|-------|-------|
| 1 泳池  | 4 水溫  |
| 2 泳道  | 5 止泳繩 |
| 3 跳水台 |       |

# 游泳

## PART A

### 個人裝備

#### 5.7 泳裝

只有FINA在上一年和當年公佈的批准泳裝清單中批准的泳裝才能在 UIPM A 類和 B 類正式比賽中穿著。此外，連體衣也可以在游泳時穿著。根據 UIPM 統一指南的當前版本，必須將 UIPM 徽標貼片放置在泳衣上。UIPM 標誌貼片遺漏或錯誤放置將被扣 10 分。

##### 5.7.1 狀況

所有選手泳裝/五項服必須狀況良好且不透明。

##### 5.7.2 件數

在游泳比賽中，參賽者只能穿著一件泳衣/連體泳衣，男子為一件式，女子為一件或兩件。任何附加物品，如臂帶或腿帶，均不得視為泳裝的一部分。除了五項服外，不允許使用拉鍊或其他緊固系統。

##### 5.7.3 尺寸

男士泳裝不得超過肚臍或膝蓋以下，女士不得超過頸部，超過肩部，也不得低於膝蓋。所有泳衣/連體泳衣均應由紡織材料製成。

##### 5.7.4 設備

任何游泳選手不得在比賽中使用或穿戴任何可能有助於他/她的速度、浮力或耐力的裝置或泳衣/連體泳衣（例如帶蹼的手套、腳蹼、腳蹼等）。可以戴護目鏡和泳帽。

##### 5.7.5 繃帶

除非得到 UIPM 技術代表或 UIPM 醫療總監的批准（根據國際泳聯規則），否則不允許在身體上使用任何類型的繃帶。

## PART B

### 組委會提供的設備

#### 5.8 泳池

組委會必須提供攝像機來記錄出發。如有分歧，以視頻為準。

##### 5.8.1 泳池

在 UIPM 官方比賽中，經 UIPM 執委會同意，可以使用 50m、33m 和 25m 長的游泳池。當電子計時設備的觸摸屏用於起始端，或額外用於轉向端時，池的長度必須確保兩個面板之間的所需距離。理想情況下，整個游泳池的深度為 1.80 米，但起跳台處的深度必須至少為 1.35 米。

##### 5.8.2 泳道

- i) 一個 50 米的泳道最少必須有 8 條泳道。每條泳道的寬度必須為 2.5 米，在泳道 1 和泳道 8 的外側各有 2 個 50 厘米寬的空間。
- ii) 在每個起跳區旁邊，組委會必須提供一個箱子供選手在起跑前放衣服。

##### 5.8.3 跳水池

起跳台高於水面的高度可為 0.5m 至 0.75m。表面積必須至少為 0.5m x 0.5m。表面必須覆蓋防滑材料。最大坡度為 10 度。起跳台的所有四個面都必須清楚地編號。從起點頂部面向水時，1 號泳道位於游泳池的右側。

##### 5.8.4 水溫

水溫為 25-28°C 比賽期間，水池內的水位必須保持恆定，沒有明顯的移動。

##### 5.8.5 止泳繩

止泳繩應從起點端前方 15.00 米處的固定點懸掛在水池上方不少於 1.20 米的位置。

# 06

## EQUIPMENT REGULATIONS



# 跑步射擊

跑步/射擊

### PART A

#### 個人裝備

#### 6.7 服裝

#### 6.8 6.8 裝備 - 槍

### PART B

#### 組委會提供設備

#### 6.9 比賽場地

- 1 場地
- 2 不同的區域

- 3 跑步場地
- 4 靶場要求

#### 6.10 其他設備

- 1 目標要求
- 2 雷射靶
- 3 雷射“命中”目標 (HT)

- 4 雷射“命中/未命中”目標 (HMT)
- 5 指示燈 (結果顯示燈)

#### 6.11 組委會控制的設備與工 具

### FIGURES

- |   |    |             |
|---|----|-------------|
|  | 1  | 室內或夜間照明要求   |
|  | 2  | 手槍式握把       |
|  | 3  | 握把彎曲        |
|  | 4  | 握把中的拇指      |
|  | 8  | 雷射靶         |
|  | 9  | 雷射精準靶       |
|  | 10 | 指示燈 (結果顯示燈) |
|  | 11 | 電子把         |



## 跑步射擊

### PART A

### 個人裝備

#### 6.7 服裝

- i) 選手必須穿運動服。在A類比賽中，來自同一國家的選手必須穿著相配的隊服。
- ii) 選手必須穿著一件上衣或五項服，上衣或五項服的背面印有清晰可見的專業製作、印刷或刺繡的姓名，下方是協會代碼，尺寸在 **7-12** 厘米之間，顏色對比鮮明 他們的襯衫或連體服的顏色。
- iii) 根據當前版本的 **UIPM** 統一指南，**UIPM** 標誌貼片必須貼在上衣/球衣/五項服上。**UIPM** 標誌貼片遺漏或錯誤放置將被扣 **10** 分。
- iv) 選手必須穿著帶或不帶釘鞋的運動鞋比賽。組委會必須在其邀請函中告知任何峰值限制。
- v) 組委會負責為每位選手提供兩個起始號碼。
- vi) 起始號碼表示起始順序，由當地組委會根據 **UIPM** 目視指南提供，選手必須佩戴。號碼必須佩戴在高於等待高度的正面和背面，並且在所有天氣條件下都可見。起始號碼可以由粘合材料製成。
- vii) 在跑射前獲得第一名的選手或團隊將被分配為 **1** 號，第二名的選手/團隊將被分配為 **2** 號，依此類推。
- viii) 沒有號碼的選手都不得參加比賽。
- ix) 禁止選手改組委會給出的起始號碼的尺寸（尺寸和寬度）。
- x) 禁止在手、肘和手臂上佩戴腕帶、壓縮袖、繃帶或可能為射擊手提供支撐的類似物品。
- xi) 非射擊手允許佩戴運動手錶。
- xii) 收音機、錄音機或任何類型的發聲或通訊系統均被禁止。可以佩戴唯一功能為降噪的設備。
- xiii) 強烈建議現任奧運會和世界冠軍穿著能向觀眾表明其冠軍身份的服裝、背心或臂章。

#### 6.8 槍

#### 雷射槍

- i) 只允許使用單發手槍，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彈匣或彈夾。射擊必須由機械扳機啟動。禁止使用電子觸發器，但可以在手槍內使用用於啟動激光信號發射的傳感器和執行器
- ii) 單發雷射手槍必須通過裝彈桿裝彈，需要非射擊手操作。加載桿必須用於加載每個射擊。加載桿必須用手機械打開，並且在啟用下一次射擊之前從 **0°** 移動到至少 **35°**。
- iii) 手槍連同所有附件的重量不得超過 **1500** 克。最小重量為 **800** 克（容差 **5%**），**17** 歲以下（**YB**）青年比賽為 **500** 克（容差 **5%**）。
- iv) 完整手槍的整體尺寸限制為允許將其完全封閉在內部尺寸為 **420mm x 200mm x 50mm** 的矩形盒子中的尺寸。盒子的尺寸允許有 **+ 1.0mm** 的製造公差。最小整體尺寸為上述尺寸（**336mm x 160mm x 40mm**）的 **20%**，公差相同。在每個軸中，手槍的尺寸必須大於或等於最小尺寸。
- v) 只允許準心。禁止使用光學鏡、望遠鏡、激光束、電子瞄準具、活性燈、活性材料（環境光除外）或電子投影點瞄準器。禁止使用任何編程為啟動發射機構或給出指示的瞄準裝置。前視鏡或後視鏡上不允许有保護罩。必須有垂直和水平瞄準校正的可能性。

- vi) 把手或附件的任何部分都不得包圍手。腳後跟必須與把手成不小於 90° 的角度延伸。禁止腳跟和/或拇指託的任何向上彎曲和/或拇指相對側的向下彎曲（見圖 2）。拇指支撐必須允許拇指自由向上垂直運動。然而，在手槍的縱向方向上，握把或框架上的彎曲表面，包括腳跟和/或拇指托（見圖 3 和 4）是允許的。
- vii) 每支手槍只允許使用一個雷射彈藥筒/模塊。
- ix) 雷射彈夾必須攜帶 15.6ms 雷射信號持續時間、紅色 (635 - 650nm)、+10nm 的 UIPM 雷射信號。激光功率必須在 2.5mW - 3.4mW 的範圍內。槍管時間在 6 毫秒和 10 毫秒範圍內 有關 UIPM 雷射信號（發射信號）的技術規格在 UIPM 文件“雷射射擊技術規格”和當前的 UIPM 認證文件中有詳細說明
- x) 設備控制組可以在比賽中測試以下項目：
  - a) 手槍的重量和整體尺寸。
  - b) 使用的雷射模塊是否符合規定的最大/最小值。雷射功率。
  - c) 激光波長：635 至 650nm +/- 10nm；
  - d) 嵌入和批准的 UIPM 雷射信號（也稱為“短雷射信號”）的參數。
  - e) 光束直徑：最大。在 10 米距離處為 6 毫米。
  - f) 按下扳機後，雷射束從手槍中釋放的時間必須在 6 毫秒到 10 毫秒之間。
  - g) 無電線和無線電；
  - h) 比賽獲得批准後，該比賽期間的任何設置更改都不行。
- xi) 雷射安全性：鑑於 UIPM 雷射信號 15.6，使用的雷射模塊符合雷射等級 1（EN 60825-1:2014/IEC 60825-1:2014 和所有更新）。供應商有責任為他們嵌入用於現代五項的手槍和彈藥筒中的每種類型的雷射模塊提供證書。

## PART B

### 組委會提供的場地和設備

#### 6.9

#### 比賽場地

##### 6.9.1

##### 賽場

- i) 跑射比賽場地是由射擊場和跑道兩部分組成。組委會負責提供安全且可接受的跑道。
- ii) 根據這些規則，場地在技術上必須合適，才能舉辦所有類型的跑射比賽。它必須為觀眾提供盡可能最好的比賽觀看效果，並滿足電視覆蓋的所有要求，同時考慮到下文第 5.9.4.i 和 5.10.1 條規定的防日光保護。viii) 現代五項 2017 競賽規則。

##### 6.9.2

##### 不同區域

- i) 必須有起跑/終點區、射擊場、最後罰站區、接力交接區、跑道600m（300m）圈、裁判區、教練員區、媒體和攝影師區、觀眾區，以及 UIPM 和 LOC 所需的建築物和辦公室。



- ii) 所有區域和大部分跑道應設在水平地面上並相互靠近，為大多數觀眾提供良好的比賽視野，但不允許觀眾進入禁區。
- iii) 這些區域和路線的關鍵部分必須用柵欄隔開，以防止運動員受到阻礙或偏離路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進入。但是，圍欄的高度和範圍必須盡可能小，以免干擾電視覆蓋。
- iv) 必須有足夠的空間讓運動員和比賽官員進行他們所需的活動，為團隊支持人員、媒體、攝影師和觀眾提供足夠的空間，為電視攝製組和他們的廣播設施提供足夠的空間，而廣播不會干擾比賽。
- v) 組委會必須為運動員提供遮蔽區域，以保護他們免受天氣影響。
- vi) 在與當地組委會、UIPM技術組/國家技術組和負責賽事的電視顧問協商後，將在球場上建立比賽的電視轉播區域。這些區域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盡可能多地報導比賽，特別是防止非比賽人員遮擋電視圖像。
- vii) 緊鄰終點區，須設立圍欄區，供電視公司代表、媒體及攝影記者近距離接觸參賽選手，進行完賽後的採訪及拍照。
- viii) 組委會必須將VIP和贊助商的專用座位區設置在最適合觀看活動的位置。
- ix) 建議組委會在靠近射擊場的地方提供一個單獨的區域，為運動員提供5-6個靶子。

### 6.9.3

#### 跑步場地

- i) 路線必須清楚地標記和定義，以便運動員在任何時候都不會懷疑如何遵循路線。該路線可以佈置在任何一種或多種表面上。它的設計必須使運動員受傷的風險最小，因此不會出現急轉彎或陡峭的下坡。
- ii) 賽道的最大爬升高度為50米。
- iii) 總爬升是從起始區域的垂直角度測量的，並將每個級別的總爬升米數加在一起。
- iv) 球場最後30米應筆直平坦，從起跑線到射擊點的場地必須足夠大，以方便起跑和射擊位置。
- v) 賽道必須在300米處標有路標。
- vi) 整個賽道必須足夠寬，允許兩名選手在赛道上的任何一點相互超越。
- vii) 起點線和終點線必須位於同一區域。
- viii) 賽道必須用旗幟、三角形、障礙物、膠帶等清楚地標記和/或在地面上做標記，以便運動員始終可以看到賽道的方向。“A”類和“B”類比賽的赛道上的所有角度都必須在距地面0.5-1米、拐角前10米和拐角後10米處清晰可見。檢查場地是UIPM TD/NTO的義務。
- ix) 起點線和終點線必須在起點和終點處的地面上用至少5厘米寬的白線標記。建議用龍門架（拱門、大門等）、立杆或類似的東西來標記起點線和終點線。
- x) 在接力賽中，起跑線和終點線必須至少有5米寬。終點線兩側各10m處必須設置20m長的交接區。因此，該區域的尺寸將為20米 x 最小5米。該區域必須用分界線清楚地標示。
- xi) 終點線後的終點區域必須足夠大，以允許組委照顧完成該路線的運動員。
- xii) 使用計時裝置和計時員進入終點區必須適當限制，以免運動員、媒體或觀眾進入。必須特別注意跑投區，避免射擊階段後進入跑道的運動員發生碰撞。

## 6.9.4

## 靶場要求

- xiii) 在所有UIPM "A"類和"B"類官方比賽中，UIPM TD/NTO 必須檢查和驗證路線的長度和路徑，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改。在奧運會和世錦賽上，這種檢查必須至少在比賽開始前兩天進行，在所有其他比賽中，至少在比賽開始前一天進行。
  - xiv) 在第一場比賽開始前至少 60 分鐘，場地必須有標記，以便可以開始熱身。
  - xv) 必須在開始前至少 5 分鐘解決所有必要的限制。
- i) 練習場可以是室內的也可以是室外的，並且必須保證陽光直射不會影響運動員。目標的定位應使太陽不會直接干擾目標上射擊的記錄。目標之間的距離應為  $1\text{m} \pm 15\text{cm}$ 。
  - ii) 如果場地、跑道和目標照明充足，則可以在夜間進行雷射跑。（圖1）
  - iii) 射擊場的建造必須保證運動員、教練員、裁判員和觀眾的安全。射擊距離為 10 米，從射擊通道到目標面測量。  $\pm 0,05\text{m}$  被接受為公差。
  - iv) 對於雷射手槍，不需要側牆和後牆，但必須禁止未經批准的人員進入射程。
  - v) 如果預測天氣預報不好，射擊場必須使用特殊的屋頂覆蓋物和防水箱來保護運動員免受雨淋，以保護位於射擊台下方的運動員的手槍、水、毛巾和雙筒望遠鏡。
  - vi) 射擊場必須以觀眾可以享受比賽和觀看終點的方式準備，因此終點線靠近射擊場。
  - vii) 在訓練、熱身和比賽期間，參賽者必須從一側進入範圍，從另一側退出範圍。
  - viii) 射擊場必須標有最小高度為 12 厘米的數字，與射擊點編號相對應。1 號射擊站必須離起跑門最遠。
  - ix) 運動員射擊區域 ( $1\text{m} \pm 15\text{cm}$  寬 x 1.5m 深最小) 必須用可見的地面塗漆側線和背線（每條跑道的起跑線）明確界定。側線的油漆可以用膠帶或小廣告橫幅代替。
  - x) 射擊點後面必須有足夠的空間（至少 4 米），以允許運動員在每次射擊系列之前和之後跑到他們的射擊區而不打擾其他運動員，並允許靶場官員和 UIPM TDs/NTOs 履行職責。
  - xi) 目標必須標有與其射擊區編號相對應的數字。這些數字必須至少有 25 厘米的高度，以便在正常拍攝條件下，從適當的拍攝站和貴賓區、公共座位和電視攝像機的正常視力下可以很容易地看到這些數字。
  - xii) 組委會必須保證提供 2 個備用備用目標，編號為 S1 和 S2。如果所有運動員的目標數量不足，雷射跑可以分為兩個或更多系列，運動員參加最後一個的比賽。
  - xiii) 靶標和所有其他設備（靶標編號、結果顯示、靶標罩、燈）必須以不會明顯移動的方式固定。
  - xiv) 目標中心的高度必須在以下高度範圍內，從射擊點的地板高度開始測量：
    - a) 標準高度變化： $1.40\text{m} \pm 0.05\text{m}$
    - b) 水平偏差： $0.25\text{m}$ 。



- xvi) 射擊點必須配備：
  - a) 一張桌子或長凳，高約 0.7m – 0.8m。桌面上有激光手槍時，應有 LOC 提供的軟墊/泡沫墊（± A4 尺寸，建議高度為 8 厘米），以避免對系統造成乾擾；
  - b) 桌子必須有手槍防雨保護裝置（防水盒）或桌子下面的地方；
  - c) LPT 拍攝位置必須配備透明桌面或防水透明塑料盒以保護反饋裝置。
- xvii) 運動員應保持整齊的投籃姿勢，檯面上只放必要的器材。在實際比賽中，除了運動員的手槍和提供的保護墊/泡沫之外，射擊台必須清除任何其他物品。
- xviii) 對於電子目標，組委會必須提供足夠的不間斷電源備用系統（UPS 系統），允許系統至少運行 20 分鐘，以防體育場/競技場尚未配備。電源線必須是 3\*2.5mm 2 節帶防水盒裝 20A 安全。這個盒子必須固定在牆的背面，離地面至少 0.5m。

## 6.10

### 其他設備

#### 6.10.1

##### 電子靶要求

- i) 在 UIPM 高級 A 類比賽中，雷射精密靶是一定要的。
- ii) 只有 UIPM 認可的目標才能用於“A”類和“B”類比賽以及 PWR 比賽。在每個賽季開始時，UIPM 都會發布一份包含認證標準的清單，可用於“A”類和“B”類比賽。
- iii) 在單個雷射目標應用中，命中和未命中目標應該能夠在沒有任何外部計算機的情況下運行。
- iv) 前靶面最小 170mm \* 170mm。目標中心區域的顏色為黑色（從 10 米距離可見黑色）。該區域的尺寸為 59.5mm，公差為 0.5mm。目標表面必須是白色的，以使黑色瞄準區域（中心）在適當距離的正常光照條件下清晰可見。目標符合 10m 氣手槍目標抽取；另請參見圖 5、6 和 8。  
最大輸入 24V 和有關數據網絡供電的所有標準  
下面詳細描述了“命中”的有效區域，針對每種目標類型進行了詳細說明。
- vi) 電子靶必須在所有天氣條件下工作，包括雨水和陽光直射（max30klx）。
- vii) 室內和夜間比賽：組委會必須檢查目標是否會受到使用的人造光的干擾（與 UIPM 和供應商合作對目標進行預測試）。
- viii) 在競爭模式下，各個目標沒有主動無線通信。出於結果演示的目的，網絡計算機可以為無線設備提供服務。必須保護網絡計算機免受任何外部通信干擾。

#### 6.10.2

##### 雷射“命中” 目標 (HT)

這種目標僅在目標的黑色區域中檢測到雷射信號的存在。因此，反饋僅在命中指示時出現。

- i) 技術要求：
  - a) 目標必須識別批准的 UIPM 信號詳細信息在認證文件中指定。
  - b) 內部/外部 Light 接口的最大反應時間為 200ms；
  - c) 擊中黑色中心區域的命中是有效命中。（必須檢測到至少 80% 的 UIPM 信號持續時間）。

- d) 必須避免任何不可見光的干擾，並且必須用紅外濾光片阻擋；應阻擋不同於激光（波長範圍）的可見光。
- ii) 各級別比賽的具體要求：
  - a) 黑白邊界線激光點檢測精度為**1.0mm**。對於命中指示，激光點的最小部分（距離中心點**1**毫米半徑）必須在黑色瞄準區域內。有效區域的直徑為**59.5mm**（黑色區域）。
  - b) 可在室外使用。
  - c) 外部擾動保護（入射光不會引起反應，這與 **UIPM** 信號不同）。技術文件和認證文件提供了更多詳細信息。（“技術規範激光射擊”和當前的 **UIPM** 認證文件），

### 6.10.3

雷射“命中/未命中”目標 (HMT) (圖 5)

這種目標檢測目標上是否存在雷射信號，並確定在哪個區域（黑色或白色）檢測到雷射命中。

- i) 技術要求：
  - a) 目標必須識別批准的 **UIPM** 信號。詳細信息在認證文件中指定。
  - b) **Light**接口和數據接口（網絡到比賽服務器）的最大反應時間為**200ms**；
  - c) 檢測程序必須遵循首次撞擊檢測方案。先擊中黑色中心區域的靶是有效擊球。先擊中白色中心區域的靶屬於失誤命中。
  - d) 能夠發送命中數據（**Hit&Miss** 結果符合 **UIPM** 開放目標協議）。
  - e) 必須避免任何不可見光的干擾，並且必須用紅外濾光片阻擋；應阻擋不同於激光（波長範圍）的可見光。
  - f) 外部燈連接器。
- ii) 各級別比賽的具體要求：
  - a) 通過數據網絡（**UIPM** 開放目標協議）實時顯示命中和未命中。
  - b) 在外部燈上指示“命中和未命中”的鏡頭。
  - c) 黑白邊界線雷射點檢測精度**1.0mm**。對於命中指示，雷射點的最小部分（距中心點**1**毫米半徑）必須在黑色瞄準區域內。有效區域的直徑為**59.5mm**（黑色區域）。
  - d) 可在室外使用。
  - e) 外部擾動保護（入射光不會引起反應，這與 **UIPM** 信號不同）。
  - f) 比賽模式必須記錄所有設置和射擊數據。所有數據必須在比賽結束後可供評委使用。所有目標必須具有相同的行為和性能（網絡管理）。
  - g) 射擊時間從第一次射擊（註冊射擊，有效與否）擊中目標開始。

### 6.10.4

雷射精密目標 (LPT) (圖 6)

技術文件和認證文件提供了更多詳細信息。（“技術規範雷射射擊”和當前的 **UIPM** 認證文件）。

這種目標會檢測目標上是否存在雷射信號，並捕獲生成的雷射點的圖像。圖像捕獲與 **UIPM**-信號定時同步。嵌入的圖像處理程序隨後提供點的精確位置信息。在高級 **A** 類比賽中是強制性的。



- i) 技術要求：
  - a) 電子靶必須識別批准的 UIPM 信號，並且需要信號和雷射點分析之間的同步。詳細信息在認證文件中指定。
  - b) Light接口和數據接口（網絡到比賽服務器）的最大反應時間為 200ms。
  - c) 重建程序必須遵循首次撞擊檢測方案。如果在距離光束中心 4.5mm 的直徑自動重建後命中 7.3 或更多，則射擊有效。這等於直徑為 54.7 毫米的有效區域。
  - d) 能夠發送命中數據（靶中心點的 X&Y 位置符合 UIPM 開放目標協議）。
  - e) 必須避免任何不可見光的干擾，並且必須用紅外濾光片阻擋。應阻擋不同於雷射波長範圍的可見光。
  - f) 外部燈連接器。
- ii) 各級別比賽的具體要求：
  - a) 在熱身期間通過數據網絡以 1/10 單位在屏幕上實時顯示鏡頭（UIPM 開放目標協議）。建議在預熱期間通過無線連接設備進行結果演示。
  - b) 在外部燈上指示“命中和未命中”的鏡頭。
  - c) 關於 x/y 坐標（它涉及整個目標）的雷射點檢測精度為 0.5mm。
  - d) 可在室外使用。
  - e) 外部擾動保護（入射光不會引起反應，這與 UIPM 信號不同）。
  - f) 比賽模式必須記錄所有設置和射擊數據。所有數據必須在比賽結束後可供評委使用。所有目標必須具有相同的行為和性能（網絡管理）。
  - g) 射擊時間從第一次射擊（註冊射擊，有效與否）擊中目標開始。
- iii) 所有刻痕環的尺寸都是從刻痕環的外邊緣（外徑）開始測量的（見圖 8）。

技術文件和認證文件提供了更多詳細信息。（“技術規範激光射擊”和當前的 UIPM 認證文件）

#### 6.10.5

指示燈（結果顯示燈）（圖 7）

- i) 指示劑波長：紅色必須為 640nm，綠色必須為 520nm。（+/- 20 海裡。）指示器必須安裝在距目標頂部至少 80 厘米處。
- ii) 對於“A”類比賽，指示器必須對選手和觀眾清晰可見，並且直徑應為 55 毫米，視角至少為 120°。指標的背景必須是對比色。每個紅色/綠色燈之間的距離必須約為 40 毫米。
- iii) 對於所有其他比賽，可以使用不同的指示器，但選手和教練必須清楚地看到燈。
- iv) 電氣接口必須符合 UIPM 規範
- v) 指標可以水平或垂直放置。

箱子

組委會必須在每個站點的靶場內提供箱子供運動員使用。這些箱子應在比賽開始時從射擊場移走，並存放在安全的地方，直到比賽結束。

**6.11**  
**組委會控制的裝置與工具**

**6.11.1**  
控製材料

通過觀察進行服裝控制，必要時使用尺子。  
為了控制所有類型的手槍（B 部分，第 5.8 條），組委會必須具有：尺寸框、重量刻度、尺子、直角尺、角度刻度以及用於註冊和標記批准手槍的系統。  
對於雷射手槍，組委會/ UIPM 還必須有儀器來檢查雷射——功率、直徑和時間——以及電池的電量。

**6.11.2**  
建築材料和工具

組委會必須擁有可用的材料和工具來構建、維護和重建比賽場地，如 B 部分（5.3 FOP 和 5.4 – 其他設備）中所述。這包括捲尺、尺子、測量輪、錘子、修復地面的工具和設備、障礙物、柱子或柱子、膠帶、墨水、畫筆、塑料錐等。

圖 1  
室內或夜間照明要求  
(in Lu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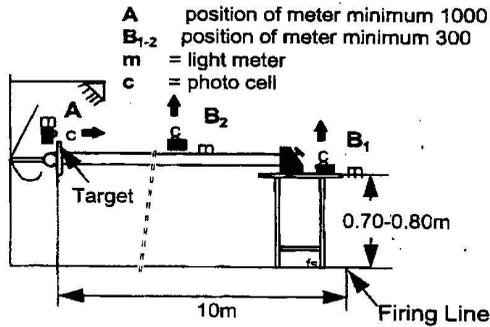




圖 2  
手槍式握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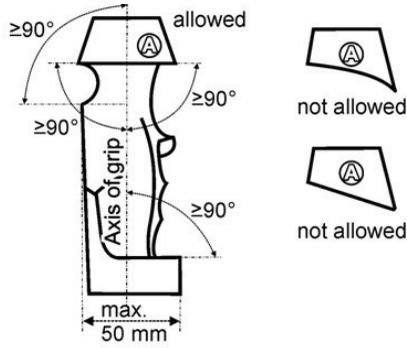


圖 3  
握把彎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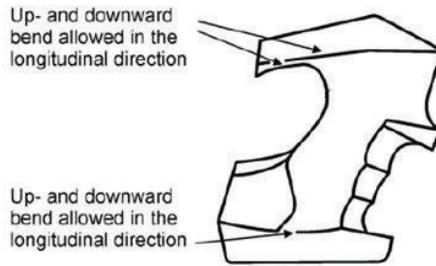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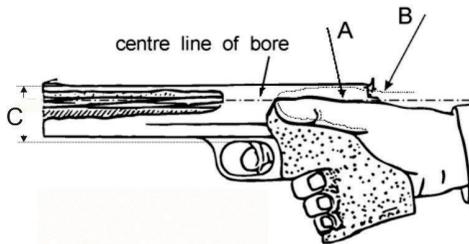


圖 4  
握把上的拇指



- 線 A ————— 可接受
- 線 B - - - - - 不接受
- 區域 C 雷射發射區

圖 5  
雷射擊中目標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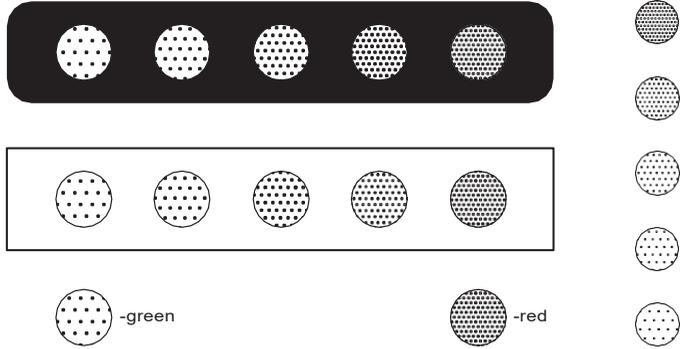
圖 6  
雷射精密目標 (示例)





圖 7

指示燈（結果顯示燈）（示例）



(Black & white draw for impression B&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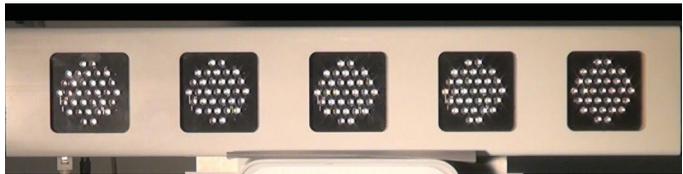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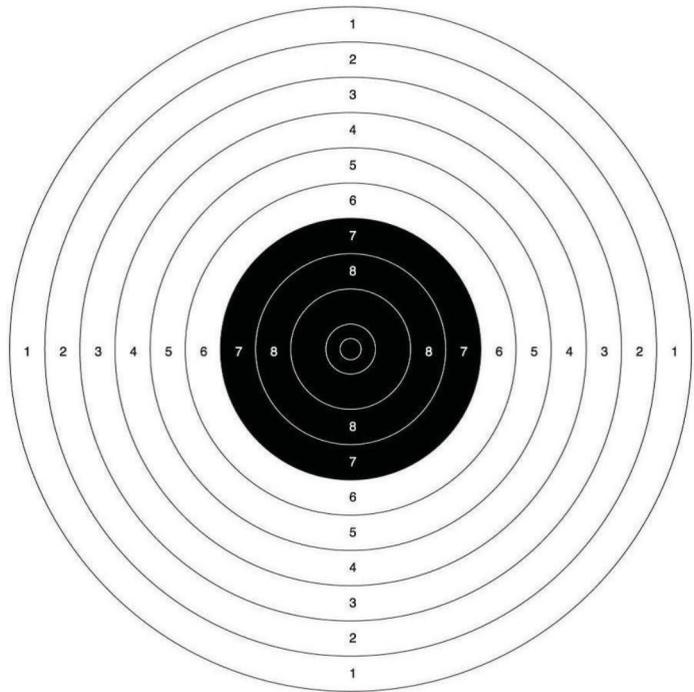


圖 8  
精確目標和命中率目標

10 環	11.5 mm ( $\pm 0.1$ mm)	5 環	91.5 mm ( $\pm 0.5$ mm)
9 環	27.5 mm ( $\pm 0.1$ mm)	4 環	107.5 mm ( $\pm 0.5$ mm)
8 環	43.5 mm ( $\pm 0.2$ mm)	3 環	123.5 mm ( $\pm 0.5$ mm)
7 環	59.5 mm ( $\pm 0.5$ mm)	2 環	139.5 mm ( $\pm 0.5$ mm)
6 環	75.5 mm ( $\pm 0.5$ mm)	1 環	155.5 mm ( $\pm 0.5$ mm)



中央十：5.0 mm (+/- 0.1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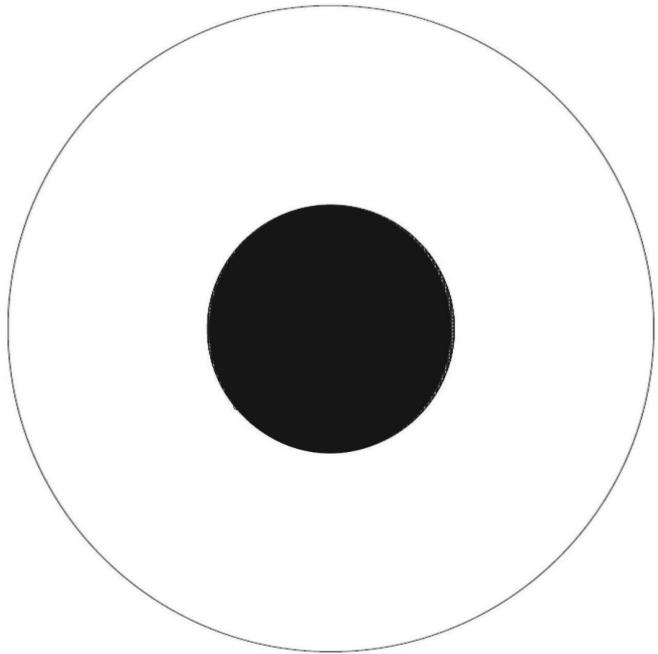
黑色從 7 到 10 環= 59.5 mm

環厚度：0.1 mm to 0.2 mm

目標卡的最小可見尺寸 170 mm x 170 mm



Hit-Miss Target : 環值是可選的，戒指圖紙 2 - 6 和 8 - 10 是可選的。例子：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PENTATHLON MODERNE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Pentathlon Moderne  
Stade Louis II – Entrée C  
19 avenue des Castelans  
MC-98000 Monaco



Web:  
[pentathlon.org](http://pentathlon.org)



Facebook:  
[/WorldPentathlon](https://www.facebook.com/WorldPentathlon)



Twitter:  
[@WorldPentathlon](https://twitter.com/WorldPentathlon)



YouTube:  
[UIPMTV.org](https://www.youtube.com/UIPMTV.org)



Instagram:  
[/theUIPM](https://www.instagram.com/theUIPM)



Weibo:  
国际现代五项联盟



VKontakte:  
[/worldpentathlon](https://vk.com/worldpentathlon)



UIPM  
Central App:  
iOS / Android